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级政策文件汇编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
2. 河南省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 10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4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开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治欠保支“三包三联”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治欠保支“三包三联”活动长效机制的通知..... 38
6.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创建工作的通知..... 52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72

9.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79
1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抓好稳就业“十个一”事项的通知.....	86
11. 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91
12. 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护工”人力资源品牌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07
13. 河南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16
1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	136
1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39
16. 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54

17. 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根治欠薪工作行政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 170

第二部分 市级政策文件汇编

18.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征集 2023 年就业见习单位、开发就业见习岗位的通知》..... 175

19.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187

20.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193

21.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宣介工作的通知》..... 203

2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 209

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奖励办法(试行)等 2 个办法的通知》..... 225

2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区域人力资源品牌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243

2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园区、项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49
26. 平顶山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民工工作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55
27. 平顶山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激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内生动力鼓励外出务工实施“一奖一补”的指导意见》.....	271
28.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公安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平顶山市总工会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5
29.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通知》....	293
30.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精细化操作规程》的通知.....	303

第一部分 省级政策文件汇编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3 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3〕1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3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7日

2023 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做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各地、各部门要围绕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分行业分区域挖掘、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岗位，更好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需求预测机制，各地定期统计收集发布岗位需求信息，帮助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国有企业除涉密等不适宜公开招聘的特殊岗位外，应实行公开招聘。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且按要求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达到年度招聘计划 60% 的国有企业，2023 年可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税务局等部门，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事业单位招聘力度。2023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其中，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2022年。上半年集中组织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原则上于7月底前完成聘用工作。简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程序，公开招聘方案备案后，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可自主决定招聘时间、自主组织考试考务、自主确定拟聘用人员。(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基层就业空间。2023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不低于2022年。扩大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规模。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招募规模在2022年基础上分别提高25%、75%。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城乡社区专项计划、村医专项计划、特岗教师计划，支持、引导高校毕业生在社区治理、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社会工作等领域就业创业。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有关经费可按规定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中列支。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待遇

编制、定向招录、贷款代偿、考试加分等政策。（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科技厅、省委编办、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大学生参军入伍规模。义务兵征集和直招军士、军队文职人员招录中优先吸纳 2023 届高校毕业生、高级技工学校 and 技师院校毕业生。畅通毕业生参军入伍“绿色”通道，落实参军“四优先”、事业单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普通高职（专科）士兵免试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对应集入伍的在读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每人给予 5000 元一次性生活补助，应征入伍给予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的学费补偿，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省军区动员局、政治工作局、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体系，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高校要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创业基础课列入教学计划，并给予学时学分保障。高校要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将高校

毕业生就业指导列入大中专院校职称专业设置范围，鼓励高校按照条件和比例为申报就业创业指导专业职称的人员分配1—2个高级职称名额。开展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遴选推荐评定工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招聘服务。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提高招聘活动频次和质量。省级财政统筹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活动补助+成效补助”模式对高校校园招聘给予经费补助，高校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合作组织开展招聘活动，省教育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按规定拨付资金。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24365”校园招聘等活动，举办区域、行业、专业等定制式招聘活动，持续打造“‘职’在河南”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品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各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服务专项行动。自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

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离校未就业服务专项行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开展全口径、全方位、全天候信息交互会商研判，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教育部门要落实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将去向登记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必要环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对有就业意愿的，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就业见习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梦想启航—河南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2023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10万个以上。对年度吸纳见习人员超过100人、留用率超过70%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就业见习单位，优先评定为省级示范见习基地，按规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鼓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升就业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或者参加企事业单位项目研究，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对见习期未满足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部、财政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就业困难结对帮扶行动。完善就业帮扶机制，落实“一人一档一策”帮扶措施。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继续免除2023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本金部分可再申请延期1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省教育厅、民政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团省委、省乡村振兴局、残联、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各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

级考试评定，允许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青年创业服务支持行动。实施青年创业扶持计划。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可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各一次，按规定分别给予200元、1000元、300元、1500元的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按个人不超过20万元、小微企业不超过300万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经金融机构同意后可给予展期还款。支持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并依据服务在校大学生创业者的数量和质量给予补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团省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

业作为重点，确保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资源对接、服务协同工作机制，做到就业促进、创业引领、基层成长、见习培训、权益维护同向发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高校要积极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创建，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就业政策服务专项或主题宣讲，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以及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河南省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

豫就业组〔2023〕1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的决策部署，促进企业稳产增产、达产达效和高质量发展，助力拼抢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促进全省就业形势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围绕大局保重点

（一）确定重点企业名单。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统计等部门，选取用工规模较大、带动就业能力强的用人单位，确定重点企业名单，建立用工保障台账。全省保障用工重点企业不少于1300家，带动就业100万人以上。各地选取的重点企业（企业数量及用工规模建议，见附件1），于3月17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明确重点企业范围。各地选取的重点企业范围要

涵盖对加快提振市场信心全面促进消费增长具有重大影响的龙头企业、对加快建设制造业强省完善产业布局具有重大意义的规上工业企业、省“三个一批”项目开工企业、涉及“米袋子”“菜篮子”等重要民生商品生产的中小微企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助力。

二、三包三联到基层

(一)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建立“三包三联”机制。结合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安排部署，省级人社部门厅级干部包地市，聚焦督导就业创业政策落实、重点企业用工保障、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创建相关情况；同时，联系重点行业。省级人社部门处室负责人包县（市、区），并联系一个产业集聚区；市级人社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包县（市、区），并联系该县域特色产业链。市级人社部门的就业、培训、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以及县级人社部门科级干部包重点企业，并担任人社服务专员，联系涉及用工保障的相关部门（机构），确保包到产业链、包到企业、责任到人。鼓励各地组建招工服务专班、招工小分队等，为重点企业提供个性化用工招工服务。

(二) 完善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三个清单”。人社服务专员每月至少到企业现场一次，主动了解企业员工总数、缺工人数、空岗结构等情况，形成用工需求清单；积极对接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及时研究并推动解决，

形成问题解决清单；以省辖市为单位，定期梳理并动态更新惠企纾困、用工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政策，形成人社政策清单，并通过人社服务专员及时推送企业。每月28日前，通过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报送用工需求清单，通过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报送问题解决清单。

三、优化服务全覆盖

（一）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持续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各省辖市各县（市、区）每月举办各类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2场，帮助求职者与各类企业精准对接。当前要认真组织好“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招聘”等专项，通过举办分行业、分领域、精准化、小规模专场招聘活动，提高人岗匹配度。抓住节后部分农村劳动力尚未外出的机会，引导就地就近就便就业。

（二）解决企业用工难题。组织开展“就业访民情”，派出专门工作队、服务队和“就业大篷车”，深入乡村、社区走访城乡劳动者，了解就业失业情况和服务需求，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用好岗前培训补贴政策，鼓励企业结合岗位需求开展针对性岗前培训，帮助员工尽快了解岗位职责、掌握操作程序、适应岗位要求。用好各类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具备开工条件的“三个一批”项目，边建设边培训，推进项目

投产、人员招工、技能培训同步。鼓励各地采取适当补贴的方式，本着“急用先行”的原则，吸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猎头公司为企业招引转型亟须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和创新型人才。

四、拓宽渠道搭平台

(一) 全面推广直播带岗。顺应青年群体和新就业形态就业需求，运用新媒体技术走进企业、车间、校园，融入政策解读、生涯设计、职业答疑等内容，开展沉浸式、体验式直播活动。每个省辖市要集中打造一个直播带岗品牌，每个县（市、区）要重点培养一名“明星主播”。年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评选一批“金牌主播”。同时，将直播带岗品牌纳入省级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竞赛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评选范围。

(二) 挖掘人力资源潜力。用好职业介绍补贴政策，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用工调剂平台，对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裕员工较多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年内，建成全省企业用工调剂平台。帮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组织化”要求，创新“长聘短用”“产线承包”用工方式，建立企业用工“蓄水池”，探索针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周期性用工特点的用工保障新模式。

五、政策直达惠民生

(一)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媒体、网络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及时惠及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通过在各

类办事大厅、公共招聘活动现场发布政策明白卡、发放二维码方式，提高政策知晓率。借助“万人助万企”政策大讲堂等各类线下活动，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用活政策，支持企业发展。主动呼应市场主体和劳动者合理诉求，解决政策落地的痛点难点，完善政策落地长效机制。

（二）快捷高效落实政策。对符合享受各类就业创业政策条件的企业，协助办理政策申请，跟进办理进度，及时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对企业招用工后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就业登记等相关服务事项，要主动打包，一并办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月将通过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和财政直达基金监控系统数据，重点调度“人社政策清单”中各类补贴发放的数量和金额，推进政策直通直达。

六、加强调度争出彩

（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企业用工保障工作，将其作为保居民就业、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重要举措，把各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依托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保障企业用工工作机制，由省就业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统计部门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用工保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月通报、季点评、年中督导、年底考评，对政策制定落实、重点工作推进等开展

督导，推动形成政府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用工保障常态化服务有效衔接的工作闭环。各地要比照省里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加强绩效考评和成果运用。将用工保障政策落实、补贴资金发放、解决企业用工、问题解决情况列入全省就业创业工作激励考核内容，纳入全省人社系统目标管理考核评价范围，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运用第三方机构力量，对各地保障企业用工满意度调查评估。及时总结部门、地方有推广意义的普遍性经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对调查评估排名靠前的地市、“包保”责任人和人社服务专员，提请省政府通报表扬；排名靠后的“包保”责任人和人社服务专员，通报所在单位。

联系人：柳姗姗 薛连举 卢宇

联系电话：0371—69690120 69690073 69690206

附件：1. 重点企业分布及员工规模建议

2. 用工保障“三个清单”

2023年3月6日

附件 1

重点企业分布及员工规模建议

(全省重点企业 1335 家，员工规模 100 万人以上)

郑州市 109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13 万人。开封市 70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4 万人。洛阳市 110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9 万人。平顶山市 90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7 万人。安阳市 70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6 万人。鹤壁市 42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2 万人。新乡市 95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8 万人。焦作市 76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7 万人。濮阳市 60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3 万人。许昌市 60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6 万人。漯河市 40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5 万人。三门峡市 55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3 万人。南阳市 92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9 万人。商丘市 70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5 万人。信阳市 72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3 万人。周口市 97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3 万人。驻马店市 112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5 万人。济源市 15 家，员工规模不低于 2 万人。

各地重点企业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企业所属 范围	企业规模	企业所属 行业	所属市县	所在地址	企业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用工保障“三个清单” 用工需求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市县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行政区划	员工规模	解决用工工种	具体工种名称	新增解决用工人数	解决渠道	缺工工种	具体工种名称	缺工人数	缺工原因

请各地每月底汇总本地企业“用工需求清单”，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电话：0371 - 69690120 邮箱：henanjiuye2019@163.com

问题解决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联系方式	问题描述	反映时间	问题响应时间	问题解决情况	备注
1							
2							
3							
4							

请各地每月底汇总本地企业“问题解决清单”，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电话：0371 - 69690120 邮箱：henanjiuye2019@163.com

用工保障服务政策清单（模板）

一、就业创业方面

（一）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最高额度 300 万元、最长期限 2 年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

（二）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该企业为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给予最长期限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按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前述两项补贴实行“直补快办”方式，补贴资金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就业见习补贴。对经人社部门认定，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中职中专毕业生和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进行 3 至 12 个月就业见习的各类企业（单位），按见习人数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给予最长期限 12 个月的就

业见习补贴；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 及以上的，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可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的，由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四）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奖补。根据豫政办明电〔2023〕2 号文件第三条以及豫人社函〔2023〕19 号文件规定，对春节期间保持连续生产（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5 日日均用电量不低于 2022 年日均用电量的 7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 2023 年 1 月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给予每人 500 元、每家企业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此项奖补采取“免申即享”方式，补贴资金由省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对免费为脱贫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脱贫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免费为“两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 3 个月以上或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成功介绍就业人数，给予每人 300 元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二、职业培训与技能评价方面

(六) 企业职业培训补贴。(1)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对组织新录用人员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开展的岗前集中培训 24 个学时以上的企业，按每人 300 元给予培训补贴。(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给予培训补贴。对新型学徒培训实际支出低于 5000 元的企业，据实给予补贴。对列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的企业，先预支不超过 50% 的培训补贴，完成培训任务的再给予剩余的培训补贴，未完成培训任务的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培训补贴。(3) 企业职工脱产培训补贴。对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工）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开展的与本人岗位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脱产培训，集中培训时间在 24 个学时以上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企业，按每满 8 个学时给予 200 元一次性培训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4) 在线学习培训补贴。对组织职工参加河南省“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学习 40 个学时（含）以上，完成全部线上培训项目且经考核合格的企业，按考核合格人数每人每学时 10 元、最高每人不超过 700 元给予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2 次培训补贴。享受多次补贴时，必须在上一个培训项目评价考核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

享受。

前述各类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补贴目录 A 类、B 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 20%、10%。

（七）培训评价机构职业技能评价（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对组织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免费开展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纳入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0 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 200 元、中级工 240 元、高级工 280 元、技师 350 元、高级技师 380 元，给予机构评价补贴。以考试考核、过程评价等方式评价取证的，按相应标准给予补贴；以直接认定方式评价取证的，按相应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同一人员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评价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三、社会保险方面

（八）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各类企业（单位）继续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16%、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1%。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累计结存情况分别实行费率不下调、下调 20%、50% 的政策。此项政策实行“免申即享”。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 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3〕3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为压实市县稳就业保就业属地责任，对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情况好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县（市）加强激励支持，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了《河南省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两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王爱学 0371—69690326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冯超阳 0371—65808715

2023年4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 激励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决策部署，以更大力度激励各地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办社〔2022〕6号）精神，对全省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给予支持，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以下统称各市（县）。

二、评价目的

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筹兼顾、优中选优的原则，评选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好的市（县），并予以激励。

三、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就业核心指标完成情况、重点群体就业情况、资金保障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惩情况等。

（一）就业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包括：城镇新增就业情

况、城镇调查失业率、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等。

(二) 重点群体就业情况。包括：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

(三) 资金保障情况。包括：市（县）级财政投入情况、中央和省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及其他资金管理指标。

(四)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创业工作成效、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创建工作和“三包三联”活动推进成效、企业用工保障工作成效、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及工作成效、就业信息化系统综合应用情况及当年其他重点工作等。

(五) 奖惩情况。包括：在评选年度就业领域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表扬的市（县）酌情加分；对评选年度存在审计问题、督查问题、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的市（县），酌情扣分。每年制订评价方案时，评价选择的指标、权重可根据年度整体就业形势和重点工作适当调整。

四、负面评价指标

在评选年度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市（县），原则上不作为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的激励对象：

(一) 国务院、省政府督查和审计发现就业领域存在重大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二) 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就业领域存在重大违纪违法问

题的。

(三)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相关基础数据和客观事实的。

(四) 中央和省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6月底低于60%、10月底低于90%的。

(五) 市(县)级财政投入就业补助资金在中央和省、市(县)各级财政合计投入资金中的占比低于20%的。

(六) 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综合应用率低于95%的。

五、评价程序

(一) 根据本办法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当年评价方案及指标。

(二) 各市(县)按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评价方案对各市(县)分别进行综合排名(济源示范区参加省辖市排名),确定排名靠前的3个省辖市、17个县(市),形成拟推荐的河南省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名单。

(四) 每年3月底前,对拟推荐的河南省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名单进行公示后,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六、评价结果运用

(一) 通报表扬。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对河南省促进就业

工作先进地区通报表扬。

(二) 资金倾斜。在安排中央和省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对获得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的河南省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按照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总量的一定比例予以适当支持。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开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
治欠保支“三包三联”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3〕19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相关单位：

现将《开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治欠保支“三包三联”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 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局)

开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治欠保支 “三包三联”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和治欠保支工作，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推动根治欠薪源头治理，决定在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治欠保支“三包三联”活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包联方式（具体分工见附件）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级干部包地市，联系重点行业。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处室负责人包县（市、区），联系一个产业聚集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领导班子包县（市、区），并联系该县域特色产业链。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就业、培训、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以及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级干部包重点企业，并担任人社服务专员，联系涉及用工保障的相关部门（机构），确保包到产业链、包到企业、责任到人。

二、主要任务

（一）抓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掌握当地就业创业目标任务

务完成情况，了解惠企纾困、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政策落实情况，解决政策棚架、政策乏力问题。了解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及支出情况，帮助群众（企业）应享尽享补贴政策，解决各类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落不到应享受对象身上问题。了解基层对政策的理解情况，回应基层合理诉求，解决政策落地卡点问题。

（二）抓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指导当地建立企业用工保障工作机制，确定重点企业名单，了解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三个清单”（用工需求清单、问题解决清单、人社政策清单）落实情况，解决企业招工难题。

（三）抓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创建。深入开展全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返乡创业示范园区（项目）、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示范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创建，争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业型城市，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标志性成果。

（四）抓“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质效。了解“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政策落实、资金统筹拨付情况，掌握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实名制培训台账建立、培训评价结构质量情况，督促出台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难题。

（五）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督促各地狠抓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及使用、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落实，了解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应用和欠薪线索办理情况，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落实落地，推动根治欠薪源头治理。

三、工作要求

要把开展“三包三联”活动作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治欠保支的重要抓手，坚持重心下移、一抓到底，资源投向基层、力量沉到基层，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一）健全推进机制。省厅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推动部门间形成合力。专班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每月向省厅包联人员推送相关数据，便于强化跟踪指导。

（二）落实分包责任。要切实压实工作责任，涉及包联任务的各级干部，要积极参加“三包三联”活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基层调研指导。每个月至少到包联地点（行业）调研指导1次，填写包联情况统计表；每半年形成调研报告，呈领导决策参考。

（三）科学指导督导。要坚持“指导不包办、参与不干预、建议不决策”的原则，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企业群众，摸透实际情况，主动提出意见建议，加强指导督导，解决实际困难问题。要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大题大做，广泛宣

传稳就业保就业的政策措施，充分挖掘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梳理提炼更多亮点，打造河南高质量充分就业特色品牌。

（四）坚持求真务实。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治欠保支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短板漏项和具体问题，提出务实管用的解决对策；对涉及全局的普遍性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要力戒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和跑偏作秀，真包真联，切实把包联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并报省厅专班。

- 附件：1. 厅领导包联任务分工
2. 处室负责人包联任务分工
3. 包联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厅领导包联任务分工

姓 名	职 务	分包 地市	联系行业
丁同民	厅党组书记、厅长	郑州	工业
杨慧中	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厅党组成员	开封	
李 甄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洛阳	住宿和餐饮业
李海龙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平顶山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王曙辉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安阳	建筑业
杨昆锋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鹤壁	批发和零售业
魏连升	省社会保险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新乡	房地产业
李四清	二级巡视员	焦作	
吕志华	二级巡视员	濮阳	
孙银正	二级巡视员	许昌	
李喜明	二级巡视员	漯河	
李鹏举	二级巡视员	三门峡	
郝 银	二级巡视员	南阳	
王 磊	二级巡视员	商丘	
余耀武	二级巡视员	信阳	
崔建军	二级巡视员	周口	
曲宇朗	二级巡视员	驻马店	
杨忠庆	二级巡视员	济源 示范区	

附件 2

处室负责人包联任务分工

处 室	分包县（市、区）
厅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
行政审批服务处	平顶山市石龙区
政策研究处	郑州市新郑市
法规处	南阳市镇平县
规划财务处	安阳市内黄县
就业促进局	鹤壁市浚县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焦作市武陟县
职业能力建设处	洛阳市宜阳县
人才评价开发处	平顶山市宝丰县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信阳市淮滨县
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工作处	济源示范区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周口市太康县
农民工工作处	开封市杞县
劳动关系处	驻马店市平舆县
工资福利处	商丘市梁园区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处 室	分包县（市、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驻马店市确山县
失业保险处	焦作市修武县
工伤保险处	周口市商水县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信阳市息县
内部审计处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调解仲裁管理处	商丘市睢县
劳动保障监察局	三门峡市灵宝市
人事处	洛阳市栾川县
任免与表彰奖励处	漯河市舞阳县
机关党委	开封市尉氏县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濮阳市台前县
所联系产业聚集区由各县（市、区）提供	

附件 3

包联情况统计表

包联负责人员：

包联对象：

时 间	所到市县 及企业	工作开展 情况	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	意见建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建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治欠保支 “三包三联”活动长效机制的通知

豫人社办函〔2023〕30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开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治欠保支“三包三联”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9号）要求，决定建立“三包三联”活动长效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厅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治欠保支“三包三联”活动工作专班，下设综合组、专项组、保障组。

专班组长：丁同民 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厅领导及厅二级巡视员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昆锋为牵头领导。各组业务工作由分管厅领导负责。

（一）综合组：落实厅领导有关安排部署，负责工作推

进、工作调度、工作交流等相关事宜。

刘现生 就业促进局局长

王中朝 就业促进局一级调研员

王爱学 就业促进局副局长

王宇恒 就业促进局四级主任科员

(二) 专项组：负责向包联负责人推送本业务领域工作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根据形势调整包联工作内容等。

就业创业组：

刘现生 就业促进局局长

严海英 农民工工作处处长

卢宇 就业促进局副局长

曾昭霆 农民工工作处副处长

职业能力建设组：

姚磊 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王海山 职业能力建设处二级调研员

治欠保支组：

李宏灿 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

陈登峰 劳动保障监察局副局长

(三) 保障组：负责包联负责人前往包联点车辆等保障工作。

张文安 办公室主任

王建恒 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机制

(一) 会议制度。工作专班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传达贯彻有关重要精神，研究解决“三包三联”工作重大事项，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二) 信息报送推送制度。综合组适时推送工作专班议定事项、工作安排、推进情况等相关信息，专项组负责每月向包联负责人推送稳就业保就业和治欠保支工作相关信息，以便包联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 周报告、月调度、季分析制度。实行“周报告”，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各包联负责人将本周“三包三联”工作开展情况报综合组（邮箱：jycjj2019@163.com），汇总后报厅领导。实行“月调度”，包联负责人每月至少到包联地点（行业）调研指导1次，填写包联情况统计表，并及时反馈厅工作专班。实行“季分析”，厅领导听取包联情况汇报，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分析查找问题，提出切实举措，推动“三包三联”工作高质量开展。

三、包联工作内容

(一) 就业创业工作内容

1.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

(豫就业组〔2023〕1号),根据各地重点企业名单,了解企业用工保障“三个清单”(用工需求清单、问题解决清单、人社政策清单)落实情况,解决企业招工难题。

2. 落实《河南省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实施办法(试行)》,重点以就业核心指标完成情况、重点群体就业情况、资金保障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四个评价指标为依据,压实市县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属地责任。(该文件近期印发)

3. 落实《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创建专项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项目)、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示范县、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国家级创业型城市等六项创建活动,打造一批具有全省影响力、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成果。(部分创建活动方案正在出台)

(二)“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内容

1. 落实《2023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豫技领办〔2023〕12号),各地出台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情况,推进以农村党支部书记、村两委成员等致富带头人培训为引领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以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培养为引领的先进制造业根基工程培训,以“一老一小”康养照护类急需紧缺人才供给为引领的现代服务业

技能培训等情况。

2. 落实省重点民生实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完成职业技能培训、新增技能人才、新增高技能人才目标任务，以及优化质量结构、满足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促进持证就业增收等情况。

3. 强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资金统筹，加大预算安排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地方人才工作经费等各类资金支持，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实现应保尽保、应支尽支等情况。

（三）治欠保支工作内容

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渠道畅通（现场接待、电话接听），切实落实首问负责制。

2. 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担保）率达100%。

3. 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率96%以上，专户工资月代发率60%以上。

4. 在建工程项目考勤率90%以上。

5.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60%以上。

6. 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覆盖率60%以上。

7.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

监管系统欠薪线索核处办结率保持在 96% 以上。

8. 上级交办欠薪线索法定时限结案率 100%。

9. 确保政府工程、国企项目欠薪线索及时核处、动态清零。

10. 确保不发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划转事件。

11. 确保不发生拖欠工资引发的集体越级上访、群体事件、极端事件。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
星级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3〕46号

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河南省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3年5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河南省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有关要求，经有关批复，拟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创建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上下联动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建设，促进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在基层落实落地，切实打通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促进就业，减少失业，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坚持突出重点，在省级层面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创建，实行先申报后创建，按照自愿申报、省级认定、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省内的街道办事处所属社区（行政村），兼顾促进就业任务较重的城镇所属行政村（社区），2023年底认定230个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到2025年底累计认定800个。坚持省市联动，支持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参照省里的办法，在市级层面开展高质量充分就

业社区创建，力争到 2025 年底累计认定 1000 个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坚持统筹城乡，鼓励县（市）级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行政村）创建，增强就业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

三、工作内容

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的，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摸清人员底数。建立健全劳动力资源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掌握社区内劳动力资源基本情况，建立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动态调整的基础信息。开展常态化摸底调查，每月摸排一次辖区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就失业状况、就业愿望等情况，并录入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每半年对辖区内劳动力资源进行一次全面更新，实现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技能水平清、服务需求清。

（二）促进供需对接。强化与辖区内用人单位沟通联络，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摸清用人单位用工需求，以及社区居民生活服务临时性、季节性特殊用工需求，为到社区办理招聘的用人单位和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办理登记手续。根据劳动者就业愿望，通过手机微信短信、上门走访、电话沟通、社区招聘会等方式，推送和发布就业岗位及政策服务信息，确保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就业率达到 95% 以上。

（三）帮扶重点群体。建立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分类帮扶机制，开展定期走访和分类服务，按照“一人一档一策”帮扶措施，实施个性化帮扶，做到情况摸清、政策上门、服务到家、动态清零。以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有就业意愿的，开展“131”就业服务，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服务，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确保困难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应就业尽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重点群体，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四）深化就业服务。全面推广应用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推荐、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精准匹配劳动者需求。加强对就业扶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劳动者主动联系、靠前服务。鼓励社区建设零工驿站，探索家门口就业、15分钟就业圈、三公里就业圈等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为劳动者提供更多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机会。

（五）提升服务质效。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进社区。对辖区内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及时收集劳动者培训需求，主动发布职业培训信息，加强培训补贴政策宣传，积极推荐社区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促

进企业和劳动者高效互动、有效匹配。

(六) 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社区就业服务专区（窗口）建设，为劳动者提供舒适、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创新服务方式举措，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更加充分的就业机会，促进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辖区内无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效投诉。

四、步骤安排

2023年5月启动实施，分为试点先行、创建落实、评估认定、常态推进4个阶段。

(一) 试点先行阶段（2023年5月-6月）。各地对照省里的方案和评价指标，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措施办法，按照自主申报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创建目标任务，并在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内完成上报。同时，择优推荐1-2个社区作为试点，先行开展创建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指导试点创建社区采集录入各项数据，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二) 创建落实阶段（2023年7月-11月）。在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省、市两级全面展开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并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

统，动态了解各地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对各地创建工作
进行督查指导，确保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任务。

（三）评估认定阶段（2023年12月）。按照创建标准，
探索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资料核查、系统数据核实和实地
抽查等方式，对各地申报的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进行综
合评估，确定创建达标的星级社区名单，在省级网站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由省里予以认定。

（四）常态推进阶段（2024年起）。每年在对上年度创建
工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按照创建工作目标计划安排，常态
化推进全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

五、激励措施

（一）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每年认定一批，实行动
态管理，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认定第一年给予3万元
创建费用补助，第二年、第三年实行年度复核，每年复核达
标的均给予1万元复核达标费用补助。复核不达标的，取消
其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资格，并收回牌匾。三年期满的
相关办法另行制定。创建费用补助和复核达标费用补助从就
业补助资金列支，主要用于社区购买服务、设施设备和弥补
工作经费不足等。

（二）为保持工作连续性，2022年之前认定的260个星
级充分就业社区和1704个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原有政策不

变。自愿申报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并经复核达标的，给予复核达标费用补助，纳入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管理。

（三）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可参考省里办法，制定市级层面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标准和奖励措施，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等部门研究确定，所需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县（市）级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的，可对达标社区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当地制定。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在省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地要把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细化工作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党建引领、人社统筹、行业协同、基层参与的良好局面。各地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创建情况纳入全省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和人社系统目标管理考核评价，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

（二）**强化人员保障。**各地要建立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长效机制，配齐配优社区人社服务队伍。依托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结合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创建调整公益性岗位人员结构，对参与创建的社区，安置1-2名公益性岗位作为人社服务专员（城市

社区常住人口超过5000人、城镇行政村常住人口超过3000人的，原则上不少于2名)。为适应工作需要，新安置的社区人社服务专员原则上由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或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担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岁，且能够熟练使用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胜任信息采集、报表填写等任务，实行专人专岗。社区人社服务专员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各地要加强对社区人社服务专员政策、业务和服务技能的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基层人社服务队伍。

(三) 精心组织实施。各级组织、人社、民政、财政部门要各司其职，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突出党建引领，把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与创建“五星”支部工作紧密结合，打造基层就业服务坚强堡垒。要转变工作作风，严格落实各级关于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通过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做实做细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引领带动全省社区（行政村）积极参与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形成全省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协同并进、不断提质增效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由省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 创建工作的通知

豫人社函〔2023〕73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与高等教育资源配置、财政投入、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决定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

业创业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以创促建、示范引领、全面提升”的原则，组织动员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参加创建活动，提升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整体水平，推动高等教育更好服务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 工作目标。面向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院系开展创建活动，自2023年起至2025年，每年选树20个示范高校和200个示范院系。到十四五末建成一批不同层次、各具特色、成效显著的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全省高校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切实增强就业创业工作支持保障，完善就业育人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创建流程

2023年4月启动实施，经过对标创建、自主申报、评价认定、公示公布4个阶段。首轮分3批开展创建工作，2023年-2025年按计划分年度评选认定一批。

(一) 对标创建（4月-10月）。各高校及院系对照《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创建标准》（附件1）、《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创建标准》（附件2），认真开展深入细致的自评自查，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和补足短板，加强经费、制度、资源条件等支持，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

(二) 自主申报（11月）。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

校（以下简称“示范校”）各高校均可申报，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以下简称“示范院系”）由各高校按照名额分配情况（附件3）经校内评选后进行推荐。

（三）评价认定（12月）。在学校申报基础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组建评审专家组，分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开展省级评选。其中，示范校按照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综合排名，形成认定结果；示范院系在高校内部评选、公示、推荐的基础上，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认定。

认定实行一票否决制，近三年内因发生违反教育部“三不得”“四不准”要求、违反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规定和纪律要求及因工作失误对就业创业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直接取消高校参评资格。

（四）公示公布。拟认定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全省高校公布。

三、结果运用

对评选出的示范校、示范院系，由审批机关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牌、证书。对注重加强高校内涵式发展，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和不断拓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功能的示范校，在招生计划安排上适当倾斜，在本科高校教学工作评估、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中对示范校给予加分。对获评的示范院系，所在高校在就业创业指导专业职

称评聘、专业技术学术称号上适当倾斜，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适当上浮。示范院系其它激励政策由所在高校参照执行。同时，总结提炼示范高校（院系）推进创建过程中的创新举措和工作亮点，推出系列新闻宣传报道，在全省范围复制推广，全方位展示新时代我省高等教育和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形象。

四、有关要求

各高校对照附件 1、附件 2 指标要求，认真填写《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申报书》（附件 4）与《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自评表》（附件 5、6），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省教育厅学生处申报参与评选的书面材料。申报材料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

各高校要坚持实事求是，申报材料要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对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将进行通报并取消其参评资格；对推荐的示范院系，未严格按照创建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院系参评资格，并核减该单位下一年度院系推荐名额。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李仁帅

联系电话：0371 - 69690416

电子邮箱：hnsrstjyjqnz@163.com

(二) 省教育厅

联系人：王新生

联系电话：0371 - 65798698

电子邮箱：WXS8877@126.com

- 附件：1.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创建标准》
(附件1)
2.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创建标准》
(附件2)
3.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推荐指标 (附件3)
4.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申报书》(附件4)
5.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自评表》(附件5)
6.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自评表》(附件6)

附件 1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创建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条件保障（20分）	（一）机构到位（6分）	1. 深入实施“一把手”工程，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校院两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2分。	
		2. 独立设置有高校正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专门工作机构，就业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和年度绩效考核，2分。	
		3. 将就业工作列入学校、院系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毕业生就业工作不少于3次，2分。	
	（二）人员到位（6分）	1. 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500，3分。	
2. 院系设置就业工作科级专职岗位，有专职人员，2分。			
3. 院系设置有专职就业工作辅导员，1分。			
	（三）经费到位（6分）	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且总额不少于本年度全校学生应交学费的1%，6分。	
	（四）场地到位（2分）	学校设有就业服务大厅和就业招聘专用场地，应届毕业生1000名以下的要达到200平方米，每增加500名毕业生增加50平方米，2分。	

<p>二、工作开展 (50分)</p>	<p>(五) 就业指导 (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求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有国家、省统编教材或特色校本教材，1分。 2. 将就业创业指导专业职称列入学校职称设置范围，为申报就业创业指导专业职称人员分配1-3个高、中级名额，2分；配备有高素质专业化的专兼职就业指导师资队伍，2分。 3. 每年组织就业指导教师、就业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省级、校级就业指导类培训不少于3次，1分。 4. 建有就业指导专家库，每年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就业指导类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学生获得就业类竞赛省级及以上荣誉，2分。 5. 设有就业创业类研究课题校级专项，并获批厅级、省级、国家级就业创业类研究课题、项目，2分。
	<p>(六) 就业服务 (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实施年度就业市场拓展方案，积极对接地方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开拓就业市场，共建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维护好用人单位信息库，1分。 2. 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实施学校、院系“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高质量就业岗位，深入开展社会人才需求调研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3分。 3. 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主渠道作用，建有精准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专业的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2分。 4. 毕业班辅导员在“全国高校毕业生班辅导员就业工作平台”注册率达100%，并依托平台开展就业咨询、转发就业信息、发布和推送就业岗位信息，1分。

		<p>5. (适用专科)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方针, 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国家重点领域、西部地区就业; 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 并完成目标任务, 3 分。</p> <p>(适用本科) 积极组织实施专项招录、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选调生、科研助理等各类基层就业项目; 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 并完成目标任务, 3 分。</p>
		<p>1. 建立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长效机制, 明确院系领导班子和班主任、辅导员、专职教师等帮扶责任, 共同参与帮扶工作, 包干到人, 1 分。</p> <p>2. 落实“1 对 1”“3 个 3”等帮扶举措, 针对每一位困难毕业生, 至少开展 3 次谈心谈话 (包括政策解读、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 推荐 3 个有效岗位、组织参与 3 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 3 分。</p> <p>3. 按要求健全完善河南省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台账, 在“河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就业帮扶台账栏目及时更新帮扶开展情况, 3 分。</p> <p>4. 脱贫家庭、低保家庭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毕业生充分就业, 零就业家庭和档案在学校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动态清零, 3 分。</p>
<p>二、工作开展 (50 分)</p> <p>(七) 就业帮扶 (10 分)</p>	<p>(八) 创新创业 (5 分)</p>	<p>1. 按要求开设创业基础课程, 有国家、省统编教材或特色校本教材, 1 分。</p> <p>2. 加强大学生创业园、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载体建设, 功能区域完备, 并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活动, 1 分。</p> <p>3. 制定有鼓励专业课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激励措施, 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3 分。</p>

二、工作开展 (50分)	(九) 就业管理 (10分)	<p>1. 指导毕业生 (含结业生) 完成去向登记, 去向落实数据上报真实、准确、规范, 3分。</p> <p>2. 有专人负责维护和审核毕业生就业数据反馈工作, 及时在省就业管理系统上报就业进展情况 (日报、周报、月报) 并审核无误, 3分。</p> <p>3.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录取通知书等就业证明材料和解除协议等证明材料符合规范, 3分。</p> <p>4. 毕业生档案材料齐全, 管理规范, 转递及时、准确, 1分。</p>
	(十) 评价反馈 (5分)	<p>1. 学校建有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 并根据联动机制调整优化学校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 2分。</p> <p>2. 就业工作人员参与讨论和研究教学改革方案、专业设置和年度招生计划等重大事项, 1分。</p> <p>3. 《高校毕业生年度就业质量报告》指标体系完善,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数据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不公布高校毕业生薪酬情况, 程序规范、按时发布报送, 2分。</p>
三、工作实绩 (20分)	(十一) 去向落实情况 (10分)	<p>1. 截至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times 9$分, 9分。</p> <p>2. 截至8月31日毕业生创业率$\times 1$分, 1分。</p>
	(十二) 就业质量 (10分)	<p>1. 毕业生工作专业相关度$\times 4$分, 4分。</p> <p>2. 毕业生就业状况满意度$\times 3$分, 3分。</p> <p>3. 用人单位满意度$\times 3$分, 3分。</p>

四、示范引领 (10分)	(十三) 示范引领 (10分)	<p>1. 重点群体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全省重点群体平均水平，得分为落实率 × 2分，2分。</p> <p>2. 获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类教学成果奖，2分。</p> <p>3. 学生或教师被选树为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先进典型，2分。</p> <p>4. 就业创业工作富有成效且具有推广意义的做法和经验，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在主流期刊上发表，2分；在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会议上做经验分享或学校就业典型经验被省部级推荐，2分。</p>
--------------	-----------------	--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创建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体制机制（15分）	（一）落实“一把手”工程（6分）	1. 成立有由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1分。	
		2. 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毕业生就业工作不少于4次，1分。	
		3. 院系党政班子分工协作，职责明确，重点群体毕业生帮扶、访企拓岗等专项工作责任到人，1分。	
		4. 院系设置就业工作科级专职岗位，有专职人员，2分。	
		5. 院系设置有专职就业工作辅导员，1分。	
（二）计划与制度（4分）	1. 制定有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有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具体举措，2分。		
	2. 制定有就业工作激励措施，将就业工作纳入院系年度绩效考核，2分。		
（三）就业与教育教学联动（5分）	1. 院系就业工作人员参与研讨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方案等事项，1分。		
	2. 就业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就业育人与思政育人、专业育人有效融合，2分。		
	3. 深入开展社会人才需求调研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将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学科专业评价的关键性指标，及时优化调整院系学科专业建设，2分。		

		<p>1. 配合学校规范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2分。</p> <p>2. 每年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就业指导讲座、生涯人物访谈等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2分。</p> <p>3. 学生获得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省级及以上荣誉，1分。</p> <p>4. 建有符合院系学科专业特点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开展全程化就业指导，实现分类指导全覆盖，3分。</p> <p>5. 推荐就业指导教师、就业工作人员参加校级及以上就业指导类培训，1分。</p> <p>6. 积极申报校级及以上就业创业类研究课题、项目，1分。</p>
<p>二、工作开展（50分）</p>	<p>（四）就业指导（10分）</p> <p>（五）就业服务（12分）</p>	<p>1. 毕业班辅导员在“全国高校毕业生班辅导员就业工作平台”注册率达100%，并依托平台开展就业咨询、转发就业信息、发布和推送就业岗位信息，1分。</p> <p>2. 深入开展企拓岗促就业活动，院系领导、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員广泛参与活动不少于5次，共建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维护好用人单位信息库，3分。</p> <p>3. 开展毕业生求职就业需求状况调查，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2分。</p> <p>4. 每年组织与专业符合度高的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双选活动2次以上，2分；专场宣讲招聘活动5次以上，2分。</p> <p>5. （适用专科）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方针，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国家重点领域、西部地区就业；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并完成目标任务，2分。</p>

		<p>(适用本科) 积极组织实施专项招录、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选调生、科研助理等各类基层就业项目; 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 并完成目标任务, 2 分。</p>
<p>二、工作开展 (50 分)</p>	<p>(六) 就业帮扶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责任制, 明确院系领导班、班主任、辅导员、专任教师等帮扶责任, 共同参与帮扶工作, 包干到人, 2 分。 2. 落实“1 对 1”“3 个 3”等帮扶举措, 针对每一位重点群体毕业生, 至少开展 3 次谈心谈话, 推荐 3 个有效岗位, 组织参与 3 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 3 分。 3. 按要求在“河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就业帮扶台账栏目及时更新帮扶开展情况, 2 分。 4. 脱贫家庭、低保家庭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毕业生充分就业, 零就业家庭和档案在学校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动态清零, 3 分。
	<p>(七) 创新创业 (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学校规范开展创业基础类课程, 2 分。 2. 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培训, 2 分。 3. 专业课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意设计大赛”等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大赛,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2 分。 4. 院系实习实验教学平台向学生开放, 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毕业生 (含结业生) 完成去向登记, 去向落实数据上报真实、准确、规范, 4 分。

	(八) 就业管理 (10分)	<p>2. 有专人负责维护和审核毕业生就业数据反馈工作, 及时在省就业管理系统上报就业进展情况 (日报、周报、月报) 并审核无误, 3 分。</p> <p>3.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录取通知书等就业证明材料和解除协议等证明材料符合规范, 3 分。</p>
	(九) 就业率情况 (10分)	截至 8 月 31 日毕业去向落实率 $\times 10$ 分, 10 分。
三、工作实绩 (20分)	(十) 就业质量 (10分)	1. 毕业生工作专业相关度 $\times 4$ 分, 4 分。
		2. 毕业生就业状况满意度 $\times 3$ 分, 3 分。
		3. 用人单位满意度 $\times 3$ 分, 3 分。
四、示范引领 (15分)	(十一) 示范引领 (15分)	1. 重点群体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得分为落实率 $\times 2$ 分, 2 分。
		2. 探索实施全程化就业指导, 成效明显, 2 分。
		3. 学生或教师被选树为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先进典型, 2 分。
		4. 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有就业创业指导专业中高级职称, 1 分。
		5. 院系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和就业工作人员获得就业创业类省级及以上奖励, 1 分; 获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研究课题立项, 1 分;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就业创业类论文, 1 分。
		6. 院系在就业创业工作上形成的富有成效且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做法和经验, 在校级及以上就业创业会议上做经验分享或就业典型经验被学校主管部门及以上单位推荐, 5 分。

附件 3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推荐指标

序号	院校名称	推荐 名额	序号	院校名称	推荐 名额
1	郑州大学	5	30	洛阳理工学院	5
2	河南大学	5	31	河南工程学院	5
3	河南科技大学	5	32	郑州科技学院	5
4	河南理工大学	5	33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5
5	河南师范大学	5	34	河南警察学院	2
6	河南农业大学	5	35	郑州师范学院	4
7	河南工业大学	5	36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2
8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5	37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5
9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5	38	商丘工学院	4
10	河南中医药大学	5	39	商丘学院	5
11	郑州轻工业大学	5	40	郑州商学院	5
12	新乡医学院	4	4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5
13	中原工学院	5	42	信阳农林学院	3
1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5	43	郑州财经学院	5
15	信阳师范学院	5	44	黄河交通学院	4
16	河南科技学院	5	45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4
17	安阳师范学院	5	46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3
18	南阳师范学院	5	47	河南工学院	4
19	洛阳师范学院	5	48	郑州工商学院	5
20	商丘师范学院	5	49	信阳学院	4
21	黄河科技学院	5	50	安阳学院	5
22	河南城建学院	4	51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4
23	周口师范学院	5	52	新乡工程学院	3
24	许昌学院	5	53	郑州经贸学院	5
25	安阳工学院	5	54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4
26	南阳理工学院	5	55	中原科技学院	5
27	平顶山学院	4	56	郑州西亚斯学院	5
28	黄淮学院	4	57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5
29	新乡学院	5	58	铁道警察学院	2

序号	院校名称	推荐 名额	序号	院校名称	推荐 名额
59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93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4
60	开封大学	3	94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2
61	焦作大学	3	95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
62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4	96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5
63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4	97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
64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5	98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
65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5	99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2
66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4	100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4
67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3	101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4
68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4	102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4
69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5	103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3
70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104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3
7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4	105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2
72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4	106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4
73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	107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3
74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4	108	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	2
75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109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3
76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110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4
77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1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5
78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2	112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5
79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3	113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3
80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3	114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3
81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115	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2
82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116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
83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117	南阳职业学院	3
84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118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2
85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4	119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2
86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2	120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5
87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2	121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88	永城职业学院	2	122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89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5	123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3
90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	124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9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4	125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3
92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4	126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4

序号	院校名称	推荐 名额	序号	院校名称	推荐 名额
127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	142	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
128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3	143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2
129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4	144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2
130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2	145	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
131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146	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	2
132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47	郑州电子商务职业学院	2
133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2	148	郑州体育职业学院	2
134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3	149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2
135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4	150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2
136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2	151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
137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2	152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2
138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	153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
139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2	154	郑州城建职业学院	2
140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2	155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
141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2			

附件 4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 创建申报书

单位名称（盖章）：

学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院系） 名 称	
申报主要理由 (3000 字以内，佐证 材料可另附页)	
学 校 意 见	校领导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 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自评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学校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三级指标序号	三级指标自评相关数据、自评记分依据	三级指标自评记分	备注
自评总分			

附件 6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自评表

学校及院系名称 (盖章):

学校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指标序号	二级指标自评相关数据、自评记分依据	二级指标自评记分	备注
自评总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

通 知

豫人社规〔2023〕2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推进劳务派遣事业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行政许可

（一）明晰许可权限。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登记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监督指导。省、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申请经营劳务

派遣业务机构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将许可权限下放至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由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并负责监督管理。

（二）规范许可程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流程，严格许可程序，对取得行政许可以及变更、延续、注销、撤销、吊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按要求进行“双公示”。要依法实施许可管理，明确许可环节纪律要求和岗位责任，对劳务派遣单位许可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对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不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等情形不予许可。

（三）提升服务效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放管服效”改革要求，充分运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等服务平台，全面推行使用“劳务派遣电子证照”，实现劳务派遣业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要进一步压缩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6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将延期理由告知申请人。各地应积极创造条件，

与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强化数据信息互认，最大限度减少证明类材料。凡通过大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可查阅到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不得作为办理要件要求服务对象提供。

二、规范用工行为

（四）严格制度管理。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在登记注册所在地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公开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要依法建立健全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等规章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按规定进行劳动用工，积极为被派遣劳动者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

（五）加强用工管理。劳务派遣单位要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并如实告知劳动者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工作条件，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等信息内容；不得与劳动者订立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可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试用期，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试用期的约定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要建立动态用工管理服务台

账，设立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费等专门科目，强化内部监督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或者滞留。

（六）引导行业自律。积极鼓励和引导各地建立劳务派遣行业协会，明确协会职能，鼓励支持协会根据劳务派遣自身特点，研究制定劳务派遣服务标准；建立劳务派遣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进一步提升从业队伍整体专业化水平；加强行业自律，遵守服务标准，积极引导劳务派遣单位守法经营、诚信服务；不参与串通涨价、联合涨价、操纵服务价格，不参与恶性竞争，不做虚假服务承诺；依法依规开展劳务派遣经营业务，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共同营造良好劳务派遣用工秩序。

三、维护合法权益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劳务派遣单位跨统筹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八)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保障被派遣劳动者选择在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的权利。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次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加强监管服务

(九) 落实监管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制度，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并建立“红黑榜”，实行动态管理。对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报告年度经营情况，业务经办合法合规，无经营问题的，列入“红榜”；对逾期未参加年度报告的，无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年度报告材料弄虚作假的，存在违规经营行为或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列入“黑榜”，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在本级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将公示结果报送省厅。列入“黑榜”的劳务派遣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整改到位的，移出“黑榜”；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要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活动。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劳务派遣日常监察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履行用工主体责任，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 履行监管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各项工作职能，充分考虑劳务派遣用工的特殊形式，在制定政策文件、规范业务流程、落实资金补贴、强化资金监管等方面，进一步堵塞漏洞、防范风险。要强化行政许可审批、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障、劳动关系、调解仲裁等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落实监管责任。行政许可部门要依法依规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强化劳务派遣单位行政监督。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非法劳务派遣机构及活动，按管辖权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处罚)，及时推送共享相关信息；依法查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违法行为。劳动关系部门要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务派遣机构和用工单位用人用工管理，稳定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规范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开展劳务派遣单位社会保险稽核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严格检查审核劳务派遣参保单位参保登记、社保缴费、待遇支付等环节，督促劳务派遣单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严查漏保骗保行为，对弄虚作假、违规

骗取套取社会保险待遇等违反《社会保险法》情形的，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调解仲裁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调解服务平台和相关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作用，积极将劳务派遣用工矛盾调处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对涉及劳务派遣相关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及时立案、快速审理、依法结案。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规范劳务派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规范劳务派遣监督管理作为重点工作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营造劳务派遣单位依法派遣、用工单位规范用工的良好环境。要加强工作预判和舆情监测，有效预防化解矛盾风险，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人社办函〔2023〕40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银行河南省各二级分行、郑州各管辖（分）支行、省行营业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实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4号）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联合制定了《河南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地人社部门确定1名联系人，便于省厅及时调度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进展情况。于4月20日前将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发送至 hnrstcyfwc@163.com。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王志浩 0371 - 69690085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孙志强 0371 - 87008070

附件：河南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河南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加快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实施，以更好的融资服务助企纾困促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联合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范围

在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具有较好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含大中专院校）、外出务工返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

重点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三包三联”活动中联系服务的行业企业、产业集聚区企业，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以及近2年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补贴的企业和省辖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创新赛事活动获奖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返乡入乡致富带头人创办的小微企业。

二、认定标准

企业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以企业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交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时间为准，企业成立1年以上。

（二）以办理就业登记人数为准，小型企业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微型企业用工人数不少于5人。

（三）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与上年末基本保持一致。

（四）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企业近2年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三、业务流程

（一）名单推荐。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企业吸纳就业人数、稳岗情况、社保缴费等情况，核实无误后纳入各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名单，并定期将名单推送至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

（二）资格初审。纳入各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名单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专项贷款申请，经办银行对企业资质、项目投向、信用结构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

（三）授信评审。经办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开展授信评审等工作，对项目状况、投资回收、风险防控等进行独立审贷、自主放贷。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

完成企业授信评审。

四、贷款服务

(一) 建立“绿色申报通道”。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开通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便捷审批通道，配备专属客户经理、专业审批人员、专项业务流程，强化服务效率，加快贷款投放速度，确保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企业及时享受到金融服务。

(二) 提供专项授信额度。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每年提供不低于 200 亿元专项贷款，原则上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

(三) 给予优惠贷款利率。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项目，对优质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3.6%，对持续增加用工、稳岗扩岗突出的企业，实施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支持。

(四) 实施特色专项服务。为优质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并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对近 2 年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补贴及认定的优质企业，制定专门授信政策，提供批量授信服务；对“豫创天下”“凤归中原”创业大赛和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制定特色服务方案，提供“一对一”贷款服务。

(五) 加强跟踪服务指导。调研企业发展需求，主动提供金融服务，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工作原则，

对企业实行“保姆式”跟踪服务；开展企业家论坛、送金融知识进企业等活动，拓展“社银”助企服务内容，提升企业适应市场的综合能力；对人社部门“三包三联”活动中联系服务的行业企业、产业集聚区企业，开展上门服务，加大创业指导、金融服务力度。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稳岗扩岗融资贷款工作，将其作为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的重要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压实工作责任。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定一个部门（机构），主动对接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建立日常联系和议事机制，加强沟通协调，持续打造普惠金融“千岗万家”促就业品牌。同时，要定期评估更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在签订保密协议的情况下实现信息交换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二）强化信息支撑。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惠如愿”信息系统对接，共同开设专项贷款信息化服务专栏，实现贷款数据实时统计、实时分析和意向企业申报、企业名单推送等功能，每月3日形成上个月贷款情况报表，为稳岗扩岗融资贷款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化支撑。

（三）做好风险防控。各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要做好贷

款风险防控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银行分支机构要聚焦贷款企业稳岗扩岗成效，对资金使用不规范、就业数据不实等情况要及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要提前收回贷款，确保本地专项贷款高效、规范、安全运转。

（四）加强宣传引导。按照“方案”要求，各地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综合运用网络媒体、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以及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鼓励各地深化政银合作，在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就业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服务、就业供需对接等方面联合开展系列活动，拓展“金融助企”服务边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抓好稳就业“十个一”事项的通知

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厅属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的各项要求，着眼于完善“高质量”和“充分”就业理念下的就业优先工作机制，根据厅主要领导要求，决定细化我厅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治欠保支“三包三联”活动内容，当前重点抓好稳就业“十个一”事项。

一、工作内容

（一）一个面向群众的就业政策集成。强化政策导向，在保持稳就业政策总体稳定、有针对性优化调整阶段性政策加大薄弱环节支持力度的基础上，对延续有效、涵盖有关部门、直接面向群众（用人单位）的就业政策进行梳理，印成小册子、形成电子版，多种形式宣传宣讲，推进“政策找人”“服务找人”。每半年对政策集成进行更新，增强政策宣传的时效性和知晓度。

（二）一个务实可操作的稳就业工作方案。把稳就业工作摆在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人社各业务板块围绕就业工作

凝聚合力。各相关处室（单位）明确具体任务、方法措施、时间节点，一个声音、一个步调推进落实。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形成子方案，并纳入示范创建、调查研究、主题教育。“三包三联”活动中，厅级干部要了解包联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

（三）一个一揽子任务清单。各相关部门对照稳就业工作方案，建立清单台账，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考核评价，实行銷号管理，保障工作顺利推进、落实到位，保持我省就业工作在全国“第一方阵”位次。

（四）一系列解决难题的深入调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落实“三包三联”活动提出的重点问题，以及当前稳就业的关键点风险点，深入基层一线、深入困难地区，解剖麻雀、体察实情，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硬碰硬解难题，实打实推进工作。

（五）一个提供实践指导的研究型课题。树立以研究为导向的工作思路，借助外部智力，开展202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课题研究，分析毕业生就业现状、借鉴省内外经验、提出政策建议。适时推出《河南就业发展报告（蓝皮书）》，增强以就业优先为牵引的工作话语体系。

（六）一个数字赋能的就业信息治理平台。建立就业与信息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建设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

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平台，全流程进系统、全业务实名制、全服务用数据，实现精准化就业管理和便捷化就业服务。同时，深入推进“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带动涉及就业各个业务板块联动，举全厅之力、聚全系统之智，打造涵盖线上、线下、实体的“‘职’在河南，‘职’等你来”就业品牌。

（七）一个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创建专项。按照要素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平台化要求，深入开展全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返乡创业示范园区（项目）、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示范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创建，争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业型城市，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标志性成果。探索零工市场“1+5+N”推进模式，建设一个省级零工市场，在条件成熟的城市高铁站、汽车站等零工聚集区选树5个促进零工人员就业服务标兵单位，选树N个与当地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专业零工人员就业服务标兵单位。

（八）一个高规格工作推进会。在郑厅领导出席，厅相关处室（单位）、各省辖市〔区〕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的工作部署，加快构建以数字赋能为支撑的就业工作体系，全力

抓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同时以会代训，研讨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措施，修订全省就业创业业务规程和办事流程。

（九）一次相对务实的对接交流。跳出就人社谈人社、就就业抓就业传统思维，以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细化各成员单位职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座谈交流，促进部门协同，共担就业责任。

（十）一个综合性汇报。加强就业工作调度和监测预警，每季度向省委省政府报送就业工作情况，及时报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情况；每季度向省辖市〔区〕反馈重点工作进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兜牢底线、稳住大局，确保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处室（单位）要站在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就业事业高质量发展成果的高度，认真抓好稳就业“十个一”事项，确保“三保三联”活动更好落地，推进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全厅干部职工要摆脱思维惯性、路径依赖、狭隘的部门观念，用改革的思维、改革的办法，争做稳就业的宣传者和实践者，推进形成“人人谈就业、人人想就业、人人会抓就业”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保障。厅人事处、办公室牵头，以“85后”

干部为主，抽调骨干力量，组建厅“三包三联”活动工作专班。把“三保三联”活动作为锻炼干部、识别干部的主战场，引导适合的同志参与。原则上，专班工作人员脱离原所在处室（单位）工作，年度考评在专班进行，考评“优秀”等次不占所在处室（单位）指标比例。

（三）注重实效。全厅干部职工要以抓好稳就业“十个一”事项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化就业优先理念、拓展就业工作格局、升级就业支撑手段、强化就业权益保障，不断推动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为河南现代化建设贡献人社力量。

2023年5月4日

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技领办〔2023〕1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现将《2023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 年高质量推进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300 万人次以上（含补贴培训 105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200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80 万人。（任务分工见附件 1、2）

二、重点工作

（一）精准实施十大培训专项。坚持服务发展、稳定就业，持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实体经济，聚焦制造业主攻方向，精准对接产业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套餐式、项目制、冠名班等培训，加大急需紧缺、高精特新类中高级技能人才供给，全面提升培训精准度、人岗适配度，有效促进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与产业提质升级发展深度融合。

1. 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培训专项。落实技能中国行动，聚焦制造强省建设，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启动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紧密对接“十大战略”和 10 个重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立技能人才供需台账，以省级、市级项目制培训为牵引，重点依托龙头企业培训中心、技工院校、

中高等职业学校，大力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关键软件、数字技能等领域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加快培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年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20 万人、高技能人才 8 万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总工会、团省委）

2. 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培训专项。持续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大规模开展养老、托育、健康照护、医疗照护等全生命周期康养照护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发挥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国家（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作用，深化与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共建合作，大力开展师资轮训、社会化培训，加大老年人应用智能化设备操作等培训，高质量打造“河南护工”品牌。年完成培训 10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5 万人、高技能人才 2 万人。（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妇联）推动“互联网+”“数字+”“文旅+文创”等融合发展，加大短视频制作、文物修复、非遗文化传承等技能培训，高质量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年完成培训 1.5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 万人、高技能人才 0.5 万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持续推进豫菜振兴，加大长垣厨师、信阳菜师傅培育，支持龙

头企业建设“豫菜师傅”产教融合型企业，遴选命名一批豫菜师傅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产学研基地，年完成培训10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5万人、高技能人才2万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大做强河南服装产业优势，突出纺织、女装、童装、职业装、毛衫等细分方向，加大“河南织女”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年完成培训10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6万人、高技能人才2万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落实“河南电商”三年行动，加大电子商务、互联网营销等从业人员培训，年完成培训10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5万人、高技能人才3万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实施高素质农民技能培训专项。推进农村党支部书记、村两委成员等致富带头人“乡村振兴+项目制”培训，提升适应新形势、发展新产业、催生新业态能力。加大高附加值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培训，持续推进“整村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建立和完善乡村工匠培育机制，挖掘培养一批、传承发展一批、提升壮大一批乡村工匠，建立乡村工匠园，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创业就业，打造“豫农技工”品牌。年完成培训50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30万人、高技能人才5万人。（责任单位：省委

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4. 实施“安全河南”技能培训专项。加大化工、矿山、金属冶炼、石油及天然气开采、特种设备作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等生产人员和保安员、安检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等安全保护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开展高危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专项清理，依法取缔一批非法培训评价机构，严厉打击“黑中介”等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年完成培训15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5万人、高技能人才4万人。(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实施“美丽河南”技能培训专项。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山水林田湖草沙从业人员培训，全面提升水土保持、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消防、草地监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绿化与园艺服务等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年完成培训2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万人、高技能人才0.3万人。(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6. 实施重点群体技能培训专项。组织毕业学年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不含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各类离校未就业毕业

生、农民工、脱贫人口、卫生防疫人员、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滩区迁建群众、库区移民、海（船）员、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在押服刑人员（服刑期间未参加过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晋升上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刑期至 2025 年前）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愿、有创业条件的人员开展创业培训。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康需求技能培训。年完成培训 30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20 万人、高技能人才 8 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乡村振兴局）

7. 实施职业院校技能培训专项。坚持技工院校法治化、规范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方向，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推动部分本科院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逐步扩大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推动技工院校、中高等职业学校面向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大力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以“名师名校名专业”为抓手，推进技工教育联盟（集团）、技工院校专业指导团队建设。实施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打造新时代技工院校品牌。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技工院校，支持技师学院设立分校，按规

定举办企业。年完成培训 100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75 万人、高技能人才 40 万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实施人力资源品牌培训专项。推动出台“河南码农”“豫农技工”等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建设方案，遴选建设第二批 30 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基地，加快第一批 30 个品牌项目建设进度，强化绩效产出，提升标准化培训、规模化输出、全过程服务水平，以品牌带动培训评价、就业增收一体发展，年完成培训 20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7 万人、高技能人才 5 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9.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专项。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围绕我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建立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需求清单，突出高技能人才、大国工匠培育，壮大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完成新增技师、高级技师 4 万人。督促行业部门和组织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支持企业依托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发挥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培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扩大

高级工班（类）以上招生规模，年招生 10 万人以上。扩大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高级工培训占比。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各地采取项目制、订单式、套餐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等方式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出台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选办法，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落实“新八级工”制度。建立高技能人才研修和休疗养制度，遴选 100 名优秀高技能人才开展交流研修和休疗养活动；推进高技能人才联盟建设，建立高技能人才信息库，提升高技能人才服务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总工会）

10. 实施职业技能竞赛培养专项。统筹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高质量举办第二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积极备战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建设一批省级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争创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推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普遍开展综合性技能竞赛活动，年开展不少于 100 个职业（工种）竞赛，举办 1000 场以上赛事活动，实现 10000 名以上选手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强竞赛成果转化。年完成以赛促训 11.5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0.2 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二) 优化培训评价结构质量。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质量年活动，定期分析培训评价质量结构。强化目录清单管理，2022年以来审计、检查发现存在明显问题的机构不得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突出区域主导产业，突出制造业主攻方向，郑州、洛阳、新乡、濮阳、焦作、许昌、济源、航空港区制造业补贴性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年度补贴性培训总量的30%，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不低于20%，其他市地不低于25%；优化培训评价专业结构，加快实现区域主导产业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全覆盖。纳入目录管理的制造业企业培训中心，必须具备与培训相一致的师资（具备相应数量的持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场地、设施等基本条件。本区域内已有相关培训、评价机构的，除技工学校外，未经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不得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加大劳务输出地、输入地服务对接，加强与中西部省市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交流合作，推进省外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三) 强化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全过程管理（见附件

3), 所有政府补贴类信息须录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2023年1月1日前相关延续信息继续录入原系统)或“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实现“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进一步压减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取证规模(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总量不超过取证总数的20%,其他市地不超过10%)。合格证书培训不少于40个学时(有明确学时规定的除外)。无法律或省级以上文件规定的,不得随意指定定点机构。

1. 严格开班审批。压实培训机构审核把关第一责任人责任,开班前开展问卷调查,严格比对人员信息,杜绝无相应培训意愿、无就业意愿、无就业能力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并将培训人员、师资等信息录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开班人数以实到培训人数为准,培训人数以实地检查在位平均人数为准。通过录像、远程视频等手段可有效监管的,可不再实地抽查检查。企业职工须参加与本人岗位相同或相近的职业(工种)培训,转岗职工参加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与原岗位职业(工种)不得隶属于同一职业分类。培训机构不得对除特殊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外的毕业年度在校生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除外)。职业技能培训师生比、工位与培训学员比保持在1:20以内,

每个专业每个班级不少于2名教师，每班人数不超过80人，每课时不低于40分钟，实操培训不少于总课时的60%。同一培训机构对同一企业同一职业（工种）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超过200人，具备开展学制教育资质的培训机构年内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总量不超过1000人，其他机构年内不超过400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2. 加强过程监管。培训期间，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至少进行一次实地检查或随机抽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补贴培训须通过人脸识别签到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记录，接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主管单位通过远程实时巡查、视频回放、查看人脸识别签到记录等方式监管；理论教学全程录像，实操培训每学时连续录像不低于15分钟，对同一班次录像无法显示全体参训人员达3次及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支持市县利用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或自筹资金建立本地信息化监管平台；培训视频留存3年；对培训期间确有特殊原因未按时参加培训的，可在结业考核前通过补课等方式完成规定课程（须全程录像），计入培训到课率；培训结束后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低于85%的暂停结业考核，重新组织培训或取消当班补贴资格，

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整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3. 严格结业考核。对能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必须组织培训学员参加鉴定评价或考核，直接组织培训合格证书考核的不予补贴。同一区域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考核评价人员较少时可统筹集中进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全过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问题突出的纳入“黑名单”，动态退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4. 及时安全拨付资金。申领补贴落实两人以上经办审查签字，加强内部监督；审查结果在官方网站等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财政部门汇总推送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等信息，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财政部门）

（四）提升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质效。推进2022年项目建设，加快2023年省级项目库建设和项目评审，征集

2024 年入库项目，形成提前一年征集入库一批、当年支持建设一批、次年建成产出一批的“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格局。落实部省共建，新建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新建 35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5 个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基地、10 个省级“一体化”教学示范基地、66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5 个省级世界技能大赛重点赛项提升项目基地、30 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五）加大电子职业培训券应用管理。对有培训意愿、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全面加强线上、线下培训应用和全过程闭环管理，落实“实名制、不得转让、以证换券、无证无价”要求，以职业培训券应用提高培训吸引力，全年累计发放职业培训券 250 万张，有效使用 60 万张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谋划和统筹指导，及时解决推进难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单位开

展《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执法检查、督导调研，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推进落实，提升工作合力。加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调度考核，严格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督导、全年总结制度。推进省际交流合作，提升工作质效和社会影响。（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二）强化培训监管。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的培训机构培训专业依法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即可承担相应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培训机构可将不超过总课时40%的理论学习部分，依托目录清单内的互联网平台进行培训；建设全省“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统一监管平台，对未纳入监管系统的互联网平台组织的培训结果不予认可；上一个培训项目未考核或考核结束不足一个月的，相关人员不得再次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对“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存在快进播放、多窗口学习、连续5分钟内无弹窗管控、无法进行人脸活体比对、专业课程学习不按内容先后顺序设置管理、每课时无随机保留影像照片等情形之一的，培训结果不予认可；纳入省年度目录清单管理的线上培训平台新增培训视频资料须报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对违反规定的平台，自发现之日起不得参与我省政府补贴性

培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三）强化资金统筹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就业补助资金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部门培训资金、地方人才经费以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经费支持，做到应保尽保。提高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培训、评价补贴比例，年内不低于资金总额的15%。支持各地进一步细化补贴政策，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支持。强化审计、检查和问题整改，收缴违规拨付资金，并依纪依法依规处理。对挪用、占用、截留、以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资金以及违反政策规定、超逾权限搞政策变通造成资金使用不合规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同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突出正向激励，保护具体执行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强化宣传引导。建立技能河南宣传长效机制，聚焦技能河南建设、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表彰、职业院校改革发展、培训评价提质增效、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职业技能竞赛等，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技能河南故事。大力开展进企业、进院校、进社区、进农村“四进”宣传，

培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让“一技在身、一证在手、一条致富路在脚下铺就”成为社会共识，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成才观，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 附件：1. 2023年“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目标任务
 指导计划（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
2. 2023年“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目标任务
 指导计划（省直单位）
3. 2023年政府补贴培训评价资金申请表

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护工”人力资源品牌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豫技领办〔2023〕22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现将《“河南护工”人力资源品牌建设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护工”人力资源品牌建设方案

(2023—2025 年)

为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快我省健康照护、医疗照护、养老服务、婴幼儿抚育、家政服务等康养照护技能人才（简称“河南护工”）培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培塑擦亮“河南护工”人力资源品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深化“河南护工”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侧改革，精准开展培训培育，扩大技工院校、中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等供给规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 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完成康养照护类技能人才培训 100 万人

次，新培养 60 万名技能人才（含 20 万名高技能人才）；建设 10 个区域性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含国家级基地）、3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含劳模工作室、创新工作室）；年组织 5 个以上职业（工种）的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形成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培养体系和技能人才梯次结构，推动“河南护工”成长为全国知名人力资源品牌。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河南护工”百万培训行动

面向康养照护企业从业人员等加强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河南护工”高技能人才境内外研修项目。支持头部企业因地制宜设立“仲景工坊”“仲景讲堂”等，定期举办公益性培训活动。十四五期间，完成培训百万人次以上，其中，2023—2025 年完成培训 75 万人次以上。

1. 开展“河南护工”公益培训。发展健康文化，普及健康知识，发挥院校、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各方作用，面向社会开展测量体温脉搏、识别商品标签和说明书、辨识常见危险标识、逃生与急救、中医养生保健技术等健康知识、健康行为和健康技能培训。年培训 5 万人次以上。（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负责）

2. 开展养老托育技能人才培养。面向社区养老机构、老

年大学和医疗养老、旅游养老等机构，以及就业人群中有意从事养老服务的人员，开展健康照护、保健康复、心理健康等培训，年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8.5 万人次以上。面向儿童福利机构、新生儿照护中心、母婴会所、月子中心等机构从业人员，开展产妇护理、婴儿护理、婴儿常见病预防护理等培训。年开展育婴员、保育师、中医小儿推拿师、家政服务员等培训 5 万人次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3. 开展医疗辅助人员培训。面向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临终关怀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开展疾病照护、安宁疗护、营养辅助护理等培训，重点提升从业人员对病患、老年人、残疾人生活照护专业技能。年开展医疗辅助员培训 2 万人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负责）

4. 开展康复照护人员培训。面向中医院、中医门诊、中医康复保健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开展保健按摩、保健调理、药膳营养、残疾儿童功能性康复等培训，提升日常康复训练、中医保健、健康教育和咨询等服务能力。年开展保健按摩师、保健调理师、康复师等培训 4 万人次。（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残联负责）

5. 开展康养照护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技能提升培

训。依托技工院校、普通高校和中高职院校资源，组织康养照护培训机构、养老托育机构等负责人（管理人员）定期开展脱产培训、业务研修、院校进修、企业实践等活动，促进知识更新、技能提升、同业交流，推动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取得中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年培训0.5万人次。（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实施“河南护工”培育行动

6. 扩大院校培育规模。支持普通高校、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着眼社会需求，扩大康养照护类专业招生规模。引导部分普通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增设健康照护、康复保健、健康管理、中草药种植与加工等相关专业，高起点建设一批专业（专业群）。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康养产业类二级学院。鼓励技师学院在人力资源优势明显、有一定从业人员规模的县市设立分校。引导有条件的院校创办康养照护类企业。年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2万名以上。（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7. 加大企业培育供给。引导有条件的中药材种养殖基地、中药生产、医药销售连锁企业、老年服务机构、母婴护理机构等，设立企业培训中心，举办或参与举办护工类职业培训机构，面向企业职工和社会人员加强康养照护人才培养。

年培育1万人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 提升“河南护工”培育基础能力

8. 支持“河南护工”基地型项目建设。对企业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用于“河南护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的，在组织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评选时予以重点支持，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对国家级主、辅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对纳入世赛项目的“河南护工”竞赛基地，按每个7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项目建设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适当倾斜。2023年起，将“河南护工”基地型建设项目纳入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重点支持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9. 实施“河南护工”师资素质提升行动。支持院校聘请实操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能人员担任专业实习指导教师。支持校企合作开展“河南护工”相关课题研究。适当扩大康养照护一线师资境内外研修学习、业务培训比例。推进“河南护工”教学、教材、教法改革，开展金牌师资、优质课、优质教案等评选活动，加大“河南护工”培训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推进“河南护工”师资继续教育。(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10. 建设“互联网+河南护工”培训平台。支持河南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平台加大康养照护类专业课程开发，2023年底前相关职业（工种）不少于6个，视频时长不少于2000分钟，年新增职业（工种）、视频时长分别不低于2个、500分钟。持续征集互联网+“河南护工”优质数字资源，按规定纳入政府补贴目录清单，面向康养照护机构、从业人员等提供24小时线上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四）开展“河南护工”多元评价

11. 健全完善“河南护工”评价体系。尊重企业用人评价自主权，支持用工达到一定规模、行业认可度高的企业备案评价机构，面向本企业及中小微关联企业开展评价。加大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技能等级评价力度，实现应评尽评、应取证尽取证。支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康养照护技能人才等级评价。推进评价信息共享，为从业人员培训、使用、评价、激励、就业等提供数据支撑和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负责）

（五）开展“河南护工”职业技能竞赛

12. 广泛开展“河南护工”技能竞赛。将康养照护类职业（工种）作为全省职业技能竞赛的优先选项，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每年组织5个

以上相关职业（工种）省级竞赛项目，带动市县举办 50 场以上赛事活动，推动 500 名以上选手获得上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快康养照护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团省委、妇联负责）

（六）强化“河南护工”就业保障

13. 支持“河南护工”创业。对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投身康养照护事业的人员，根据创办企业、创办种养殖基地，从事养生、保健食品精细加工、中药材加工等不同需求，精准开展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融资对接、补贴申领等公共创业服务。在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返乡创业之星等评选表彰时给予一定倾斜支持，按规定予以奖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负责）

14. 拓宽“河南护工”就业渠道。成立“河南护工”政校企业发展联盟，强化与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推动“河南护工”持证人员省内就业创业。依托我省驻外劳务服务站等机构，加大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地“河南护工”推介力度，积极抢占全国市场。出台“河南护工”就业激励制度，鼓励和扶持合作用工单位对“河南护工”实行员工制管理，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机构和用工单位在政策支持、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建立技能导向激励机制，实现多

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提升“河南护工”人力资源品牌社会影响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河南护工”人力资源品牌建设作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重点工作，纳入技能河南建设目标考核体系。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成立“河南护工”人力资源品牌建设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季调度、半年通报、全年总结制度，及时解决工作推进难题，确保“河南护工”建设落地见效。

（二）强化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结构调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部门培训资金、地方人才经费以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河南护工”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多元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

（三）加大宣传引导。建立宣传报道工作长效机制，协调各方力量，发挥各自优势，深入挖掘我省护工服务领域的典型模式、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加强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宣传，推介先进典型，讲好“河南护工”故事，营造“河南护工”人力资源品牌发展良好环境。

**河南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新时代和谐
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协调三方〔2023〕1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根据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促进和谐文化建设。力争至2023年底已建工会企业中开展创建活动企业覆盖面达到60%以上，至2025年底达到80%以上，到2027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普遍开展创建活动，创建内容更加丰富、创建标准更加规范、创建评价更加科学、创建激励措施更加完善，创建企业基本达到创建标准，和谐劳动关系理念得到广泛认同，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企业创建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充

分发挥党组织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把关定向、团结凝聚各方力量的作用。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强化劳动争议预防，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加强人文关怀，培育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企业文化。

（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的重点任务。健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推动辖区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法律宣传、用工指导服务，搭建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协调平台，及时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一站式、智慧化、标准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

（三）行业创建任务。组织动员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工会组织等积极探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创建活动，发挥地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企业的主导作用，以中小微企业和非公企业为重点，落实行业创建标准，积极推进本行业企业开展创建活动。推动行业企业劳动用工状况持续改善，劳动

关系更加和谐。

（四）三方机制的重点任务。

1. 健全评价机制。科学设置创建标准指标体系，引导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对照创建标准开展自我评价，由当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其是否达标进行评估。探索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日常综合评估的方式方法。

2. 定期命名授牌。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两年开展一届全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采取先创建后认定的方式，对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工业园区进行命名并颁发铭牌。每届命名 100 户“河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10 个“河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3. 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创建单位定点联系培育机制，加强日常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督促创建达标单位不断提升创建水平。健全创建示范单位的动态退出机制，由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采取抽查、普查等方式，结合劳动关系运行监测情况，定期对已命名的示范单位进行核查。对出现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或者引发较大影响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极端恶性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负面网络舆情的创建示范单位，由省辖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审议同意后，取消命名，收回铭牌，并向

社会公布。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定期组织对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交叉互检，省辖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交叉互检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核查处置。

4. 完善激励措施。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评选表彰，对组织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表现突出的工作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授予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优先推荐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对象。将达到创建标准的企业作为推荐和评选全省五一劳动奖状、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和示范单位、信用企业、企业优秀文化成果、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的重要参考因素；作为企业经营者参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先决条件。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稽核机构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主动上门开展政策调研指导，对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人社公共服务机构开通经办快速通道，优化各项补贴申领和办理流程，及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提供精准服务。

三、创建标准

（一）企业创建标准

——企业党组织健全，在创建活动中，组织职工、宣传

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能作用发挥充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企业工会组织健全、运行顺畅，针对工资等职工关心的问题定期开展集体协商并签订集体合同，协商程序规范、效果良好，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

——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完善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及时调处劳动争议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

——职工培训制度健全，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脱产培训、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职工教育经费足额到位，经费60%以上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契合富有企业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承担报效家园、服务社会、造

福职工的责任。

——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不断改善职工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支持和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保障生育女职工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职业发展机会和待遇。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职工健康服务体系，塑造职工幸福生活环境，提高职工生活品质。

——职工爱岗敬业、遵守纪律、诚实守信，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能够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职工满意度较高。职工对劳动报酬、社保缴纳、休息休假、工作环境、技能培训、劳动条件、协商民主、人文关怀等指标综合评价满意度高。

（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

——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健全，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出台推进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辖区内企业用工管理普遍合法合规，基本达到创建标准。

——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开展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

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以及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联动化解机制，对辖区内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处劳动争议。建立健全突发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和重大劳动争议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成立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职代会实现覆盖。

——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职业危害事故以及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机制健全有效。

——根据辖区内企业规模，合理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达到服务标识统一、服务场所固定、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内容完备，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动关系协调员，经常性地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督促指导服务，定期组织培训、交流、观摩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形成地域、行业特色鲜明的公共服务品牌。

（三）行业创建标准

——本区域内参创行业创建机制健全。行业组织建立健

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联动机制，制订创建工作方案，动员本行业企业全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参创行业企业总体规范。行业企业用工管理普遍合法合规，基本达到创建标准。建立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依法签订集体合同。行业内企业与职工依法规范签订劳动合同并有效履行。行业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管理规范，行业内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保费。落实国家休息休假及劳动保护相关规定。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行业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建立行业内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行业职代会实现覆盖。建立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矛盾调处顺畅有效。建立行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行业内规模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及时调处劳资矛盾纠纷。

四、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2023年4月底前）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结合本地情况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地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进行安排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3年4月—2027年12月）

1. 完善相关机制。各地抓紧时间建立评价机制，设置行业标准体系，细化评价指标，完善相关政策制度。2023年7月底前完成建制工作。

2. 加强工作调度。各地三方要根据本地企业的类型、分布、职工人数和劳动关系状况以及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工作基础等，分类培育，分步推进。加强日常服务指导，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采取企业自查与部门抽查、联合督查相结合的方法，推动创建活动按照时间进度顺利开展，确保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

3. 开展行业示范创建。各地三方根据本地行业特点，健全行业创建标准，每年选择1—2个典型行业作为试点，以点带面探索开展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各级工会、企业组织要加强服务指导和培育工作，选择在已经开展集体协商工作的行业进行创建示范工作，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工会创建主体作用，以行业龙头企业为重点带动行业内中小微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创建活动。

（三）总结评估（2027年11月底前）

各地三方要对本地创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总结提炼先进做法、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每年11月底前报送当年工作总结。2025年11月底前报送创建活动中期评估报

告。2027年11月底前报送5年创建活动总体工作总结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把创建活动作为新时代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创建实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创建活动的全过程，始终保持正确方向，形成共同创建强大合力。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确保专项经费投入，定期公布创建示范单位。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加强对创建活动的部署、组织、调度，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确保创建活动落地落实落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督导和服务工作，定期通报创建活动信息。工会组织要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加大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团结和凝聚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企业代表组织要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根据企业特点提供“诊断式”、全流程、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指导，教育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将创建

活动与宣传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通过开展宣传月、开设宣传专栏等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宣传活动常态化。通过定期召开创建示范经验交流会、举办巡回演讲等方式，大力宣传创建活动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扩大创建活动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打造创建活动特色品牌，营造共商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
2.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价细则
3. 劳动关系和谐行业评价细则

附件 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1 劳动用工管理 (10分)	1.1 用工规范	4分	①劳动用工管理信息化,应用电子劳动合同;②各类用工底数清,手续齐全,有花名册。	①②各2分	
	1.2 合同签订	2分	①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②企业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电子劳动合同不需纸质合同)。	①②各1分	
	1.3 合同履行	2分	①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程序合法。②解除或终止合同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①②各1分	
	1.4 劳务派遣	2分	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①劳务派遣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并不超过法定比例;②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同工同酬。	①②各1分	
2 劳动规章 (7分)	2.1 制度健全	4分	①建立和完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②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且公平合理。	①②各2分	
	2.2 程序合法	2分	①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②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①②各1分	
	2.3 公示告知	1分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1分	
3 工资分配 (12分)	3.1 工资制度	6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参照工资指导线,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与经济效益挂钩;②建立科技和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制度。③一线职工、技能青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①②③各2分	

	3.2 劳动定额	2分	①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	①②1分
	3.3 工资支付	4分	①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②依法发放各种津贴（有毒有害高温等）。	①②各2分
4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6分）	4.1 工作时间	2分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①②各1分
	4.2 加班加点	2分	①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②依法足额发放加班加点工资报酬。	①②各1分
	4.3 休息休假	2分	①依法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②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①②各1分
	5.1 缴纳费用	4分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①②各2分
5 社会保险与福利（9分）	5.2 补充保险	1分	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以企业年金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1分
	5.3 住房公积金	2分	①执行职工住房公积金规定；②及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①②各1分
	5.4 职工福利	2分	依法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费。	2分
	6.1 安全制度	2分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②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①②各1分
6 劳动安全卫生（6分）	6.2 安全生产条件	2分	①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②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按照规定持证上岗。	①②各1分
	6.3 职业卫生	2分	①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②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①②各1分
	7.1 集体协商	4分	①企业建立常态化集体协商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体协商；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③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④企业发生重大劳动关系调整事项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	①②③④各1分

	7.2 集体合同	4分	<p>①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等）；②集体合同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③生效的集体合同及时向职工公示；④依法全面履行集体合同，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①②③④各1分
8 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 (8分)	8.1 组织健全	3分	①依法建立工会及专业委员会，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②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③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①②③各1分
	8.2 民主管理	5分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②建立厂务公开制度，③有固定公开栏及其它公开形式；④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⑤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①②③④⑤各1分
	9.1 人员队伍	3分	①配备适合工作需要的劳动关系协调员；②有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或该职业省市技术能手；③组织劳动关系协调员参与和谐创建活动并发挥其作用。	①②③各1分
9 争议调处 (8分)	9.2 调解组织	2分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②调解组织人员组成结构合法。	①②各1分
	9.3 沟通渠道	2分	①职工诉求表达制度健全、渠道畅通；②无企业原因引发的职工越级上访。	①②各1分
	9.4 调处有效	1分	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劳动争议调解率达80%以上。	1分
	10.1 企业文化	2分	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培育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爱岗敬业、双方协商共事、合作共赢、发展共享的和谐文化理念。在生产管理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②企业加强诚信建设，劳动者和企业诚信履约。	①②各1分
10 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 (10分)	10.2 职工培训	3	①组织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②支持职工参加学历教育或继续教育。③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①②③各1分
	10.3 人文关怀	2分	①创建“模范职工之家”；②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①②各1分
	10.4 社会责任	3分	①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规定，无损害企业形象的事件发生。③如实报告本企业经济性裁员或不裁员。	①②③各1分

11 党组织建设 (6分)	11.1 组织健全	6分	①企业党组织健全。②在创建活动中，组织职工、宣传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能作用发挥充分。③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①②③各2分
12 职工综合满意度 (10分)	12.1 民主测评	10分	90%及以上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10分
			80% - 8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8分
			70% - 7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5分
			70%以下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0分
13 负面清单			①当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职业危害事故。 ②当期发生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①②各 - 100分

备注：企业自评分在90分及以上的，可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

附件 2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细则	评分
一、组织机构建设 (25分)	1、区域内建立健全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领导协调工作机制（3分），制订创建活动实施方案（2分）。	
	2、区域内党委政府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工作要求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5分）	
	3、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区域内建立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3分）。充分发挥三方机制研究制定劳动关系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处理带有普遍性、倾向性劳动关系问题和重大劳动争议等方面的作用（3分）。	
	4、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全部加载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职能（3分）。	
	5、打造智能化、标准化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配备劳动关系协管员（3分）。经常性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形成地域行业性创建服务品牌。（3分）	
二、矛盾调处联动机制建设 (25分)	1.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依法保障职工民主管理权益（3分）。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小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3分）。	
	2. 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区域内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规范、执法力量充足（2分）。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受理查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2分）。建立企业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2分）。	
	3. 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区域内依法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2分）。区域内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2分）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时调处劳动争议案件，区域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符合要求。（2分）	
	4. 完善劳动关系突发性、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预警、事前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4分）。区域内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发生问题后能够及时妥善应对（3分）。	

三、劳动关系和谐情况 (50分)	<p>1. 区域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劳动关系和谐评价得分值在85分以上企业数占企业总数80%以上(30分)、70-79%(25分)、60-69%(20分)、50-59%(10分)、50%以下不得分。</p> <p>2. 区域内职工对劳动关系状况的满意度达90%以上的企业占企业总数80%以上(20分)、70-79%(15分)、60-69%(10分)、50-59%(5分)、50%以下不得分。</p>
四、负面清单	<p>1. 区域内企业当期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犯罪案件。(-100分)</p> <p>2. 区域内企业当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0分)</p> <p>3. 区域内企业当期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00分)</p> <p>4. 区域内企业当期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100分)</p>

备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自评分在85分及以上的，可申报创建示范工业园区、乡镇（街道）。

劳动关系和谐行业评价细则

创建项目	评价细则	评分
一、创建组织发动 (25分)	1. 建立健全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联动机制 (3分)。行业工会、行业协会 (商会) 等代表组织关注分析本区域内行业劳动关系现状及发展趋势, 制订创建工作方案 (3分)。	
	2. 行业组织以本地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企业为切入点, 组织发动本行业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选树宣传推广劳动关系和谐企业。(3分)	
	3. 行业内企业全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符合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占本行业企业 80% 以上 (6分)、70 - 79% (3分), 70% 以下不得分。	
	4. 行业组织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经营者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2分) 行业内企业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强化对职工的人文关怀, 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3分)	
	5. 行业企业职工对劳动关系和谐状况满意度达 90% 的企业, 占本行业企业 80% 及以上 (5分)、70 - 79% (3分), 70% 以下不得分。	
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 (30分)	1. 建立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 并依法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5分)。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2分)。	
	2. 行业内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有效履行 (3分)。新业态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条件的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新业态形态劳动者进行劳动过程管理的协商订立书面用工协议 (4分)。	
	3. 行业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签订及履行, 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动报酬 (4分)。	

	<p>4. 行业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3 分)。行业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职工 (代表) 大会制度 (3 分)。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3 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3 分)。</p>
<p>三、职工基本权益的维护 (30 分)</p>	<p>1. 行业内所有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5 分)。</p> <p>2. 行业内企业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 履行各项休假制度 (3 分)。</p> <p>3. 行业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按法律法规规定对女职工、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3 分)。</p> <p>4. 行业内企业职工工作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4 分)。</p> <p>5. 行业内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 (4 分)。</p> <p>6. 行业内企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分)。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2 分)。</p> <p>7. 根据行业经济特点, 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技能竞赛 (3 分)。行业内企业支持开展职业教育, 提升职工素质 (3 分)。</p>
<p>四、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建设 (15 分)</p>	<p>1. 建立行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5 分)。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 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 及时处理好劳资矛盾 (5 分)。</p> <p>2. 行业内规模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 (5 分)。</p>
<p>五、负面清单</p>	<p>1. 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犯罪案件 (- 100 分)。</p> <p>2. 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 (- 100 分)。</p> <p>3. 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 100 分)。</p> <p>4. 未开展行业集体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 (- 100 分)。</p> <p>5. 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 100 分)。</p>

备注: 行业自评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 可申报创建示范行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权限的

通知

豫人社办〔2023〕5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规定，我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权限调整为：省、市、县三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书面报告工作。原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许可或备案，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划转至登记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切实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项通知如下：

一、平稳过渡有序衔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划转机构的有关信息，按照登记地提供给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权限，主动与相关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系，做好工作衔接，确保管理服务不断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已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回执》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划转机构的许可证换发、备案回执更换工作，并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全国统一编号规则重新编号。

二、明确职责强化监管

根据《条例》第四十二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日常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共享等方式，加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服务不规范、违法违规风险高、投诉举报集中、发生违规失信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的规定，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实施行政许

可、备案或书面报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登记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强化人力资源市场联合监管和协同监管，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信息共享、问题沟通交流、案件联合处置等工作机制，提高监管工作效能。

三、加强培训抓好落实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按照工作规程严格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工作，要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权限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

2023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农民工
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人社函〔2023〕71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总工会：

现将《河南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4月18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

河南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市民化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9部门《关于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维护劳动保障权益，扩大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强化基层服务能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我省农民工市民化建设的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做到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我省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符合我省省情的农民工市民化建设路径；坚持统筹推进，强化全省农民工市民化建设系统推进、协同发展。

（三）发展目标。适应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等战略要求，以提升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为重点，进一步落实落细农民工市民化相关政策，努力实现农民工就业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权益维护更加有力，职业技能培训更加广泛，工作生活环境更加优越，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便捷，融入城镇更加畅通，农民工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备，关心关爱农民工氛围更加浓厚。

二、具体措施

（一）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1. 稳定扩大农民工就业。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加强省际劳务协作，开展“豫见·省外”系列活动，深化“1+6省际劳务协作联盟”，促进有组织劳务输出。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扩大县域就业容量，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实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动态掌握农民工外出就业信息。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农民工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农民工就业提供求职、用工、培训和社会保险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利用招聘会、公共招聘网等提

供全方位用工信息服务。

2. 提升农民工技能素质。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推进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开展整村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农村适龄劳动力开展现代农业、现代养殖业、电子商务、乡村工匠等培训，打造“豫农技工”品牌。开展职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行动，培育农村返乡创业青年“领头雁”。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培育一批人力资源品牌龙头企业，提升人力资源品牌的特色、口碑和规模。在欠发达地区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加大对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落实就业技能培训任务。将农民工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范畴，开展非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深化农民工学历提升“求学圆梦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给予补助。

3.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工程，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增强平台要素供给能力。引导返乡创业转型升级，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创业优势产业集群。优化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方向，加大对初创型企业支持力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支持返乡创业企业成长壮大。举办“凤归中

原”返乡创业大赛，开展返乡创业示范创建活动，激发农民工创新创业动力。

（二）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4. 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实施。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示范活动，培育发展一批省级示范企业和园区。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评估，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发布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合理确定和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提供参考。依法查处劳动用工领域违法问题，督促企业落实劳动合同、最低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代发等制度全覆盖，全面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组织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加强欠薪问题协同处置，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执法。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联动机制，有效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依法依规开展欠薪失信联合惩戒。

6.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等人员

积极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持续推进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优化医保关系跨制度转移接续和待遇衔接工作。巩固建筑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民工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帮扶政策。逐步统一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办法，推动同等参保同等享受待遇。不断提升农民工参保服务便捷性，为农民工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供便利服务。

7. 强化农民工维权服务。建立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对平台用工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畅通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裁，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便利。积极吸纳农民工加入工会，引导农民工理性合法维权。

（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8.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持续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全达标行动，推动各地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对照我省实施标准切实履行支出责任，确保全部服务事项持续达标落实。适时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监测。

9. 加大进城农民工住房保障。加大保障性住房筹集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督促指导各地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优化线上申请、集中审核、常态配租等程序，方便农民工办理申请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符合当地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民工发放租赁补贴，简化补贴申请手续和流程。鼓励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企业和产业园区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

10. 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持续巩固和优化“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时限要求，稳步提升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或享受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比例。确保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顺利参加中考。按规定做好农民工随迁子女高考工作。

（四）推动农民工社会融合

11.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细化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强化推进措施，进一步扩大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农民工全面融入城市。

12.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挂钩相关政策。持续完善我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分配办法，以市县农业转移人口进城实际落户数为核心因素，资金分配继续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地区倾斜，激励引导市县政府提高对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的保障能力。

13. 积极维护进城农民工农村“三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益，鼓励依法自主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偿退出试点。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14. 加强农民工帮扶关爱。发挥好农民工务工之家、驻外劳务服务站、工会帮扶（服务）中心、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等作用，结合农民工需求提供便利暖心服务。聚焦道路货运、网约车、快递、外卖配送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

（五）提升服务农民工能力

15. 加强监测分析。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社会融合等情况的动态监测，深化农民工重点工作部门信息共享。依托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开展移动大数据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农民工流向流量，分析农村劳动力的分布特点，探索精准服务。

16. 打造服务品牌。县级普遍建立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或者在县、乡（镇）、村（社区）的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开展为农民工办实事活动，切实解决农民工急难愁盼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动员（2023年5月1日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实化工作举措，于2023年5月15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组织实施（2023年5-11月）。要加强对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基础情况的分析研判，聚焦县域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提升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

（三）总结提升（2023年12月）。要认真总结本地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情况，推动农民工工作持续提质增效。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领导机制。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医保、工会等部门参与的专项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

（二）健全推进机制。开展农民工市民化试点县建设，

总结梳理典型经验做法和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强工作指导调度和重点政策协调支持，共同推进我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设。

（三）创新宣传机制。坚持正确导向，组织引导新闻媒体，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政策阐释解读，扩大知悉范围。积极宣传农民工市民化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

附件：河南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设评估指标

附件

河南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设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农民工就业创业稳定充分 (20分)	(一) 稳定扩大农民工就业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1分) 2. 加强劳务协作，促进有组织劳务输出。(1分) 3. 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扩大县域就业容量，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1分) 4. 实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动态掌握农民工外出就业信息。(1分) 5. 将农民工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农民工就业提供求职、用工、培训和社会保险服务。(1分) 6.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利用招聘会、公共招聘网等提供全方位用工信息服务。(1分) 7.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推进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1分) 8. 开展整村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农村适龄劳动力开展现代农业、现代养殖业、电子商务、乡村工匠等培训，打造“豫农技工”品牌。(1分) 9. 开展职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行动，培育农村返乡创业青年“领头雁”。(1分) 10. 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培育一批人力资源品牌龙头企业，提升人力资源品牌的特色、口碑和规模。(1分) 11. 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加大对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落实就业技能培训任务。(1分) 12. 将农民工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范畴，开展非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1分) 13. 深化农民工学历提升“求学圆梦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给予补助。(1分)
	(二) 提升农民工技能素质 (7分)	

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农民工就业创业稳定充分 (20分)	(三)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7分)	14. 实施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工程, 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应享尽享。(1分)
		15. 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增强平台要素供给能力。(1分)
二、农民工劳动保障有力 (25分)	(四) 规范企业劳动用工 (5分)	16. 引导返乡创业转型升级, 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创业优势产业集群。(1分)
		17. 优化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方向, 加大对初创型企业支持力度。(1分)
		18.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 支持返乡创业企业成长壮大。(1分)
		19. 组织开展返乡创业比赛活动, 积极参加“凤归中原”返乡创业大赛。(1分)
		20. 开展返乡创业示范创建活动。(1分)
	(五)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0分)	21.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 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实施。(1分)
		22. 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示范活动。(2分)
		23. 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评估, 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 做好企业薪酬调查, 及时发布工资价位信息, 为企业合理确定和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提供参考。(1分)
		24. 依法查处劳动用工领域违法问题, 督促企业落实劳动合同、最低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分)
		25. 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代发等制度。(2分)
		26. 全面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 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2分)
		27. 组织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 加强欠薪问题协同处置,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执法。(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有力 (25分)	(六)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5分)	28. 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联动机制, 有效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2分)
		29. 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 依法依规开展欠薪失信联合惩戒。(2分)
		30. 推进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优化医保关系跨制度转移接续和待遇衔接工作。(1分)
		31. 巩固建筑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推进基层快速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1分)
		32. 推动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落实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民工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帮扶政策。(1分)
		33. 逐步统一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办法, 推动同等参保同等享受待遇。(1分)
		34. 不断提升农民工参保服务便捷性, 为农民工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供便利服务。(1分)
		35. 建立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机制, 加强对平台用工的指导和监督。(1分)
		36. 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 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1分)
		37. 畅通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 做到快立、快审、快裁,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1分)
		38. 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 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便利。(1分)
		39. 积极吸纳农民工加入工会, 引导农民工理性合法维权。(1分)
		三、农民工公共服务优质高效 (30分)
(九) 加大进城农民工住房保障 (10分)	41. 加大保障性住房筹集力度, 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2分)	
42.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2分)		
43. 优化线上申请、集中审核、常态配租等程序, 方便农民工群众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业务。(2分)		

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农民工公共服务优质高效 (30分)	(十) 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10分)	44. 对符合当地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民工发放租赁补贴, 简化补贴申请手续和流程。(2分)
		45. 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分)
		46. 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保障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学位供给。(4分)
		47. 持续巩固和优化“两为主、两纳入, 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时限要求, 稳步提升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或享受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比例。(4分)
四、农民工社会融合全面深入 (15分)	(十一)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6分)	48. 确保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 在流入地顺利参加中考。按规定做好农民工随迁子女高考工作。(2分)
		49. 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完成情况。(6分)
		50.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鼓励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1分)
		5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偿退出试点。(1分)
(十二) 积极维护进城农民工农村“三权” (3分)	(十三) 加强农民工帮扶关爱 (6分)	52. 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 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1分)
		53. 发挥好农民工之家、驻外劳务服务站、工会帮扶(服务)中心、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等作用, 结合农民工需求提供便利暖心服务。(4分)
		54. 聚焦道路货运、网约车、快递、外卖配送等重点行业, 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2分)

三 级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五、农民工服务能力精准及时(10分)	(十四) 加强监测分析(4分)	55. 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社会融合等情况的动态监测, 深化农民工重点部门信息共享。(2分) 56. 依托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 开展移动大数据监测分析, 及时掌握农民工流向流量, 分析农村劳动力的分布特点, 探索精准服务。(2分)
	(十五) 打造服务品牌(6分)	57. 县级普遍建立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机制。(2分) 58. 设立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或者在县、乡(镇)、村(社区)的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 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2分) 59. 开展为农民工办实事活动, 切实解决农民工急难愁盼问题。(2分)
六、加分项(累计不超过10分)		60. 农民工工作获得各级表彰奖励。(国家级+5分、省级+3分、市级+1分)
		61. 农民工工作积极创新、深化改革, 有关做法经验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全国推广+5分、全省推广+3分、全市推广+1分)
七、扣分项(累计不超过10分)		62. 农民工工作有其他突出亮点特色, 具有示范意义。(+1分)
		63. 相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因违法违纪受到追究的。(-5分)
		64. 相关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社保基金安全等被上级通报、约谈的。(-5分)
		65. 其它影响农民工市民化建设质量的情形。(-5分)

**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
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农工办〔2023〕6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5月15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高质量发展试点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探索我省农民工市民化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维护劳动保障权益，扩大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强化基层服务能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二) 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我省农民工市民化建设的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做到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依法推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各地城乡发展基础，探索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径和模式；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符合我省省情的农

民工市民化建设路径；坚持以点带面，加强指导督促和监测评估，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释放改革效应。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试点县（市）引领带动效应初步显现，农民工就业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权益维护更加有力，职业技能培训更加广泛，工作生活环境更加优越，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便捷，融入城镇更加畅通，农民工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备，关心关爱农民工氛围更加浓厚，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

二、试点范围

按照优先选择试点意愿强、积极主动性高、农民工工作基础扎实的县（市）的原则，每个省辖市自行确定 1-2 个县（市）开展农民工市民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济源示范区可自愿申报开展试点工作。

三、试点任务

试点工作自 2023 年 5 月开始，为期 2 年。结合我省实际，实施 13 项试点任务，每个试点县（市）可自行选择若干试点任务重点推进，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一）稳定扩大农民工就业。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加强劳务协作，开展“豫见·省外”系列活动，深化“1+6 省际劳务协作联盟”，促进有组织劳务输出。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扩大县域就

业容量，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推进“零工市场”建设。推进家政兴农行动，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落实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实施力度，完善就业创业帮扶措施。实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动态掌握农民工外出就业信息。将农民工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农民工就业提供求职、用工、培训和社会保险服务。

（二）提升农民工技能素质。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推进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开展整村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农村适龄劳动力开展现代农业、现代养殖业、电子商务、乡村工匠等培训，打造“豫农技工”品牌。开展职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行动，培育农村返乡创业青年“领头雁”。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培育一批人力资源品牌龙头企业，提升人力资源品牌的特色、口碑和规模。加大对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落实就业技能培训任务。将农民工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范畴，开展非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深化农民工学历提升“求学圆梦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给予补助。

（三）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工

程，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增强平台要素供给能力。引导返乡创业转型升级，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创业优势产业集群。鼓励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支持返乡创业企业成长壮大。举办返乡创业大赛，开展返乡创业示范创建活动，激发农民工创新创业动力。

（四）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实施。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评估，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发布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合理确定和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提供参考。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鼓励收集开发适合大龄农民工的就业岗位，为大龄农民工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合开展行政指导，压实平台企业用工主体责任。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办案指导，畅通裁审衔接，依法依规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依法查处劳动用工领域违法问题，督促企业落实劳动合同、最低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代发等制度全覆盖，全面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严格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管理，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全面落实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人工费用拨付。鼓励建筑企业建设根治欠薪长效机制落实示范工地。组织开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加强欠薪问题协同处置，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执法。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强化地方法院、检察院司法保障职能。有效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依法依规开展欠薪失信联合惩戒。积极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营造尊法守法良好氛围。强化舆情监测，做好欠薪舆情监测预警和分类处置。加强舆论正向引导，严防不实信息传播和恶意炒作。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

（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进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优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跨制度转移接续和待遇衔接工作。巩固建筑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民工代

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帮扶政策。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保障失业的参保农民工依法享受失业待遇。逐步统一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办法，推动同等参保同等享受待遇。不断提升农民工参保服务便捷性，为农民工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供便利服务。

（七）强化农民工维权服务。深化完善省内农民工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重点加强与劳务输出较集中的地区联系协作，方便农民工在异地申请法律援助。开展农民工法律服务活动，为农民工提供公益性、专业性、综合性法律服务。利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司法所资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和自助终端，为农民工提供“就近办、尽快办”便捷服务。建立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对平台用工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管理。畅通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裁，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便利。积极吸纳农民工加入工会，引导农民工理性合法维权。

（八）持续深化户政业务“放管服”改革。扩大居住证发证规模，确保符合条件并有领证意愿的农民工全部持有居住证。不断提高户口登记、迁移便利度，畅通社会性流动渠

道，优化人口分布。

（九）加大进城农民工住房保障。加大保障性住房筹集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优化线上申请、集中审核、常态配租等程序，方便农民工办理申请业务。对符合当地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民工发放租赁补贴，简化补贴申请手续和流程。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企业和产业园区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十）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持续巩固和优化“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时限要求，稳步提升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或享受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比例。确保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顺利参加中考。按规定做好农民工随迁子女高考工作。

（十一）提升基层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机制，设立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或者在县、乡（镇）、村（社区）的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贯彻落实城乡、区域、人群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要求，构建覆盖全民、均等

可及、高效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农民工集中的工业配套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强县域商业市场主体培育，进一步健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引导农民工到常住地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按照国家部署稳妥有序推进门诊费用异地直接结算。

（十二）积极维护进城农民工农村“三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益，鼓励依法自主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偿退出试点。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十三）加强农民工帮扶关爱。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扩大新市民对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需求的金融供给。开展新市民法律法规、文明礼仪等方面宣传培训，帮助农民工更快融入城市。强化临时救助救急解难功能，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遭遇急难的农民工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教。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活动，统筹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多方力量，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学习辅导、心理疏导等服务。发挥好农

民工务工之家、驻外劳务服务站、工会帮扶（服务）中心、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等作用，结合农民工需求提供便利暖心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加强试点工作指导，强化政策支持，落实保障措施。各试点县（市）要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二）细化试点方案。各试点县（市）要结合自身实际，自行确定若干试点任务，制定试点方案。试点方案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试点方案进行审查批复后启动试点工作。

（三）加强监测评估。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试点工作督导调度机制，定期调研监测试点进展情况。试点县（市）每半年向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试点工作情况。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试点成效开展评估，成熟经验在全省宣传推广。

附件：河南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高质量发展试点评估指标

河南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高质量发展试点评估指标

试点任务	评估指标
一、稳定扩大农民工就业	1.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
	2. 加强劳务协作，促进有组织劳务输出。
	3. 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扩大县域就业容量，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
	4. 推进“零工市场”建设。
	5. 推进家政兴农行动，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
	6. 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7. 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实施力度。
	8. 落实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完善就业创业帮扶措施。
	9. 实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动态掌握农民工外出就业信息。
	10. 将农民工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农民工就业提供求职、用工、培训和社会保险服务。
	11.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利用招聘会、公共招聘网等提供全方位用工信息服务。
二、提升农民工技能素质	1.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2.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推进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
	3. 开展整村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农村适龄劳动力开展现代农业、现代养殖业、电子商务、乡村工匠等培训，打造“豫农技工”品牌。
	4. 开展职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行动，培育农村返乡创业青年“领头雁”。

试点任务	评估指标
	<p>5. 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培育一批人力资源品牌龙头企业，提升人力资源品牌的特色、口碑和规模。</p> <p>6. 加大对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落实就业技能培训任务。</p> <p>7. 将农民工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范畴，开展非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p> <p>8. 深化农民工学历提升“求学圆梦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给予补助。</p>
三、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p>1. 实施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工程，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应享尽享。</p> <p>2. 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增强平台要素供给能力。</p> <p>3. 引导返乡创业转型升级，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创业优势产业集群。</p> <p>4. 鼓励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p> <p>5.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p> <p>6. 组织开展返乡创业比赛活动。</p> <p>7. 开展返乡创业示范创建活动。</p>
四、规范企业劳动用工	<p>1.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实施。</p> <p>2. 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p> <p>3. 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评估，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p> <p>4. 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发布工资价位信息。</p> <p>5. 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鼓励收集开发适合大龄农民工的就业岗位，为大龄农民工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p> <p>6.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压实平台企业用工主体责任。</p> <p>7.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办案指导，畅通裁审衔接，依法依规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p>

试点任务	评估指标
<p>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p>	<p>8. 依法查处劳动用工领域违法问题，督促企业落实劳动合同、最低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1. 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代发等制度。</p>
	<p>2. 全面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p>
	<p>3. 严格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管理，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全面落实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人工费用拨付。</p>
	<p>4. 鼓励建筑企业建设根治欠薪长效机制落实示范工地。</p>
	<p>5. 组织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加强欠薪问题协同处置，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执法。</p>
	<p>6. 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联动机制。</p>
	<p>7. 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p>
	<p>8. 强化地方法院、检察院司法保障职能。</p>
	<p>9. 有效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p>
	<p>10. 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依法依规开展欠薪失信联合惩戒。</p>
	<p>11. 积极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规定，营造尊法守法良好氛围。</p>
	<p>12. 强化舆情监测，做好欠薪舆情监测预警和分类处置。</p>
	<p>13. 加强舆论正向引导，严防不实信息传播和恶意炒作。</p>
<p>14. 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p>	
<p>1. 推进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p>	

试点任务	评估指标	
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2. 优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跨制度转移接续和待遇衔接工作。	
	3. 推进建筑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4. 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5. 推动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6. 落实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民工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帮扶政策。	
	7. 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保障失业的参保农民工依法享受失业待遇。	
	8. 逐步统一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办法，推动同等参保同等享受待遇。	
	9. 不断提升农民工参保服务便捷性，为农民工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供便利服务。	
	七、强化农民工维权服务	1. 完善农民工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重点加强与劳务输出较集中的地区联系协作，方便农民工在异地申请法律援助。
		2. 开展农民工法律服务活动。
3. 利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农民工提供“就近办、尽快办”便捷服务。		
4. 建立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对平台用工的指导和监督。		
5. 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6. 强化安全生产，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强化职业健康保护，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管理。		
8. 畅通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裁，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9. 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便利。		
10. 积极吸纳农民工加入工会，引导农民工理性合法维权。		

试点任务	评估指标
八、持续深化户籍改革“放管服”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大居住证发证规模，确保符合条件并有领证意愿的农民工全部持有居住证。 2. 不断提高户口登记、迁移便利度，畅通社会性流动渠道，优化人口分布。
九、加大进城农民工住房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保障性住房筹集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2.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优化线上申请、集中审核、常态配租等程序，方便农民工办理申请业务。 3. 对符合当地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民工发放租赁补贴，简化补贴申请手续和流程。 4. 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企业和产业园区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十、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学位供给。 2. 持续巩固和优化“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时限要求，稳步提升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或享受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比例。 3. 确保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顺利参加中考。 4. 做好农民工随迁子女高考工作。
十一、提升基层公共服务供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机制。 2. 设立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或者在县、乡（镇）、村（社区）的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 3. 贯彻落实城乡、区域、人群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要求，构建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4. 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加强农民工集中的工业配套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建设。 5. 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试点任务	评估指标
	<p>6. 加强县城商业市场主体培育, 进一步健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p> <p>7. 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 引导农民工到常住地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8.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有序推进门诊费用异地直接结算。</p>
十二、积极维护进城农民工农村“三权”	<p>1.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鼓励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p> <p>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偿退出试点。</p> <p>3. 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 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p>
十三、加强农民工帮扶关爱	<p>1. 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 扩大新市民对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需求的金融供给。</p> <p>2. 开展新市民法律法规、文明礼仪等方面宣传培训, 帮助农民工更快融入城市。</p> <p>3. 强化临时救助解急解难功能, 对遭遇急难的农民工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p> <p>4.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活动, 统筹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多方力量, 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学习辅导、心理疏导等服务。</p> <p>5. 发挥好农民工之家、驻外劳务服务站、工会帮扶(服务)中心、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等作用, 结合农民工需求提供便利暖心服务。</p>

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南省根治欠薪工作行政约谈
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农工〔2023〕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根治欠薪工作行政约谈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7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

河南省根治欠薪工作行政约谈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压实根治欠薪工作各方责任，扎实做好根治欠薪工作，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根治欠薪工作约谈，是指各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协调机构）对根治欠薪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的政府、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行政指导并督促限期整改的约见谈话。

第三条 约谈工作坚持责任与职能相适应以及“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根治欠薪工作负责，人社部门负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责任，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对本行业根治欠薪工作负监管责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所出资企业的根治欠薪工作负督促责任，各级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

相关工作责任。

用人单位对招用的农民工的工资支付和清偿欠薪负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 根治欠薪工作约谈由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应当实施约谈：

（一）发生重大欠薪案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经督办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二）因欠薪引发集体越级上访、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

（三）根治欠薪工作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明显滞后于目标序时进度的；

（四）根治欠薪监管责任不落实或组织工作不到位，欠薪问题多发频发的；

（五）根治欠薪重点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的；

（六）重大欠薪隐患整改不力、逾期未整改完成的；

（七）重点行业或企业监管不力、责任严重不落实的；

（八）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发生欠薪问题的；

（九）因欠薪问题被部省领导批示批评或被全国通报批

评的；

(十) 根治欠薪年度考核被评为 C 级的；

(十一)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拨付人工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

(十二) 协调机构认为应当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存在约谈情形的，由协调机构发出提示函，督促限期整改落实。经提示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落实或整改不力的，报协调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向约谈对象发出约谈通知。

约谈通知应明确约谈对象、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约谈对象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接受约谈，不得委托他人。

第八条 对下级政府约谈，由上一级协调机构负责人或受委托人进行；对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约谈，由协调机构办公室或相应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和国有企业约谈，由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人进行。

第九条 约谈程序：

(一) 约谈人向约谈对象说明约谈事项，指出存在问题；

(二) 约谈对象就约谈事项作检查说明，提出相应整改措施；

(三) 相关人员对约谈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四) 约谈人作总结发言，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条 约谈应指定专人记录，形成约谈会议纪要，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抄送约谈对象的相应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约谈对象应认真整改落实约谈事项，并于约谈明确的整改时限内，将约谈事项整改落实情况向协调机构作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协调机构对被约谈的政府、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整改效果和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整改情况纳入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以及根治欠薪综治考评、绩效考评和党政班子考评内容。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和国有企业整改情况作为其负责人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约谈对象无故不接受约谈或约谈后无明显改观的，由协调机构进行通报，并抄送约谈对象的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将问题线索移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情节严重或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监管）部门参照本办法规定对用人单位负责人实施约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市级政策文件汇编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3〕73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集2023年就业见习单位、开发就业见习 岗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各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1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就业见习工作，切实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实现高质量就业，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6月起在全市开展

2023年就业见习单位征集认定、就业见习岗位开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见习相关政策

（一）本文所称就业见习，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通过开发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提供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帮助见习人员提升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的一项就业服务制度。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见习期间，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见习人员不属于见习单位在岗职工和从业人员。

（二）本文所称见习人员，是指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三）对吸纳见习人员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期间最低工资标准）。将对见习期未满足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2023年底。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四)各县(市、区)要精心选取、培育出至少两家示范性、高质量见习单位,作为省级示范见习基地储备单位。对年度吸纳见习人员超过100人、留用率超过70%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就业见习单位,优先推荐省级示范见习基地,按规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二、见习单位申报条件

(一)在我市辖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均可申报见习单位;

(二)用人单位申请见习单位时,应向当单位所在地同级人社部门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其中,平顶山地区的中央、省级和市级国家机关的事业性质派驻机构或二级机构、市属企事业单位、市级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等单位申报就业见习,由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局受理;

(三)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内部制度健全,制定见习管理制度,建立见习工作台账,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习人员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四)有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见习管理工作,按照见习人数的一定比例(不超过一带三)委派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责任心较强的人员作为见习带教老师。制定就业见习人员档案管理制度,跟踪记录见习人员成长学习,强化就业见习实效;

(五)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见习岗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具

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且有助于见习人员提高技能水平和实践能力；

（六）能够按规定及时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按时足额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费（见习人员生活补助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有条件的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

（七）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

三、见习单位申报流程

（一）网上注册申报。（附件3见习单位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图）

（二）现场确认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就业见习申请报告。本报告内容自拟，应体现出本单位对就业见习的需求、能够提供的见习场地、带教老师、以及对于见习人员的生活保障实力。

2. 《平顶山市就业见习单位申请表》（附件1）

3. 《平顶山市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附件2）

4. 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组织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见习人员管理办法（带教计划、考勤管理、评估考核等细则）

（三）资料审核。人社部门在收到申请资料后，应在10个工

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

（四）考察评估。对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单位，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见习场所、管理制度、师资配备、经营管理等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提出专家评估意见。

（四）公示认定。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专家考察评估意见，将拟认定见习单位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发文确认。

初次认定的见习单位及其见习岗位计划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见习岗位计划调整变化的应及时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核准，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有效期满经复查合格的，可延续两年。复查按照见习单位审核认定程序执行。

四、申报地区联系方式

汝州市：6059678

舞钢市：8165527

宝丰县：6515900

郟 县：5151768

鲁山县：7233036

叶 县：6110266

新华区：2288106

卫东区：3992827

湛河区：2266138

石龙区：7069617

新城区：2667691

高新区：3982799

市本级：2978818

- 附件：1. 平顶山市就业见习单位申请表
2. 平顶山市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3. 见习单位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图
4. 平顶山市2023年见习计划目标任务表



附件1

平顶山市就业见习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网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单位简介	(符合见习单位相关条件等介绍,可加附件)		
见习岗位 情况	拟接收见习人员数量	拟接收见习人员时间	
	(详见附件2)		
见习人员每月 基本生活费标准		拟留用比例(%)	
申请见习单位主要理由	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估组意见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意见		
专家评估组成员签名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应附报《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附件3

见习单位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第一步：百度搜索“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点击进入网页。



第二步：如图进入大厅主页，选择单位事项。



第三步：如没有账号，需先注册并进行实名认证，完成注册。



第四步：再次回到首页，重新登录账号，点击单位事项，进入下图界面，选择就业见习模块。



第五步：进入就业见习，选择就业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确定。



第六步：选择网上办理，进入申报界面，按照要求上传岗位信息及申报材料，提交即可。



注：所需电子材料（所有材料原件拍照上传）：

1.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2. 附件1见习单位申请表
3. 附件2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4. 就业见习申请报告

附件4

平顶山市 2023 年见习计划目标任务表

单位	募集岗位数
全市合计	10000
汝州市	1042
舞钢市	625
宝丰县	694
郟 县	694
鲁山县	1042
叶 县	1042
新华区	1250
卫东区	1250
湛河区	1250
石龙区	139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86
高新区	486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就业〔2023〕11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二条政策措施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二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二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确保2023年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17号）要求，现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二条政策措施。

一、持续组织招聘活动。开展“万名学子进千企，百家企业进校园”融合交流活动，组织省域高校在校学生及外地返平的平顶山籍大学生，前往规模以上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等参观企业生产、观摩企业环境、现场交流互动，有效提升本地学生和在外学子的认同感、归属感，切实增强大学生的素质能力和就业质量。持续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优化信息发布、招聘组织，聚焦高校毕业生需求，搭建求职平台。运用平顶山公共就业人才网、场外智能招聘等网上招聘平台，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活动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要求，积极挖掘岗位信息，动态归集发布岗位信息清单，创新服务方式，统筹线上线下，合理安排行业、专业招聘及线下招聘场次。

二、加强就业指导。开展对大学生的职业指导，宣讲世情国情省情和当前就业形势，对有就业意愿的大学生，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并介绍相关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帮

助毕业生坚定信心、增强动力。积极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实践活动，辅之以专家讲座、心理辅导、企业实习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指导活动，帮助毕业生掌握求职技巧。

三、提升技能促就业。扩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深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对接市场需求，创造条件为毕业生开设中短期技能培训班，增加新职业、新技能等培训，特色办班、因材施教，按规定落实好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开展职业资格制度和人才评价政策咨询，统筹开展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为毕业生提供便利。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为毕业生提供交流展示平台，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增强职业精神、实现技能就业。

四、支持吸纳就业。动员中央、省在平企业、我市国有企业扩大高校毕业生招用规模，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五、鼓励拓宽基层就业。落实《十万大学生聚集工程实施方案》，不断优化青年人才发展生态，加快吸引集聚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校毕业生来平留平就业创业。鼓励

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开发“三支一扶”“政府购岗”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基层服务项目2023年招募规模，围绕社区服务、教育医疗、劳动保障等人才紧缺领域开发岗位，全面落实“三支一扶”“政府购岗”城乡社区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落实事业单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等优惠政策。

六、扶持自主创业。深挖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四位一体”创业扶持功能，促进各类创业资源与高校对接，遴选优质创业课程、创业师资进校园，支持高校开展创业培训。主动为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落实开业补贴、孵化补贴等支持，创新实施大学生免除反担保贷款政策，组织毕业生参加“豫创天下”“凤归中原”创业创新大赛，为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资源对接平台。

七、实施青年创业扶持。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可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各一次，按规定分别给予200元、1000元、300元、1500元的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按个人不超过20万元、小微企业不超过300万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经金融机构同意后可给予展期还款。支持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并依据服务在校大学生创业者的数量和质量给予补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

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

八、提升就业见习质量。大力开展就业见习，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更多管理、技术、科研类见习岗位。制定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广泛发布并向毕业生及时推送，组织有见习需求的毕业生开展见习。规范见习管理，指导做好见习协议签订、带教制度落实、见习待遇保障等相关工作，并落实好见习补贴及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补政策。鼓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升就业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或者参加企事业单位项目研究，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对见习期未满足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九、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含大中专院校）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具有较好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小微企业，以及近2年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补贴的企业和省辖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创新赛活动获奖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返乡入乡致富带头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原则上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年利率不高于3.6%，单户可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对持续增加用工、稳岗扩岗突出的企业，实施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支持。

十、兜底就业保障。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面纳入实名服务范围，确保登记到位、联系到位、服务到位。并加强对零就业家庭、低收入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加大岗位推介、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援助力度，做好心理辅

导和思想疏导。落实求职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和兜底保障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享受尽享受。

十一、优化档案服务。对高校、中职院校或上级人社部门转递的毕业生档案，不得要求毕业生提供诸如户口本等与简化办事流程相悖的无关证明材料。落实档案接收告知承诺制，对缺少关键材料的，经与高校协商退回并补充材料，或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高校毕业生作出书面知情说明、承诺补充材料后予以接收；对缺少非关键材料的，采取先存后补方式予以接收。

十二、权益保障服务。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招聘和就业培训场所防控，加大对虚假招聘、黑职介、乱收费、扣证件、培训贷等求职陷阱打击力度，保障高校毕业生拥有良好的就业环境。指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规范运营，保持全市人力资源稳定供给、有序流动。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人社办〔2023〕96号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
星级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平顶山市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关于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有关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46号），河南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现拟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创建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建设，聚焦服务精准性，推动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切实打通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提高群众对就业创业工作满意度和认可度，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二、工作目标

坚持典型选树、示范引领，结合全市“五星”支部创建工作，面向全市的街道办事处所属社区（含行政村，以下统称社区），兼顾促进就业任务较重的城镇所属行政村（社区），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创建。

实行先申报后创建，按照社区申报、街道推荐、县级初选、市级评估的流程自下而上、分步组织、逐级申报，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实现2023年底认定35个以上市级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力争到2025年底累计认定120个以上。鼓励县（市、区）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创建，增强就业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全面提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水平，让更多群众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到“一站式”就业服务，更好地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三、工作内容

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的，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平台建设管理

1. 场地窗口。加强社区就业服务专区（窗口）建设，设置专门的人社服务区域或窗口。

2. 工作人员。配备人社服务专员，常住人口5000人以下至少配备1名，5000人以上社区、3000人以上城镇行政村配备不少于2名。

3. 硬件设施。配备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必备的办公设备。

4. 规章制度。制定人社服务专员工作岗位职责，公开服务内容、服务制度、监督投诉电话；公开公示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业务流程。

——就业服务情况

1. 人力资源调查。全面掌握社区内劳动力资源基本情况，建立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动态调整的基础信息。开展常态化摸底调查，每月摸排一次辖区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就业愿望等情况，并录入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每半年对辖区内劳动力资源进行一次全面更新，实现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技能水平清、服务需求清。

2. 进行就业援助。积极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业务，帮助群众申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

3. 落实跟踪回访。对登记失业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走访。

4. 发布用工信息。定期发布就业岗位和求职登记信息，每半个月至少对岗位进行一次更新。

5. 落实培训政策。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进社区。对辖区内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及时收集劳动者培训需求，主动发布职业培训信息，加强培训补贴政策宣传，积极推荐社区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促进企业和劳动者高效互动、有效匹配。

6. 网办业务审批。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及时受理和办理网上业务，确保无超期业务，网上业务审批率不低于95%。

7. 高校毕业生服务。按照“一人一档一策”帮扶措施，实

施个性化帮扶，对辖区内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开展“1131”服务（免费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困难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应就业尽就业”。

8. 创业服务。帮助服务对象申报创业贷款、开业补贴、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推荐辖区创业项目参加市级以上创业大赛。

——充分就业情况

根据劳动者就业愿望，通过手机微信短信、上门走访、电话沟通、社区招聘会等方式，推送和发布就业岗位及政策服务信息，确保辖区常住人口中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适龄人员就业率不低于95%，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率不低于95%，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不低于95%。

——服务质效情况

1. 服务质量。辖区无涉及人社服务方面的群体上访事件或投诉事件。社区建设零工驿站，探索家门口就业、15分钟就业圈、三公里就业圈等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为劳动者提供更多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机会。

2. 群众满意度。每年对人社服务专员满意度进行一次综合测评，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

3. 宣传报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工作及辖区内就业创业典型人物。

4. 示范引领。就业创业工作有创新举措并取得实效，具有

较强典型性、示范性、可复制性的，酌情加分。

四、步骤安排

2023年6月启动实施，分为试点先行、创建落实、评估认定、常态推进4个阶段。

（一）试点先行阶段（2023年6月—7月）。各县（市、区）对照方案和评价指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自主申报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创建目标任务，并在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内完成上报。同时，择优推荐1—2个社区作为试点，先行开展创建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指导试点创建社区采集录入各项数据，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二）创建落实阶段（2023年8月—11月）。在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市级全面展开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并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动态了解各县（市、区）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对各县（市、区）创建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任务。

（三）评估认定阶段（2023年12月）。按照创建标准，通过资料核查、系统数据核实和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申报的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创建达标的星级社区名单，在市级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推荐省级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评估认定。

（四）常态推进阶段（2024年起）。每年在对上年度创建

工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按照创建工作目标计划安排，常态化推进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创建工作。

五、激励措施

（一）省级、市级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每年认定一批，实行动态管理，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市级认定第一年给予2万元创建费用补助，第二年、第三年实行年度复核，每年复核达标的均给予1万元复核达标费用补助。从市级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中择优推荐优秀社区报送至省人社厅，经省级认定为省级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第一年给予3万元创建费用补助，第二年、第三年实行年度复核，每年复核达标的均给予1万元复核达标费用补助。复核不达标的，取消其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资格，并收回牌匾。三年期满的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二）为保持工作连续性，2022年之前认定的省级（星级）充分就业社区原有政策不变。自愿申报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并经复核达标的，给予复核达标费用补助，纳入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管理。

（三）创建费用补助和复核达标费用补助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奖补资金从市本级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他县（市）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社区购买服务、设施设备或弥补工作经费不足等。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创建工作在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把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细化工作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党建引领、人社统筹、行业协同、基层参与的良好局面。各县（市、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创建情况纳入全市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和人社系统目标管理考核评价，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

(二) 强化人员保障。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建设工作长效机制，择优配齐社区人社服务队伍。依托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结合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创建调整公益性岗位人员结构，对参与创建的社区，安置1—2名公益性岗位作为人社服务专员（城市社区常住人口超过5000人、城镇行政村常住人口超过3000人的，原则上不少于2名）。为适应工作需要，新安置的社区人社服务专员原则上由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或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担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岁，且能够熟练使用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胜任信息采集、报表填写等任务，实行专人专岗。社区人社服务专员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社区人社服务

专员政策、业务和服务技能的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基层人社服务队伍。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级组织、人社、民政、财政部门要各司其职，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突出党建引领，把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与创建“五星”支部工作紧密结合，打造基层就业服务坚强堡垒。要转变工作作风，严格落实各级关于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通过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做实做细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引领带动全市社区（行政村）积极参与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建设，形成全市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协同并进、不断提质增效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由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办函〔2023〕31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 宣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加速推进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全面落实“1131”实名服务，现就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宣介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实名帮扶台账。各县（市、区）要尽快将集中移交、业务办理时获取、入户走访主动摸排等渠道获取的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录入实名制信息系统，建立实名制帮扶台账。加强与教育、公安和社区等部门联动，确保实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对接率100%。确保有就业意愿的2023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率100%、登记人员就业创业服务率100%、登记人员就业创业政策扶持率100%、年底登记人员实现就业不低于上年水平。

二、开展分类精准就业帮扶。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对纳入台账的登记失业青年和2023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开展“1131”实名服务，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服务情况要同步在系统进行录入确认。针对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及长期失业青年，组织结对帮扶，制定帮扶计划，优化提供各类就业服务，对长期失业青年组织实践引导活动，激发就业内生动力。对暂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要记录原因，做好就业指导和跟踪服务。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以及残疾等特殊困难毕业生要在实名制信息系统里做好标识，实施就业结对帮扶，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对通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及时协调民政等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确保困难毕业生应帮扶尽帮扶、应就业尽就业，坚决防止“毕业即失业”等问题发生。

三、开展就业政策集中宣传。启动实施“就业政策在身边”滚动宣传，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逐项发布政策内容、享受条件、补贴标准、流程材料、经办渠道、办理期限等要素。要用好用足各类资源渠道，切实发挥好新媒体、自媒体作用，开展政策宣讲解读，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较为集中的社区、园区等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要创新政策宣传解读方式，既讲清政策内容、申领流程，也讲清政策目的、预期效果，让政策看得懂算得清办得明，确保政策措施真正的落到实处。

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公开。各县（市、区）要围绕亮出“四个一”（一份服务机构名录、一张服务清单、一系列招聘渠道、一批求助途径），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社保及创业担保贷款等经办服务窗口、行政服务大厅、人社部门基层服务平台张贴宣传《致2023届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详见附件），在网站、公众号、抖音媒介场景中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公开，增加联系渠道，畅通求助通道，为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求职就业提供指引和便利。

五、注重协调联动督促调度。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责任人、工作举措、时间安排和保障机制。依托我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工作，做到应登记尽登记。要高度重视并运用好人社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对在小程序登记的毕业生，5个工作日内要与其取得联系，做到100%联系、100%提供服务。各县（市、区）要安排专人每天登录小程序后台，及时了解辖区内登记毕业生的联系服务和就业情况，做好信息更新反馈。加强工作信息报送交流，原则上各县（市、区）每月工作信息报送量不少于1篇。8月底，市局将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对2022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工作情况、人社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使用情况实行日调度和周通报，对工作不力、进展较慢的，视情况分别采取通报、函询、约谈等方式予以督促。今年年底综合排名后三位的县（市、

区)不得参与本年度就业工作评先,不得推荐为全面完成本年度就业工作任务的县(市、区)。

联系人:刘培思 荆浩

联系方式:0375-2978818

附件:致2023届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



2023年8月7日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致2023届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2023届毕业生同学们：

光阴似箭，寒暑易节。弹指一挥间，大家已顺利完成学业，告别校园生活，开启人生新征程。伴随着七月盛夏，满载知识与收获，乘着梦想与热爱，准备好奔赴下一场山海。在此，谨向你们致以诚挚的祝福和美好的祝愿！

少年当有鸿鹄志，应骑骏马踏平川。青年人当立大志向，而就业则是实现鸿鹄志向的第一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就业工作，将出台系列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为你们就业创业助力护航。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会同各方，强化政策落实优化服务不断线，全力以赴帮助大家及早就业，躬身入局，实现远志。

——如果你已落实工作单位，请及时办理就业手续。你需要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跟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确认档案转递去向，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户口迁移、党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你入职的企业，也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

——如果你还在求职，我们将助你一臂之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为你提供实名制就业服务。你可以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填写求职意向和服务需求，及时获得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公共就业服务。在享受精准服务的同时，你还可申请3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倘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电话回访、上门走访，也请你主动配合，积极提供有关信息，以便为你提供针对性服务。

——如果你有志于自主创业，我们将为你搭建平台。可以参加创业培训，申请培训补贴，提升创业能力；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享受财政全额贴息；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一次性创业补贴，降低创业成本；可以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获取开业指导、项目推介、孵化服务等支持，并享受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的创业运营补贴；还可以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系列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获得项目展示、成果转化、融资对接等机会。

——如果你选择灵活就业，我们将为你提供服务保障。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并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全省统一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申报缴费基数；可以按月、季、半年或年的缴费方式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时，最早可从当年1月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即不能跨自然年度向前缴纳或补缴，灵活就业人员缴纳本自然年度内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不加收滞纳金。

——如果你暂时不考虑就业，也请珍惜韶华、加油充电。请积极通过就业见习、技能培训、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丰富阅历、增长才干，积蓄力量、厚积薄发。

——对于家庭困难、身有残疾等有特殊难处的同学，我们将为你开展帮扶援助。请不必过于担心，我们将开展“一对一”帮扶服务，优先为你推荐岗位、提供服务。相信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终会度过求职就业的低谷期，成就独特而出彩的人生。

同学们，从今年起，学校将不再为毕业生发放就业报到证，也不再将此证作为办理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传递等手续的必须材料。大家如果想查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服务，可以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中国公共招聘网，或拨打12333服务热线。

这里特别提醒大家，参加线下招聘要提高警惕，防范虚假招聘、黑职介、乱收费、扣证件、培训贷等求职陷阱。如遇上述情况，请立即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

碧海扬帆，梦在彼岸。人生的价值在于不断奋斗，无论是踏入社会还是走上工作岗位，你们代表的都将是新时代青年的风采。在求职、就业、创业的路上，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与您同行。衷心祝愿你们早日找到心仪的工作。毕业，只是人生旅程的另一个起点，既然选择了前方，便注定要风雨兼程。希望你们能在服务社会中实现人生的追求，在报效祖国中得到人生价值的升华。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服务渠道



平顶山市人才交流中心档案查询电话：0375-4996895

河南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清单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豫人社规〔2021〕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

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

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明确就业帮扶重点。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简称“两类人员”）作为优先保障对象，重点保障“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第二章 强化就业帮扶

第三条 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两类人员”提供便利出行服务。深化省际劳务协作，开展“豫见”系列活动，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推广使用“就业帮扶直通车”，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认定一批省级转移就业示范县，提升

“两类人员”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

第四条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脱贫人口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第五条 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第六条 建立健全劳务市场。鼓励各地设立一批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探索组建国有、集体劳务公司，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就业机会。

第七条 培育知名劳务品牌。鼓励各县（市、区）立足本地人力资源和传统文化优势，努力打造“一县一品”区域劳务品牌。对在全国、全省知名的劳务品牌项目，优先纳入“河南省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评选范围。

第八条 维护务工者合法权益。指导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健全常态化助企联络协调机制。

第三章 支持返乡创业

第九条 完善创业投资基金。积极发挥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引导效应。加快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运作，研究设立三期基金，更大力度支持返乡创业项目发展，同时，鼓励

市县政府与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母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

第十条 创业培训补贴。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两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的，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创业开业补贴。首次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两类人员”，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开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

第十二条 创业服务补贴。乡镇、村创办的实体吸纳“两类人员”就业达到30%（含）以上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实体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实际费用的50%，年补贴最高限额10000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

第十三条 实施“凤归中原”工程。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办领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带动“两类人员”就业。对脱贫人口自主创业的，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运营补贴、融资补贴、农业保险补贴等政策。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小微企业分别最高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银行按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支持。

第十四条 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扶持农民工创业园区，达到市级标准的，由所在省辖市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评选为省级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的，分别按照 200 万元、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评选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照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奖补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开展示范项目评选认定。每年评选一批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省级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根据其项目前景、带动就业等情况给予一次性奖补 2—15 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评选认定扶持、示范、优秀项目时适当向革命老区、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安置区（社区）和省级知名劳务品牌倾斜。

第四章 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

第十六条 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村集体经济基础较好的地区，探索在村容村貌提升、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高标准农田质量监督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方面，加大公益岗位供给。

第十七条 规范乡村公益岗位补贴待遇。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给予岗位补贴，同时，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对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可按小时制计算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

标准。

第十八条 规范劳动关系。指导用人单位与安置人员签订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期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补贴期满后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家庭劳动力，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第十九条 加强岗位管理。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坚持“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管理原则，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

第二十条 强化退岗人员就业帮扶。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两类人员”有序退出公益性岗位，支持退岗人员免费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就业稳定性。积极帮助退岗人员外出务工或组织他们就地就近就业，增加务工性收入。

第五章 发展产业促进就业

第二十一条 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产品流通和直供直销、农村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和农业农村信息化等方面建设，帮助农村“两类人员”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第二十二条 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强化服务带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示范引

领，增加就业岗位。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高吸纳“两类人员”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十三条 支持扶贫车间等就业载体建设。各地要综合运用远程视频、大数据分析、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对扶贫车间等就业载体的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运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提升经济效益，提高就业带动水平。鼓励各级政府将扶贫车间等就业载体纳入招商引资范围，通过市场化运行，提升竞争能力，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提高就业承载力。

第二十四条 支持新型产业发展。支持农村实施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优质高效畜牧示范基地建设、畜牧水产标准化养殖、畜牧水产良种推广（繁育）、畜牧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肉牛奶牛产业发展，促进“两类人员”实现就业。

第二十五条 支持线上经济发展。对“两类人员”参与“线上十”经济进行补贴。鼓励“两类人员”利用网络销售平台，采取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参加会展等形式，销售特色农产品及其他产品，实现“线上十”就业创业的，县（市、区）可根据“两类人员”电商平台注册账号和物流公司有效发单，对利用“线上十”就业创业项目予以补贴。具体标准和范围由各县（市、区）确定，所需资金从相关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六章 实施以工代赈

第二十六条 创造就业岗位。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加强引导，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优先吸纳“两类人员”就业。各地各部门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第二十七条 加强务工组织。乡镇政府、村委会和具体建设单位要利用公告栏发布张贴招聘公告、及时公布用工信息，明确用工要求、薪酬待遇、劳动时长等信息，做好务工组织工作。鼓励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参与建设。

第二十八条 确保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就业的工程项目，把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作为维护脱贫人口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列入劳动监察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第七章 提升就业技能

第二十九条 增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支持“三山一滩”地区合理增加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打造一批技能大师，帮助有提升技能意愿的“两类人员”都有机会接受技工院

校教育和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广泛发动各级各类技工院校积极承担技能帮扶任务，推动技工院校和整体推进县、巩固提升县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实现乡村就业困难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条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继续将脱贫人口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相应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脱贫人口参加经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学习且符合条件的，按每学时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700元，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培训期间，对脱贫人口按规定给予生活费、交通费补贴。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免费为脱贫人口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逐步实现贫困劳动力持证上岗，逐年提高持证就业率，确保稳定就业。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三十一条 持续实施“雨露计划”。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无论在何地就读、培训，均由其家庭所在地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审核资格后、会同财政部门发放补助。其中，职业教育补助、短期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一律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户，

职业教育补助每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 1500 元；短期技能培训仅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受训对象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A 类工种补助 2000 元，B 类工种补助 1800 元，C 类工种补助 1500 元。

第三十二条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业务骨干培训，提高其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质量。持续面向脱贫地区的村两委成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等群体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切实抓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对 53 个脱贫县支持力度只增不减，继续加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加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的生产技术、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加工物流等方面培训，提升示范带动能力，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农村劳动力综合素质。

第三十三条 提升搬迁安置群众就业技能。根据搬迁安置地产业发展方向和用工需求，组织搬迁群众参与职业提升行动等补贴性培训，资金分配时对接受搬迁群众地予以适当倾斜。鼓励青壮年劳动者就读当地技工院校或参加中长期培训，引导有意愿的留守妇女、留守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结合个人需求和当地实际接受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拓宽搬迁群众获得技能渠道。

第八章 落实补贴补助政策

第三十四条 生活费补贴。“两类人员”参加定点培训机构集中培训（包括实习）的，可向户籍地或常驻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 30 元，随培训补贴一并申请发放。

第三十五条 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两类人员”到县市外省内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可向户籍地或常驻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交通费和住宿费发票据实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 元。

第三十六条 岗前培训补贴。企业新招用“两类人员”并与其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岗前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参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职业培训补贴相应标准的 80% 执行。

第三十七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两类人员”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 3 个月以上或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

第三十八条 实行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就业信息采集补助。对从事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就业信息摸排、更新且真实、准确、有效的，按照 1 元/条标准支付信息采集补助。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

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九条 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已享受过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人员除外）就业6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以工代训补贴和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技能培训专项资金）中列支，执行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

第四十条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1000元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执行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

第四十一条 省内对口帮扶补贴。帮扶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劳务经纪人赴受帮扶方开展转移就业招聘、脱贫劳动力专场招聘等所需资金在帮扶方所在地申请补贴资金。帮扶方组织定点培训机构到受帮扶方所在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如果所组织的培训班是从受帮扶方申请的，培训补贴从受帮扶方申请；如果所组织的培训班是从帮扶方申请的，培训补贴从帮扶方申请。受帮扶方脱贫劳动力到帮扶方所在地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从帮扶方所在地申请培训补贴，并由帮扶方发放生活费补贴、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执行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

第九章 加强组织保障

第四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促进就业作为巩固脱贫成果重要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第四十三条 建立补贴台账。各类补贴申请流程按原规定执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台账，有效甄别享受补贴单位、人员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

第四十四条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对各类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定期通过部门官网向社会公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要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渠道，加大对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就业帮扶政策的社会知晓度。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截止2025年12月31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17〕59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 评审认定奖励办法（试行）等2个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奖励办法（试行）》《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6月14日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

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 评审认定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6〕9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工作，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2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园区是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能够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关服务，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各类特色专业乡镇、专业村（组）、专业园区。

第三条 市级示范园区的评审认定工作坚持政府主导、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市级认定、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级示范园区的评审认定工作由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推进农

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示范园区的创建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市级示范园区申报范围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 特色专业乡镇。

(二) 特色专业村(组)。

(三) 特色专业园区：包括种植类、养殖类、电商类、教育类、旅游类、餐饮类、加工制造类等。

(四) 现有的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街区、农业产业化集群等，可以采取挂牌、共建等方式申报市级示范园区。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市级示范园区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园区内返乡农民工创(领)办企业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 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水、电、路、网、环保等配套齐全，能够为入园创业的农民工提供注册登记、创业培训、资金扶持、人力资源招募等“一站式”服务。

(三) 园区内企业能够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 园区吸纳贫困户创业和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优先。

(五) 园区已被县(市、区)认定为本级示范园区。

(六) 不同类别的园区需具备上述(一)至(五)项共同条件,同时,还要分别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1. 特色专业乡镇。创业服务体系健全;主导产业特色突出,规模较大、布局集中;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在县域以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产品质量符合绿色、环保标准,有较完备的生产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主导产业经营主体占本乡镇经营主体的25%以上。特色旅游乡镇吸纳返乡农民工创业经营主体个数占景区经营主体总数的40%以上,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人以上。

2. 特色专业村(组)。能够为创业者提供技能培训、创业辅导、创业贷款担保等服务;主导产业特色明显,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户占本村(组)农户的40%以上。特色旅游村吸纳返乡农民工创业经营主体个数占景区经营主体总数的40%以上,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人以上。

3. 种植类园区。园区内同产业的经营主体2个以上,流转土地面积800亩以上,带动当地种植农户80户以上,形成联合开发格局,产品符合绿色、环保标准。

4. 养殖类园区。园区建设符合防疫规定。公司、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经营方式灵活,公司经营状况好、信誉高,合作社具有一定规模,带动当地养殖农户40户以上。

5. 电商类园区。园区内设有产品展示、网商孵化、业务管理

等区域，具备培训孵化、线下体验、仓储配送、生活服务等功能，能够为客户提供代购代销、缴费充值、代收代发、广告宣传等服务。入驻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15 家以上。

6. 加工制造类园区。食品加工、皮革羽毛加工、服装制造、木材加工制造、工艺编织等园区入驻企业 4 家以上，每家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 人以上。

7. 现有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街区、农业产业化集群等。吸纳返乡农民工或农民企业家创（领）办企业个数占园区企业总数 30% 以上。

第七条 申报市级示范园区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 （三）园区建设发展情况报告。
- （四）被县（市、区）认定为本级示范园区的文件。
- （五）享受相关创业扶持政策材料。
- （六）与各类园区申报条件相对应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市级示范园区的申报程序：

- （一）由园区向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二) 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采取审查材料、实地核查等形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申请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向县级政府提出申报建议。

(三) 县级政府研究决定后向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参加市级评审。

第五章 评审认定

第九条 市级示范园区评审认定程序：

(一) 评审。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深入到申报园区进行实地考察，逐项进行量化考评，召开专家评审会议逐个园区进行评价论证，根据现场考评得分和专家论证得分进行综合排名，并提出评审意见，报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二) 公示。经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市级示范园区拟定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三) 认定。经公示后，由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四) 授牌。经认定的市级示范园区，颁发“平顶山市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牌匾。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县级政府是创建市级示范园区的责任主体，要构建政府主导、规范化运作的示范园区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制定相应扶持政策，保障示范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示范园区跟踪管理，定期向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示范园区建设发展情况。

第十二条 经认定公布的市级示范园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30 万元奖励。（市级优秀大众创业孵化园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区奖补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对市级示范园区每年审核 1 次。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或撤销“平顶山市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称号并收回牌匾。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示范园区，撤销“平顶山市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称号并收回牌匾，已给予补贴资金的一并收回。

（一）擅自改变市级示范园区土地用途性质，侵占基本农田，违反土地利用有关政策的。

（二）违法违规经营，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或创业对象违法违规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不能按照书面创业协议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服务的。

(四)发生重大生产与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五)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损害农民经济利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市级示范园区被创业者投诉3次以上，经查实拒不整改的。

(七)创业成功率低于30%的(创业成功标准为稳定经营两年以上，以工商、税务、电力部门凭证为依据)。

(八)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 评审认定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6〕99号）精神，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示范、树立标杆，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2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级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市级认定、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创建评审认定奖励示范项目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申报农民工返乡创业的项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市级示范项目要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法定代表人是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及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二）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经营两年以上。

（三）有比较完善的发展计划书，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

（四）申报项目要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愿意为其他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创业实习。

（五）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 人以上（含 10 人）或吸纳农村劳动力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60% 以上。带动贫困家庭成员创业和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项目优先。

（六）申报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类项目除具有（一）至（五）项共同条件，还要分别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1. 各类企业项目应具备：

（1）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

(2) 对在职员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率达到 60%以上。

(3)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健全、措施到位，两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要求。

2. 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应具备：

(1) 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本地县级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水平，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80 人以上。

(2) 成员出资总额 8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8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200 万元以上。

(3)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4) 成员主要生产资料（初入社自带固定资产除外）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 80%。

(5) 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

(6) 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过行业通报批评，无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家庭农场项目应具备：

(1) 有创办专业农场的章程。

(2) 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 3 年，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

流转期限内不得转包。

(3) 从事粮油生产的土地面积集中连片 150 亩以上；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的畜禽养殖标准为生猪、羊年出栏 300 只以上，奶牛常年存栏 30 头以上，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蛋鸡常年存栏 5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3000 只以上。

(4) 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 80% 以上。

(5) 实行标准化生产，生产记录齐全，产品使用或注册品牌，质量可追溯。

4. 乡村旅游类项目应具备：

(1) 经营项目有规范的标准。

(2) 工作人员经过相应岗前和在职培训，掌握本岗位服务技能、特点和要求。

(3)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达到同类型三星级以上。

第六条 申报市级示范项目时要提供如下材料：

(一) 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 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发展规划、创业团队、项目经营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额、利润等）、奖补资金拟使用方向等。

(四) 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报告。

(五) 最近两年政府或行业评选表彰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六) 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

相关证明。

(七)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的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八)申报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类项目除提供(一)至(七)项共同材料,还需分别提供以下对应材料:

1. 申报的各类企业项目要提供:

(1)最近6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包括银行流水、发货单、购销合同等经营性证明材料)。

(2)员工花名册,最近6个月的工资发放表、交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复印件。

(4)产品的合格证书。

(5)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2. 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要提供:

(1)入社成员花名册。

(2)最近两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3)最近1年的盈余分配表。

(4)经营规模证明材料。

(5)最近1年的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统计表。

(6)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申报的家庭农场项目要提供：

(1) 家庭农场章程复印件。

(2) 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和清册。

(3) 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4) 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5) 农场参与或直接进行的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及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

4. 申报乡村旅游类项目要提供：

(1) 经营项目规范化文件复印件。

(2) 上岗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3) 经营单位等级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市级示范项目的申报程序：

(一) 申报的各类经营主体向所在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 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确认所报材料真实，经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汇总向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参加评审，推荐时要附审核意见和相关

材料。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抽查复审。

第四章 评审认定

第八条 市级示范项目评审认定程序：

（一）评审。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报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

（二）公示。经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市级示范项目拟定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三）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

第九条 经认定公布的市级示范项目，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2 万—10 万元的奖补。（市级优秀大众创业示范项目奖补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市级示范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认定 1 次，跟踪管理 2 年，2 年内每年进行 1 次年度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对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市级示范项目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因经营管理不善，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出现较大问题，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类经营主体，取消其市级示范项目资格。

第十二条 申报市级示范项目的各类经营主体要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市级示范项目申报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HNDC-2017-ZFBGS013

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平顶山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印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3〕59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区域人力资源品牌认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河南省区域人力资源品牌认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农民工工作处）

河南省区域人力资源品牌认定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向质量型、技能型转变，根据《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技领〔2022〕2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培育、发展和壮大人力资源品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河南省区域人力资源品牌认定，推动我省人力资源品牌遴选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进一步提升就业质量、提高就业收入，促进更多劳动者通过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认定范围

区域人力资源品牌是由相关组织所有，若干人力资源品牌建设单位共同使用的品牌，或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的品牌，其名称原则上由“地区+产业行业（龙头企业）+职业（工种）”构成，突出品牌的地域特色、行业特征和技能特点。

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建设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育，强化技能化开发、规模化输出，实现品牌化推广、产业化发展。省内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职业培训机

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均可作为区域人力资源品牌的建设主体。建设主体承担促进就业、组织培训、跟踪服务、宣传推广等任务。

三、认定条件

省级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品牌名称或商标等区别性标识，劳务特色鲜明，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信誉度和竞争力；

(二) 具有一定从业规模，品牌带动就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在人力资源市场上占有一定份额，有较强的影响力；

(三) 具有显著区域特征，从事某一特定行业或领域；

(四) 具有过硬技能特征，从事该行业的劳务人员经过一定期限的专业技能培训，具备相应技能与资质，符合相关从业标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近两年总培训人员超过 1200 人，培训后从事该行业人员超过 600 人；

2. 每年培训人数不低于 500 人；

3. 培训后就业率不低于 50%；

(五) 有稳定的就业渠道，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较高，从业人员就业台账完整规范；

(六) 近三年来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有过新闻报道，或做过宣传推广；

(七) 就业服务功能健全，对人力资源品牌从业人员输出后

的服务和管理落实到位，能做好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职业安全教育、劳动维权等后续服务工作，确保就业质量；

(八) 申报主体是企业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经营活动场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 属于省内重点建设工业产业、农业特色产业、“旅游+”产业和服务业创新工程等行业领域以及具有突出地域特点、省内同行业领先优势的重点龙头企业；

3. 从业人员不低于 3000 人，具备自主培训能力，年培训从业人员不低于 500 人，吸纳或输出特色劳务从业人员不低于 400 人，能够有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九) 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品牌申报主体可适当放宽标准。

四、认定程序

省级区域人力资源品牌认定坚持标准引领、协同推进、动态管理，原则上不限行业、不限领域。

(一) 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区域人力资源品牌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申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择优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材料包括《河南省区域人力资源品牌申报表》、品牌建设及成果简介、发展规划、品牌培训、组织输出、新闻媒体报道等资料。

(二) 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重点对品牌的地域特色、示范引领、促进就业、技能培训、经济效益、社会影响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

(三) 公示。评审结果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公示，公示期 5 天。

(四) 发文授牌。经公示通过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并授予“河南省区域人力资源品牌”牌匾。

五、政策支持

(一) 经认定的省级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各地对其建设主体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省级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对省级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建设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以倾斜。

(二) 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区域人力资源品牌管理的实施细则，规范相关操作流程。同时积极争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建立激励机制，培育、发展、壮大区域人力资源品牌。

(三)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照相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建设主体承担品牌建设管理和宣传推广、组织培训、从业人员就业服务等相关工作，所需资金由当地结合实际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 省级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建设主体，在评选“河南省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示范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河南省人力资源品牌特色产业示范园区”“河南省人力资源品牌龙头企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业人员按相关规定优先申报相

应的“技能大师”“中原大工匠”“技术能手”“优秀农民工”“创业之星”等荣誉，按规定优先评定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高技能人才，晋升职称、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等。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确定当地重点培育区域人力资源品牌项目和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省级区域人力资源品牌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根据品牌发展情况确定评选数量，建立省级区域人力资源品牌目录库。

(二) 强化指导监督。各地要做好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指导建设主体结合市场需求和当地产业优势，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就业规模，不断夯实品牌建设基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原则上每两年对省级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建设情况进行核查，对带动就业人数少、培训质量不高、社会认可度低的，取消“河南省区域人力资源品牌”称号。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对区域人力资源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典型企业、典型人物，讲好品牌故事，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人社办〔2023〕7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园区、项目）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园区、项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25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20条政策措施〉的通

知》（豫财社〔2017〕13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园区、项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园区、项目）奖补资金是指对被认定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的，省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奖励的资金。

二、示范县奖补资金应当用于推动豫商豫才返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一）职业培训补贴。豫商豫才参加返乡创业培训，或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市场主体招用的劳动者参加岗位技能培训，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有关规定给予的职业培训补贴。

（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市场主体招用的劳动者，在全省职业技能评价目录清单内的机构免费参加评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给予的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三）社会保险补贴。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市场主体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有关规定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

（四）创业补贴。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市场主体，符合有关条件并按规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市场主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有关规定给予的运营补贴。

（五）创业孵化补贴。省辖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成功孵化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市场主体，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有关规定给予的孵化成果补贴。

（六）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开发征集豫商豫才返乡创业项目，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有关规定给予项目库建设单位的补贴。

（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的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市场主体招聘会、豫商豫才返乡创业专家服务、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大赛，以及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学习培训、对接洽谈、宣传推介、展示交流、典型选树、示范创建等各类豫商豫才返乡创业服务活动费用，按照当地有关规定给予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上述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

业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政策如有调整，按我省或当地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三、示范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 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二) 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三) 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四) 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 “三公”经费支出；

(六) 普惠金融专项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 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九)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明确的其他不得支出的内容。

四、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具体使用用途由园区（项目）根据发展需要自主确定，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返乡创业发展、有利于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

五、示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六、示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建立完善奖补资

金发放台账，做好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3年8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平顶山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农工办〔2023〕1号

平顶山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民工工作2023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平顶山市农民工工作2023年工作要点》通过征求意见，并经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农民工工作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农民工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促进农民工就业增收，强化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断扩大农民工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切实增强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一）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规模。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加强区域劳务协作，组织“豫见·省外”系列活动对接，促进有组织劳务输出，实现务工人员安心在外有保障。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扩大县域就业容量，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推进“零工市场”建设。持续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进家政兴农行动，组织参加河南省家政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2023 年实现全市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 万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等分别负责）

（二）稳定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落

实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通过劳务输出、技能培训、以工代赈、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多种方式，促进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脱贫人口“应就业尽就业”。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提高脱贫人口技能水平，全市脱贫人口“人人持证”规模力争达到1.1万人以上。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实施力度，完善就业创业帮扶措施，确保全市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10.5万人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分别负责）

（三）提升农民工能力素质。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聚焦农民工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优化整合培训资源，紧密对接市场需求、就业需求，持续稳步提升农民工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打造人力资源品牌，培育一批人力资源品牌龙头企业，提升人力资源品牌的特色、口碑和规模。深化农民工学历提升“求学圆梦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给予补助。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春雁行动”，推进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开展职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行动，培育农村返乡创业青年“领头雁”。继续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分别负责）

（四）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工程，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

“星创天地”、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增强平台要素供给能力。引导返乡创业转型升级，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创业优势产业集群。优化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方向，加大对初创型企业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组织参加“凤归中原”返乡创业大赛、“创青春”河南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乡村振兴专项赛事等活动。开展返乡创业示范创建活动，激发农民工创新创业动力。2023年实现全市新增返乡创业0.95万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平顶山中心支行、团市委分别负责）

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五）严格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代发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全覆盖，开展根治欠薪制度落实集中治理。全面应用并不断完善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建立健全集中的监控预警功能，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鼓励建筑企业建设根治欠薪长效机制落实示范工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分别负责）

（六）强化欠薪源头治理。严格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管理，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全面落实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人工费用拨付。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强化政府和

国有企业项目管理。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协同治理，从源头预防新增拖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人民银行平顶山中心支行等分别负责）

（七）加强欠薪问题协同处置。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执法。组织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强化地方法院、检察院司法保障职能。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参加）

（八）做好欠薪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全面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依法依规开展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分别负责）

（九）加大宣传培训和应急处置力度。全媒体、多形式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发布典型案例，营造尊法守法良好氛围。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根治欠薪各项制度培训的深度广度。强化舆情监测，做好欠薪舆情监测预警和分类

处置。加强舆论正向引导，严防不实信息传播和恶意炒作。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总工会等分别负责）

三、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十）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实施。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示范活动，选树一批省级示范企业和园区。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评估，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发布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合理确定和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提供参考。依法查处劳动用工领域违法问题，督促企业落实劳动合同、最低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等分别负责）

（十一）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持续推进我省《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1〕8号）贯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合开展行政指导，压实平台企业用工主体责任。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引导农民工理性合法维权。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办案指导，畅通裁审衔接，依法依规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医保局、市法院、市总工会等分别负责)

(十二) 维护超龄农民工权益。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鼓励收集开发适合大龄农民工的就业岗位,为大龄农民工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用人单位与超龄劳动者规范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提高超龄农民工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超龄农民工关心关爱和困难帮扶。(市农民工办牵头,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十三)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等人员积极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巩固建筑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民工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帮扶政策。不断提升农民工参保服务便捷性,为农民工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供便利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

(十四) 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集中治理、矿山领域安全培训集中整治行动。巩固提升房屋市政、公路、水运、矿山等领域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成果,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冠名项目。深入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行动,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管理,强化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做好重

点地区农民工尘肺病患者摸底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分别负责)

(十五) 强化农民工维权服务。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为农民工当事人异地维权提供便利。深化完善省内农民工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重点加强与劳务输出较集中的地区联系协作，方便农民工在异地申请法律援助。实施“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举办“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为农民工提供公益性、专业性、综合性法律服务。利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51”职工服务热线、司法所资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和自助终端，为农民工提供“就近办、尽快办”便捷服务。(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分别负责)

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十六)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劳动力和人才有序流动。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扩大居住证发证规模，确保符合条件并有领证意愿的农民工全部持有居住证，促进流动人口全面融入生活城市。持续推进户政“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户口登记、迁移便利度。(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十七) 加大进城农民工住房保障。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地区为重点，鼓励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

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负责）

（十八）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持续巩固和优化“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稳步提升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或享受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比例。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城市居住区、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市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十九）提升基层公共服务供给。贯彻落实城乡、区域、人群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要求，构建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开展社区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农民工集中的工业配套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强县域商业市场主体培育，进一步健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引导农民工到常住地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按照国家部署稳妥有序推进门诊费用异地直接结算。（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

（二十）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完善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提高“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精准度，

支持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落实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扩大新市民对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需求的金融供给。开展新市民法律法规、文明礼仪等方面宣传培训，帮助农民工更快融入城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平顶山中心支行、市法院分别负责）

（二十一）积极维护进城农民工农村“三权”。探索建立农户承包地有偿退出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开展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偿退出试点。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完善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退出、收益、监管等制度的方法路径。分类指导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市委农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五、做好农民工及家庭帮扶关爱

（二十二）加大困难农民工帮扶。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保障失业的参保农民工依法享受失业待遇。强化临时救助救急解难功能，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遭遇急难的农民工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二十三）加大留守儿童关爱。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和寒暑假面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系列活动。统筹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多方力量，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学习辅导、心理疏导等服务。（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分别负责）

(二十四) 加大对农民工的关爱。鼓励和引导基金会等社会组织通过项目化方式，有针对性加大农民工关爱力度。发挥好农民工务工之家、驻外劳务服务站、工会帮扶(服务)中心、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等作用，结合农民工需求提供便利暖心服务。(市农民工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分别负责)

六、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二十五) 加强农民工组织管理。加大在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力度，健全完善城乡基层党组织一方为主、接续培养、两地考察、相互衔接的优秀农民工入党办法。推动产业园区、平台企业、快递企业等农民工聚集的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聚焦道路货运、网约车、快递、外卖配送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加大青年社会组织对青年农民工的吸纳。(市委组织部、市农民工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分别负责)

(二十六) 加强宣传引导。对农民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大对农民工工作重要政策、创新经验、优秀农民工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支持以农民工为创作对象和服务对象的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推动“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服务农民工。组织鹰城“村晚”等活动，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市委宣传部、市农民工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分别负责)

七、提升为农民工服务能力

(二十七) 加强统筹协调。统筹做好农民工各项工作。加强基层农民工工作队伍建设。鼓励农民工输出大县(市、区)在集中输入地设立驻外服务站点。加强对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基础情况分析研判,出台农民工市民化具体措施。推荐一批农民工市民化示范县,开展农民工市民化调研评估和经验交流。(市农民工办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参加)

(二十八) 强化统计监测。加强农民工重点部门信息共享,使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分析农村劳动力的分布特点及对农民工规模的影响,探索大数据在农民工工作中的运用。加强农民工就业监测,依托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开展移动大数据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农民工流向流量,探索精准服务。

(市农民工办、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二十九) 打造农民工服务品牌。鼓励各地建立农民工服务标准,围绕农民工急难愁盼问题,开展为农民工办实事活动。推进农民工暖心驿站、务工之家等建设。继续开展“春暖农民工”行动。(市农民工办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参加)

附件: 2023 年为农民工办实事项目清单

附件

2023 年为农民工办实事项目清单

1. 打造一批家政劳务品牌，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等

2. 开展“春风行动”暨“春暖农民工”服务活动。做好春节前后农民工关怀慰问、出行服务、就业和培训等服务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加强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4.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进青年农民、女性农民等重点群体、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

5. 深化农民工“求学圆梦计划”。帮助农民工提升学历水平和能力素质。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教育体育局

6. 加强产业园区、平台企业、快递企业等农民工聚集的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市农民工办等

7. 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为农民工当事人异地维权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深化“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和“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

9. 做好困难农民工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落实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的意见。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平顶山中心支行

11. 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2.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开展促进豫商豫才返乡创业专项行动，推动更多农民

工就地就近就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牵头单位：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16. 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城市居住区、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平顶山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巩固脱贫成果办〔2023〕7号

平顶山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激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内生动力鼓励外出务工实施“一奖一补”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的指导意见，鼓励外出务工稳定就业，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实现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应就业尽就业、应奖补尽奖补，使脱贫攻坚成果更加稳固，经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现就鼓励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外出务工增收，实施“一奖一补”（务工奖补、交通补贴），

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奖补对象

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不含风险消除户），在省外、省内县外、县内的务工人员。

二、奖补标准

（一）务工奖补。务工人员根据年工资收入（上一年第四季度务工工资加当年前三季度务工工资为年工资总额）实施分级奖补。年工资收入1万元以内的，按工资收入的2%给予奖补；年工资收入1—2万元的，按工资收入的3%给予奖补；年工资收入2万元以上的，按工资收入的4%给予奖补。奖补金额最高限额每人每年不超过1500元。

（二）交通补贴。对外出务工6个月以上、年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的奖补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对县域内务工的奖补对象每年补助200元；县域外、省内务工的奖补对象每年补助300元；省外务工的奖补对象每年补助600元。

所需资金可从相关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资金等资金中列支。每户享受“一奖一补”（交通补贴和务工奖补）最高限额不超过3000元。

三、申报材料

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账号复印件，及以下三种材料任意一种。一是务工单位发放工资记录（微信截屏、银行流水等）或加盖公章的工资表，附财务人员姓名及电话号码；二是无

发放工资记录的，由务工单位出具务工收入证明、附务工单位负责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一张务工场景照片；三是无用工单位的，用工者出具证明、附用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电话号码、3名工友出具的证明及联系电话号码、一张务工场景照片。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所在行政村（社区）提出申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审核。村支部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人务工情况进行初审，审核无异议后在村级进行公示并上报；乡（镇、街道）组织 ([人员进行复审；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组织县人社、乡村振兴等部门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最终确定奖补结果。

（三）资金奖补。每年9月20日前，由县直相关部门按照程序将奖补资金发放至务工人员一卡通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石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订完善县级实施方案。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优化工作流程及调整奖补标准。

（二）加强宣传跟踪服务。要组织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进行政策宣传跟踪服务，在村内显著位置张贴奖补标准、申报流程等宣传版面，提高奖补政策知晓率，确保符合条件

的奖补对象应申报尽申报、应奖补尽奖补。

(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受益户名单等要通过乡村政务公开栏、乡村大数据平台等载体,运用各类简洁便利的方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严格监督检查。乡村振兴、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对乡(镇、街道)增收奖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督导、检查,严防政策落实出现偏差。对违反流程、审核不严,优亲厚友,违规发放,虚报冒领、套取补贴等违规违纪现象,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因失职渎职、出现大面积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公安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平顶山市总工会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平人社函〔2023〕38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县域农民工 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总工会、房产事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将《平顶山市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公安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平顶山市总工会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5月30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作科)

平顶山市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市民化工作，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7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维护劳动保障权益，扩大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强化基层服务能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我市农民工市民化建设的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做到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我市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市情的农民工市民化建设路径；坚持统筹推进，强化全市农民工市民化建设系统推进、协同发展。

(三)发展目标。适应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等战略要求，以提升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为重点，进一步落实落细农民工市民化相关政策，努力实现农民工就业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权益维护更加有力，职业技能培训更加广泛，工作生活环境更加优越，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便捷，融入城镇更加畅通，农民工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备，关心关爱农民工氛围更加浓厚。

二、 具体措施

(一)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1. **稳定扩大农民工就业。**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加强域外劳务协作，配合参加“豫见·省外”系列活动，深化“1+6省际劳务协作联盟”，促进有组织劳务输出。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扩大县域就业容量，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实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动态掌握农民工外出就业信息。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农民工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农民工就业提供求职、用工、培训和社会保险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利用招聘会、公共招聘网等提供全方位用工信息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 **提升农民工技能素质。**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推进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开展整村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农村适龄劳动力开展现代农业、现代养殖业、电子

商务、乡村工匠等培训，打造“豫农技工”品牌。开展职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行动，培育农村返乡创业青年“领头雁”。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培育一批人力资源品牌龙头企业，提升人力资源品牌的特色、口碑和规模。积极争取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结合实际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模式，帮助务工群众实现就近就业增收。加大对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落实就业技能培训任务。将农民工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范畴，开展非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深化农民工学历提升“求学圆梦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给予补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总工会分别负责）

3.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工程，落实各项农民工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增强平台要素供给能力。引导返乡创业转型升级，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创业优势产业集群，突出发展以“汝州生猪、舞钢肉鸽、宝丰乳业、郟县红牛、叶县优质小麦（硒麦）、鲁山食用菌”为主导的“一县一业”。积极争取上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支持，着力发挥财政基金的引导作用，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落实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积极与金融部门、农担公司、银行等沟通协调，不断拓宽资金来源，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组织参加“凤归中原”返乡创

业大赛,开展返乡创业示范创建活动,激发农民工创新创业动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二)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4. 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示范活动,培育发展一批市级示范企业和园区。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评估,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发布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合理确定和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提供参考。依法查处劳动用工领域违法问题,督促企业落实劳动合同、最低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代发等制度全覆盖,全面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加强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考勤管理。组织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加强欠薪问题协同处置。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工作,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联动机制,有效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切实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的移送和侦办工作。对存在恶意拖欠和克扣

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记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予以限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分别负责)

6.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等人员积极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持续推进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优化医保关系跨制度转移接续和待遇衔接工作。巩固建筑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民工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帮扶政策。贯彻实施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办法,落实同等参保同等享受待遇。不断提升农民工参保服务便捷性,为农民工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供便利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

7. 强化农民工维权服务。建立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对平台用工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督和行政执法检查,实施集中专项治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有效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为企业用工和农民工求职就业营造更好市场环境。农民工依法投诉举报的,启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快速处理。畅通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劳动仲裁

部门要积极协助劳动监察部门开展“‘两节’案件百日攻坚”行动，助力治欠保支工作高效全面开展。推行“云上仲裁智能终端”服务平台，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便利。积极组织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引导农民工理性合法维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分别负责）

（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8.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深化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全达标行动，增加均衡性和可及性，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适时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监测。推动各县（市、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对照我市实施标准切实履行支出责任，确保全部服务事项持续达标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9. 加大进城农民工住房保障。加大保障性住房筹集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优化线上申请、集中审核、常态配租等程序，农民工集中的企业可以实行单位集体申报、房源统一分配、用人单位自主调配报住房保障部门备案管理制度，提高农民工住房保障工作效率。实行实物配租优先制度，鼓励农民工较为集中的企业和产业园区等根据用工规模合理谋划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并以较低的价格或免费提供给农民工使用，促进产城融合，方便农民工的工作和生活。继续推动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范围。支持缴存人通过住房公积金提

取和贷款解决住房问题，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与在职职工享有同等权利。（市房产事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负责）

10. 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基本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区域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本区域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统筹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的流程、证明的要求，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应入尽入”，使其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完善随迁子女在参加中招考试的政策措施，畅通升学通道，确保“能考尽考、同等录取”。（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四）推动农民工社会融合

11.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制定全市新型城镇化年度工作要点，以户政服务便利度为重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协同发力，加快实施城乡12个一体化，提升县域城镇化建设水平，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分别负责）

12. 落实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挂钩相关政策。积极落实上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关政策，激励引导县（市、区）政府提高对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的保障能力。（市财政局负责）

13. 积极维护进城农民工农村“三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益，鼓励依法自主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对有稳定收入来源，可满足赡养父母与抚养子女义务的；已办理养老保险，或预留相应养老保险金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有效第三方认证的；有固定住所、长期不在本村居住，或户口已从本村迁出的；其他特殊情况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可以申请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偿退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4. 加强农民工关爱帮扶。发挥好农民工务工之家、驻外劳务服务站、工会职工服务发展（帮扶）中心、户外劳动者驿站等作用，结合农民工需求提供便利暖心服务。加大对困难农民工关爱，在“双节”送温暖、夏送清凉、金秋助学等工会温暖工程工作中，对农民工慰问同等对待。聚焦道路货运、网约车、快递、外卖配送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市总工会负责）

（五）提升服务农民工能力

15. 加强监测分析。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社会融合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实施农民工重点工作部门信息共享。依托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开展移动大数据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农民工流向流量，分析农村劳动力的分布特点，探索精准服务。（各相关单位分别负责）

16. 打造服务品牌。各县（市、区）要建立农民工工作议事

协调机构工作机制，在县、乡(镇)、村(社区)的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服务。开展为农民工办实事活动，切实解决农民工急难愁盼问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分别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动员(2023年5月31日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制定工作方案，于2023年6月15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组织实施(2023年5-11月)。要加强对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基础情况的分析研判，聚焦县域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提升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

(三)总结提升(2023年12月)。要认真总结本地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情况，推动农民工工作持续提质增效。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领导机制。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医保、工会、房产事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参与的专项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

(二)健全推进机制。开展农民工市民化试点县(市)建设，总结梳理典型经验做法和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强工作指导调度和重点政策协调支持，共同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设。

(三)创新宣传机制。坚持正确导向，组织引导新闻媒体，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政策阐释解读，扩大知悉范围。积极宣传农民工市民化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

附件：平顶山市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设评估指标

附件

河南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设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农民工就业创业稳定充分 (20分)	(一) 稳定扩大农民工就业 (6分)	<p>1.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1分)</p> <p>2. 加强域外劳务协作，促进有组织劳务输出。(1分)</p> <p>3. 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扩大县域就业容量，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1分)</p> <p>4. 实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动态掌握农民工外出就业信息。(1分)</p> <p>5. 将农民工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农民工就业提供求职、用工、培训和社会保险服务。(1分)</p> <p>6.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利用招聘会、公共招聘网等提供全方位用工信息服务。(1分)</p>
	(二) 提升农民工技能素质 (7分)	<p>7.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推进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1分)</p> <p>8. 开展整村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农村适龄劳动力开展现代农业、现代养殖业、电子商务、乡村工匠等培训，打造“豫农技工”品牌。(1分)</p> <p>9. 开展职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行动，培育农村返乡创业青年“领头雁”。(1分)</p> <p>10. 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培育一批人力资源品牌龙头企业，提升人力资源品牌的特色、口碑和规模。(1分)</p> <p>11. 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加大对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落实就业技能培训任务。(1分)</p> <p>12. 将农民工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范畴，开展非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1分)</p> <p>13. 深化农民工学历提升“求学圆梦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给予补助。(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农民工就业创业稳定充分(20分)	(三)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7分)	14. 实施豫商豫才返乡创业工程,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应享尽享。(1分) 15. 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增强平台要素供给能力。(1分) 16. 引导返乡创业转型升级,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创业优势产业集群。(1分) 17. 积极争取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支持,加大对初创型企业支持力度。(1分) 18.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支持返乡创业企业成长壮大。(1分) 19. 组织开展返乡创业评比活动,积极参加“凤归中原”返乡创业大赛。(1分) 20. 开展返乡创业示范创建活动。(1分)
二、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有力(25分)	(四)规范企业劳动用工(5分)	21.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实施。(1分) 22. 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示范活动。(2分) 23. 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评估,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发布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合理确定和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提供参考。(1分) 24. 依法查处劳动用工领域违法问题,督促企业落实劳动合同、最低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分)
	(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10分)	25. 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代发等制度。(2分) 26. 全面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2分) 27. 组织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加强欠薪问题协同处置,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执法。(2分) 28. 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工作,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联动机制,有效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2分)
(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5分)		29. 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依法依规开展欠薪失信联合惩戒。(2分) 30. 推进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优化医保关系跨制度转移接续和待遇衔接工作。(1分) 31. 巩固建筑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推进基层快速网先参加工伤保险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有力 (25分)	(六)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5分)	32. 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民工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帮扶政策。(1分) 33. 贯彻实施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办法,落实同等参保同等享受待遇。(1分) 34. 不断提升农民工参保服务便捷性,为农民工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供便利服务。(1分)
	(七) 强化农民工维权服务(5分)	35. 建立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对平台用工的指导和监督。(1分) 36. 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1分) 37. 畅通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1分) 38. 推进“云上仲裁职能终端”,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便利。(1分) 39. 积极组织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引导农民工理性合法维权。(1分)
三、农民工公共服务优质高效 (30分)	(八)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10分)	40. 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达标落实。(10分)
	(九) 加大进城农民工住房保障(10分)	41. 加大保障性住房筹集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2分) 42.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2分) 43. 优化线上申请、集中审核、常态配租等程序,方便农民工群众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业务。(2分) 44. 对符合当地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民工发放租赁补贴,简化补贴申请手续和流程。(2分) 45. 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农民工公共服务优质高效 (30分)	(十)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10分)	46. 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保障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学位供给。(4分) 47. 持续巩固和优化“两为主、两纳入, 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时限要求, 稳步提升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或享受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比例。(4分) 48. 确保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 在流入地顺利参加中考。按规定做好农民工随迁子女高考工作。(2分)
四、农民工社会融合全面深入 (15分)	(十一)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and 城乡融合发展 (6分)	49. 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完成情况。(6分)
五、农民工服务能力精准及时 (10分)	(十二)积极维护进城农民工农村“三权”(3分)	50.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鼓励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1分) 51. 对符合条件的, 可申请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偿退出。(1分) 52. 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 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1分)
	(十三)加强农民工帮扶关爱(6分)	53. 发挥好农民工之家、驻外劳务服务站、工会职工服务发展(帮扶)中心、户外劳动者驿站等作用, 结合农民工需求提供便利暖心服务。(4分) 54. 聚焦道路货运、网约车、快递、外卖配送等重点行业, 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2分)
	(十四)加强监测分析 (4分)	55. 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社会融合等情况的动态监测, 实施农民工重点工作部门信息共享。(2分) 56. 依托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 开展移动大数据监测分析, 及时掌握农民工流向流量, 分析农村劳动力的分布特点, 探索精准服务。(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五、农民工服务能力精准及时 (10分)	(十五)打造服务品牌 (6分)	57. 县级普遍建立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机制。(2分) 58. 在县、乡(镇)、村(社区)的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2分) 59. 开展为农民工办实事活动,切实解决农民工急难愁盼问题。(2分)
六、加分项 (累计不超过10分)		60. 农民工工作获得各级表彰奖励。(国家级+5分、省级+3分、市级+1分) 61. 农民工工作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全国推广+5分、全省推广+3分、全市推广+1分) 62. 农民工工作有其他突出亮点特色,具有示范意义。(+1分)
七、扣分项 (累计不超过10分)		63. 相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因违法违规违纪受到追究的。(-5分) 64. 相关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社保基金安全等被上级通报、约谈的。(-5分) 65. 其它影响农民工市民化建设质量的情形。(-5分)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平人社办〔2023〕78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豫商豫才返乡创业的通知》（豫政办〔2022〕84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

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55号），促进农民工（含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创业，保持农民工就业大局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岗位

（一）强化稳岗扶持政策。全面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企业稳定扩大就业岗位。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作用，经其免费提供职业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根据工资流水账单等证明材料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加速落地吸纳农民工就业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项目，尽快发挥带动农民工就业作用。

（二）健全稳岗服务机制。加强对农民工所在企业的用工指导，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通全市范围内共享用工服务，组织暂时停工企业和用工短缺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

（三）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鼓励创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提升县域就业承载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民工在家门口就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龙头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上下游

主体有效衔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农民工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发更多乡村基层服务管理岗位。依托县域特色农副产品、文化旅游等资源，积极开发适合农村留守人员特点和需求的就业岗位。

（四）实施“以工代赈”开发岗位。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充分挖掘重点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吸纳当地农民工参加工程建设，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为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创造条件。

（五）加强“招工驿站型”工坊建设。由县乡党委统筹协调，组建村级劳务协作组织，对接辖区及临近用工企业，建立村（社区）与企业供需对接机制，就近承揽项目工建、原料装卸、集中采摘、物业保洁等用工服务，建立集劳动技能培训、就业信息发布、提供用工服务等于一体的就业服务平台，或在企业设置专门的共富车间、用工岗位吸纳就业，打造集体协作、就近就业的用工平台，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二、促进农民工外出就业

（六）开展农民工专场活动。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春暖农民工”服务活动，办好“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分区域、分行

业开展小型化、特色化专场招聘，组织用工企业入乡村进行招聘，为农村劳动力免费提供“即时快招”服务。

（七）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加强域外劳务协作机制，建立常态化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为农民工外出务工提供支持，并根据需要组织“点对点”劳务输出。配合参加“豫见·省外”系列活动，精准对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务工人员集中输入地，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合作，以点带面推进劳务协作深入有效开展。

（八）培育人力资源品牌。结合省人力资源品牌建设导师库，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品牌建设配套措施。举办、参加人力资源品牌推介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壮大更多人力资源品牌。创建一批省级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特色产业园区、龙头企业。

三、支持各类人才返乡创业

（九）优化返乡创业扶持体系。实施“鹰商鹰才”返乡创业工程，支持以农民工、平顶山籍企业家、大学生、退役军人、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的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推进税费减免、场地安排、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打包办”“提速办”，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培育、孵化、加速等创业扶持。发挥返乡创业专家服务团作用，开展创业专家进乡村、进园区、进企业服务活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落实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积极与金融部门、农担公司、银行等沟通协调，不断拓宽资金来源，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十) 推进县域返乡创业载体建设。结合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各县、乡、村建设提升一批乡情浓厚、特色突出、产业集中、营商环境良好的返乡创业产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带动就业明显、发展前景好的返乡创业项目入驻，为农村劳动力提供更优返乡创业载体和就近就业机会。加强园区内水电、环保、信息、物流、寄递等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服务能力。依托返乡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实现区域内资源集合共享、土地集约利用、企业关联共生，培育返乡创业产业集群。

(十一) 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开展返乡创业示范创建活动，每年创建申报一批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和“返乡创业之星”；评审认定一批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和“榜样鹰城”返乡创业明星。组织参加全省“凤归中原”返乡创业大赛，并为参赛项目提供宣传展示、转化提升平台，开展投融资、入驻园区等后续扶持。总结推广返乡创业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返乡创业典型、优秀致富带头人和优秀乡村企业家案例，倡树“尊重创业、创业光荣”的社会风尚，营造鼓励返乡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保障

(十二) 完善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在农民工输出较多的县（市、区）、乡村和就业集中地区，合理设置就业创业服务站，为农民工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和创业指导，帮助农民工外出

务工、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扩大服务资源供给。加强对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服务的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为农民工提供高效率、低成本、全流程的劳务输出服务，并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十三）精准提供就业服务。加强岗位信息集中收集，及时掌握各类用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招聘岗位和零工需求信息，加快岗位信息更新频率，保持发布规模，加强岗位信息智能匹配、精准推送。全面摸排农民工就业失业情况和服务需求，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鼓励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提高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停工企业和用工短缺企业供需匹配精准度。优化零工服务，加大零工信息归集推介力度，建立“即时快招”服务机制，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

（十四）开展各级各类培训。积极发挥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在技能人才建设工作中的引导作用，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围绕市场急需紧缺工种，为有意愿外出农民工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大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培训，鼓励支持获得技能等级证书，加快推进产训结合行动，提升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聚焦

全面保障稳粮扩油和“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等五大重点领域，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组织参加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创新创业大赛。

（十五）加强新生代农民工就业服务。结合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就业领域新、技能提升意愿强、就业形态更加灵活、有一定创业意愿等特征，重点关注新生代农民工在传统就业市场面临的困境和问题，探索实施针对新生代农民工群体的就业服务措施。通过匹配劳动力市场的供给与需求，为新生代农民工提供新领域、新职业等多元化的就业选择。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就业引导、职业规划、技能培训、创业扶持、权益维护，让新生代农民工实现“能就业”“好就业”“就好业”。

（十六）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收集适合大龄农民工的就业岗位、零工信息，在农民工专场招聘活动中持续发布。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指导企业根据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有就业需求的，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五、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十七）畅通欠薪维权渠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对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进行公示，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设立举报投诉窗口，工作时间对劳动者举报投诉进行现场受理。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开通欠薪举报投诉专栏，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网联动受理”，方便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及时维权。

（十八）加大欠薪执法力度。用足用好行政、司法、信用等惩戒手段，严厉打击欠薪。对拒不支付严重拖欠工资主体，向社会公开曝光，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列为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以工程建设领域等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为重点，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集中整治。

（十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示范活动。开展“和谐同行”企业行活动，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保障农民工合法劳动权益。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评估，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发布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合理确定和调整农民工工资水平提供参考。

六、实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行动

（二十）强化就业帮扶措施。依托省级防止返贫监测系统，聚焦未就业和就业不稳定的脱贫人口，建立就业帮扶台账。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工作制度，实时掌握脱贫人口就失业状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月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更新相关数据。

（二十一）实施优先就业帮扶。将脱贫人口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加密岗位归集发布，加快劳务输出组织，

落实就业奖补政策，确保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实现“应就业尽就业”。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失业的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强化就近就业岗位推荐，通过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就业帮扶车间、帮扶龙头企业、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有序承接返乡脱贫人口。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作为认定就业帮扶车间的基本标准，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给予奖补。以“雨露计划”为抓手，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持续提升脱贫人口就业技能，提高就业质量。

（二十二）强化重点地区倾斜。聚焦我市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持续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2020年底水平。密集开展岗位投放和招聘活动，援建一批产业项目、企业实体和就业帮扶车间，确保当地脱贫人口就业规模保持稳定。落实易地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安置区周边以工代赈项目、基层服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二十三）加大安置保障力度。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就业意愿、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实施安置，不得在现有规定外另行设置年龄、残疾等不必要的限制条件。充分考虑当地脱贫人口数量、就业困

难程度及收入水平、岗位职责内容，科学设定岗位总量，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指导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在岗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定期考核工作成效、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对于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在确保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可采取适度灵活的管理方式，允许其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超出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应退出岗位。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动态掌握就业失业情况，及时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28日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平人社〔2023〕23号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精细化操作规程》的 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现将《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精细化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6日

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精细化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9〕2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平人社〔2022〕79号）执行情况和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发展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

第三条 全市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主要包括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机构或其他机构（以下简称工作机构）、与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应按照本规程的要求，合理设置岗位，确定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保障工作经费，建立考核和奖励制度，确保为服务对象提供规范、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第四条 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贷款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加强政策宣传和具体业务指导；经办银行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及时提出贴息资金申请，积极做好贷后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落实配套资金，强化资金保障，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办银行申报的贴息资金进行审核，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对符合要求的贷款及时足额拨付贴息资金。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协调，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简化工作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为贴息政策有效落实提供保障。

第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按对象分为四种类型：一是个人自主创业（以下简称个人创业）；二是合伙经营；三是组织起来创业（以下简称组织创业）；四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利息负担方式主要分三类：一是财政全额贴息贷款；二是财政部分贴息贷款；三是财政不贴息贷款。按担保方式分为三类：全额担保、部分担保、只贴息不担保。

第六条 各类自主创业人员要及时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为自主创业人员办理《就业创业证》（《就

业失业登记证》，下同）。各类经济实体要及时为招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及额度

第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

1. 个人自主创业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限均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规定的60岁执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自主创业时不在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为：

（1）高校毕业生（包括在校和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毕业5年内，持有高校毕业证的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

（2）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3）返乡创业农民工。身份证住址在乡镇或农村；

（4）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身份证住址在乡镇或农村；

（5）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劳动力；

（6）退役军人。持有《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转业军人证》《自主择业证》的人员；

（7）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有《就业创业证》（或

《就业失业登记证》)标识为就业困难的人员,持有《残疾证》的人员;

(8)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化解钢铁、煤炭、煤电等产能过剩行业工作中涉及企业的分流人员;

(9)网络商户。持有网络经营的营业执照或虽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但已在电商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且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

(10)刑满释放人员。持有《刑满释放人员》证明或《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刑满释放人员;

(11)新市民(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3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

2. 合伙经营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创办经济实体,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

3. 组织创业

组织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创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4. 小微企业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的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

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视同缴纳社会保险），无拖欠职工工资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进行认定。

第八条 贷款额度

1. 财政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合伙经营和组织创业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申请个人（合伙、组织创业）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不能满足政策规定贴息条件或贴息次数已满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诚实守信，仍需要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的，可申请自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自付利息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合伙经营和组织创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

第九条 贷款利率和期限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按照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LPR+250BP，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LPR+150BP 的标准，

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经营、组织创业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 1 比例分担。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自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不限年度次数。对展期和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十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交的材料

1. 个人自主创业贷款申请材料

借款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附件 1）并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下同）、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原件；

（2）相关合规经营证照（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从事种养殖业的，出具《从事种（养）殖业承诺书》附件 11）；

（3）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4）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2. 合伙经营贷款申请材料

合伙经营申请人填写《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合伙创业）》（附件2）并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原件；

（2）合伙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3）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

（4）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5）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3. 组织创业贷款申请材料

组织创业申请人填写《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组织创业）》（附件3）并提供以下材料：

（1）组织创业经济实体负责人的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

（2）组织创业人员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

（3）与组织起来创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

（4）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

（5）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6）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4. 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材料

企业申请人填写《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小微企

业)》(附件4)、《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小微企业)》(附件5)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2) 企业章程等相关资料;

(3) 经营项目情况材料: 营业执照(含民办非企业证照)、需要准入的许可证等原件;

(4) 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证明(县、区人社部门办理);

(5) 有效的反担保证明;

(6)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承诺书(小微企业)(附件6)、贷款决议书(小微企业)(附件7)、《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附件12);

(7) 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

1. 担保机构可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各类人员创业(包括个人自主创业、合伙经营、组织起来创业、小微企业)提供全额担保。

2. 积极鼓励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对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可采取全额担保、部分担保、不担保三种方式)。

第十二条 反担保方式

1. 反担保方式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1) 符合条件的反担保人;

- (2) 可抵押的不动产;
- (3) 定期存单或其他有价证券;
- (4) 联保、园区担保;
- (5) 符合条件的企业担保;
- (6) 保证金担保;
- (7)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为本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反担保;
- (8) 担保机构认可的其它反担保方式。

2. 免除反担保

申请 10 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可免除反担保要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申请 10 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可免除反担保要求；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可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第三章 业务办理流程

第一节 咨询

第十三条 申请人到经办机构进行咨询，工作人员应热情、耐心、细致、规范地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向申请人介绍贷款有关政策并解答其提出的有关问题；
2. 查看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对不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或暂时条件不成熟的，要耐心

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二节 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员可就近向担保机构、或基层劳动保障机构提出申请，受理人员应先向申请人发放告知书，明确告知相关事项。工作人员受理申请时，要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主要核对要点包括：

1. 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2. 申请资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资料中所填写的信息内容是否与原件一致；
4. 申请资料所填写的信息内容是否清晰。

第十五条 申请资料填写完整，签名应由本人当面签署。

第十六条 受理人员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列入黑名单。

第十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下一步需要配合办理的事项；需补充完善手续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材料齐全的，受理人员将贷款申请材料上的基本信息录入业务软件。

第三节 审核

第十九条 个人创业贷款（含合伙经营、组织创业贷款）

1. 核查申请人主体资格信息。核查社保等信息，通过信息比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就业、在职等情况。

2. 核查经营项目信息。登录河南省工商网查询营业执照信息

是否真实有效。

3. 核查反担保措施信息。

(1) 核实反担保人担保意愿；

(2) 通过查询反担保人社保或其他相关信息核查反担保人担保资格。

4. 核查合伙创业（组织就业）的相关信息。查看合伙协议、劳动合同等，确认合伙关系（组织就业）是否真实、有效。

5. 其它需要核对的信息。

第二十条 小微企业贷款

1. 核查原件信息。重点核对原件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2. 核查经营项目情况信息。核查企业规模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

3. 核查企业吸纳就业情况信息。核查劳动合同书、企业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等，确认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是否达到规定比例、是否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核查职工参保证明；核查新招用人员的相关证件，确认是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

4. 核查企业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审核人将审核结果录入业务软件，打印并签字。

第四节 调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实行实地调查制度，调查组由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和基层劳动保障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调查人员必须到经营地现场调查核实。实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

个方面：

1. 经营实体是否正常营业；
2. 实际经营范围、地址与申请贷款项目和营业执照是否相符、真实、有效；
3. 了解生产经营状况；
4. 是否本人经营，实际经营人的情况以及与申请人的关系，合伙创业、组织起来就业（吸纳就业）情况等；
5. 通过走访、经办银行查询征信等方式调查了解申请人和反担保人的诚信状况；
6. 收集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获得的信息对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创业项目可行性及时进行评估并提出贷款意见，在《实地调查表》上签字后将调查信息和调查结果录入业务软件，并将贷款材料提交评审会研究。

第五节 会审

第二十四条 贷款担保评审实行集体研究制度。实地调查结束后，应及时召开评审会研究。

第二十五条 评审会内容：根据贷款申请材料、调查人员陈述内容和解答情况，对每笔贷款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对贷款进行集体研究，确定担保额度、期限、是否贴息和贴息比例等结果。

第二十六条 将评审结果整理汇总，录入业务软件，并打印

《创业担保贷款审批表》，担保机构负责人在《创业担保贷款审批表》上签字或加盖印章。未通过评审会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同时做退件处理。

第六节 承诺担保和贷款发放

第二十七条 担保机构依据评审会结果，办理贷款担保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经办银行接到担保机构推荐担保书材料后及时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

1. 查验担保机构推荐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完整。

2. 审核借款人及其配偶申请贷款时的征信情况，对审核不合格的要及时向担保机构反馈相关信息，提供相应证明和作退件处理的意见。

3. 对审核合格的及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4. 贷款发放情况及时反馈担保机构。

第四章 贷后管理

第一节 贷后回访

第二十九条 贷后管理主要通过贷后跟踪回访服务来实现，以防范贷款风险，确保贷款回收。

第三十条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期回访制度，由经办银行或担保机构、工作机构通过实地上门、电话等方式定期对借款人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

第三十一条 回访中发现重大或紧急情况的要及时向经办银

行、担保机构报告。

第二节 到期回收

第三十二条 贷款到期提醒。贷款到期前1个月，经办银行或担保机构、工作机构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提醒借款人按时还款。

第三十三条 贷款催收。贷款到期前3个工作日内无法联系到借款人的，应上门通知借款人还款，并通知反担保人督促借款人及时还款。

第三十四条 核对还款。借款人还款后，经办银行应及时与担保机构核对，核对无误后将还款信息录入业务软件。

第五章 逾期代偿与追偿

第三十五条 代偿。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向银行还款的，经办银行在3个月内，向担保机构提出书面代偿通知，经担保机构同意后，按合同约定向经办银行履行代位清偿责任。及时将代偿信息录入业务软件，将逾期人员及其反担保人录入业务软件黑名单。

第三十六条 追偿

1. 告知借款人、反担保人贷款逾期及贷款逾期应承担的责任。
2. 担保机构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追偿，建立追偿台账，做好追偿记录。

第六章 信用社区建设

第三十七条 信用社区条件

社区工作机构已实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工

“六到位”，各种台账齐全、数据准确并建立个人信用档案，有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专职人员并积极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建立跟踪服务卡，对借款人按季回访率 100%并能积极参与欠款追偿工作，辖区内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达到 94%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作为信用社区。

第三十八条 信用社区工作任务

1. 根据社区建设情况、周边环境，帮助辖区内各类创业人员开发适合本人实际的创业项目。

2. 掌握创业人员的家庭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创业人员信用风险进行评估，推荐并帮助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3. 开展贷后跟踪服务，帮助创业人员解决实际问题，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促进创业成功，降低贷款风险。

4. 协助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催收到期贷款。

5. 配合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开展信用理念和征信知识的宣传，对借款人开展诚实守信教育。培养诚实守信、按时还款的创业典型，发挥典型的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

第三十九条 信用户条件、评估推荐

1. 信用户基本条件：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道德高尚、邻里关系融洽、无不良嗜好，无征信不良，经营项目具有一定规模，创业发展有愿望的创业人员。

2. 信用户评估和推荐

(1)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自愿向信用社区提交《创

业担保贷款信用用户申请书》（附件 13）提出申请；

（2）信用社区配合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对申请人开展实地核查，对申请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授信，经办银行根据申请人相关情况填写《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信用风险评分表》（附件 14）；

（3）信用社区出具《创业担保贷款信用用户借款推荐书》（附件 15），给出建议贷款额度。

第四十条 信用用户贷款办理

1. 信用用户本人持信用社区开具的《创业担保贷款信用用户借款推荐书》、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经营项目证明等材料到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受理网点提交贷款申请。

2. 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对信用用户经营现状进行入户调查。

3. 担保机构根据调查情况对是否担保及担保额度进行集体评审。

4. 经办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第四十一条 风险防控

1. 风险分担。经信用社区认定并推荐的信用用户，发放免除反担保创业担保贷款，造成逾期代偿损失的，由经办银行和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合理分担风险，其中经办银行承担风险不低于 20%。

2. 风险控制。除不可抗拒因素以外，信用用户出现贷款逾期，暂停该信用社区免反担保优惠政策，在贷款回收或制定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后，再恢复业务开展。

第四十二条 奖励和补助

对工作突出、贷款回收率较高的信用社区，按照当年贷款发

放金额的 0.3% 给予资金奖励，并在评优评先时给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十三条 管理与认定

信用社区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考核一次，授牌期限为一个年度。每年初对上年度的信用社区进行认定，根据信用社区标准，将上年发放贷款量及贷款回收率（即上年实际到期回收额/上年应到期贷款总额×100%）作为主要指标，对完成上年发放贷款任务以及贷款回收率达到 94% 以上的，在信用社区自查、县（市、区）复核基础上，由人社、人民银行、财政部门共同负责认定。

担保机构、妇联等组织、创业孵化园区等承担信用社区职能的，按照信用社区标准进行奖补。

第七章 担保基金管理

第四十四条 创业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所需资金主要由同级财政筹集，担保机构负责管理，专户存储于经办银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担保基金存款利息和追偿收入要及时并入担保基金。

第四十五条 受托运营担保基金的担保机构，要加强对担保基金的规范管理，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0% 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担保基金实行分级筹集、全市集中、分户管理、调剂使用的市级统筹管理，提高担保基金的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四十六条 担保基金来源。担保基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筹集，所需资金从财政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鼓励多渠道筹集担保基金，包括国内外机构、团体、个人捐赠，担保基金存款利息和追偿收入，以及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筹集渠道。

第四十七条 担保基金使用。担保基金只准用于创业贷款担保业务，代偿逾期贷款本息，或根据工作需要担保基金账户之间调剂转存，不得挪作他用，担保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定期与经办银行核对账目，保证数据准确，确保基金安全。

第四十八条 担保基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担保基金安全和保障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担保机构可将不超过担保基金总额80%的资金以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专户存储于经办银行，产生的利息及时并入担保基金。

第四十九条 担保基金到位、使用及支出情况应及时录入业务软件。

第八章 贴息资金管理

第五十条 贴息资金按照经办银行申请、担保机构核对、财政部门审核拨付的程序办理。

1. 各县（市）担保机构办理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每季度由经办银行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县级财政部门拨付。

2. 市级担保机构办理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每季度由经

办银行向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经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市级财政部门拨付。

为保证贴息资金及时到位，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设立贴息备付金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符合财政贴息政策规定的贷款，经办银行于每季度结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数据汇总报担保机构，担保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核对并加盖印章后，由经办银行向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拨付申请，担保机构应将经办银行分类汇总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报至财政部门供校核，财政部门收到拨付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予以拨付。

第五十二条 所有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合同有效期内，如遇贷款利率调整，均按贷款合同签订日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第九章 奖补资金管理

第五十三条 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等单位，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励，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鼓励经办银行降低利率、分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对以LPR或低于LPR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占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市（县）财政部门可给予奖励。鼓励经办银行分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经办银行风险分担情况，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四条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专人对档案进行管理，

加强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档案的综合管理水平。

第五十五条 贷款发放后应及时将档案归档。对贷款档案采取一户一档,按照放款批次、顺序统一编号,保证档案齐全完整、整洁规范。

第五十六条 做好借阅档案的登记、核查工作,对未归还的档案,要做好催促工作,及时收回。

第五十七条 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虫、防盗等档案管理工作,保证档案资料安全。

第十一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监督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或专家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第五十九条 各级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人员在履职尽责、规范操作、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章行为的前提下,对于在降低反担保门槛、提高贷款可获得性、便捷性等方面探索创新中非因工作人员道德风险、重大过失而形成的不良贷款,实行尽职免责制度,免于追究相关人员的合规责任。

第六十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的,将采取责令纠正、追回资金等措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我市发布

的《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操作规程〉的通知》（平人社就业〔2019〕16号）、《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平人社办〔2022〕79号）同时废止。本操作规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本操作规程执行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 附件：
1. 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
 2. 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合伙创业）
 3. 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组织创业）
 4. 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小微企业）
 5. 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小微企业）
 6.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承诺书（小微企业）
 7. 贷款决议书（小微企业）
 8. 反担保人详细信息表
 9. 家庭成员、亲属等自然人作为反担保人的条件
 10. 农户、商户作为反担保人的条件
 11. 从事种（养）殖业承诺书
 12.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13. 创业担保贷款信用用户申请书
 14. 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信用风险评分表
 15. 创业担保贷款信用用户借款推荐书

附件 2

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合伙创业）

合 伙 申 人 情 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人员类别	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转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常住地址								
户籍地址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		配偶电话		
合 伙 经 营 实 体 信 息	实体名称				经营证明项目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机关			注册		出资金额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人联系电话			创业培训情况	未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数		
	经营项目			经营地址				
贷 款 申 请 信 息	推荐社区			贷款用途			申请金额	万元
	申贷期限	月	是否贴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年度	第 年	已贴息次数	次
	反担保方式	第三人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园区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类型	经营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组织创业）

组织创业申请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人员类别	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转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常住地址				所属社区			
	户籍地址				所属社区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		配偶电话		
组织创业经营实体信息	实体名称				经营证明项目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机关				注册登记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人联系电话				创业培训情况 未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数		
	经营项目				经营地址			
贷款申请信息	推荐社区		贷款用途				申请金额	万元
	申贷期限	月	是否贴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年度	第 年	已贴息次数	次
	反担保方式	第三人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园区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类型	经营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小微企业）

名 称					
住 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类 型	
注册资本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财 务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经 办 人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金 额 (万 元)			贷 款 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展 期	
贷 款 用 途					
反 担 保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存单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职 工 总 数		吸 纳 人 数		占 总 人 数 比 例	
申 请 单 位 承 诺	<p>我公司自愿申请_____(请选择填写担保或贴息,仅选填一项)贷款, 所涉及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均真实有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申请单位(公章)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5

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小微企业）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单位性质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工商执照注册日期		工商执照终止日期		所在区划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主营范围				兼营范围			
	经济类型		经营方式		产业类别		所属行业	
	年营业额		年利润		总资产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职工总数		当年新招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办理人姓名		办理人固定电话		办理人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贷款申请信息	申请金额	万元	申请期限	月	反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贷款年度	第 年	是否承诺担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人/股东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电话	现住址
<p>我单位（公司）自愿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以上内容填写属实，并保证按时足额还款。如有虚假或信誉不良取消我单位（公司）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承诺书（小微企业）

_____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我是_____负责人，婚姻状况为_____，
现有职工总数：_____名，其中符合贷款认定条件人员_____名。我自愿申
请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贷款用途主要为_____万元、_____万
元、_____万元。

我企业吸纳人员身份资格真实，现未在其他单位就业，提供出具的所有创业担保贷款资料内容真实准确。

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我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实体负责人及符合贷款认定条件人员）：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核实人：_____、_____

年 月 日

贷款决议书（小微企业）

_____公司第____届第____次股东（董事）会。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地点：_____，主

持人：_____，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为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之需要，向_____劳保所、_____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申请_____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本公司以生产经营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反担保作为第二还款来源。

二、自贷款生效日起本公司所有股东承担一切连带责任。

三、本公司对以下股东签名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股东成员签名：

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反担保人详细信息表

申请人 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实体名称			联系电话		
反担保 人详细 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行政区划		常住地址			
	工作单位		职务		月收入 情况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p>我同意为借款人提供担保，以上内容填写真实有效，并保证按时足额还款，如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人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反担保 人详细 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行政区划		常住地址			
	工作单位		职务		月收入 情况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p>我同意为借款人提供担保，以上内容填写真实有效，并保证按时足额还款，如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人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家庭成员、亲属等自然人 作为反担保人的条件

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身体健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成员、亲属等自然人可作为反担保人：

1. 连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自然人。
2. 营业执照经营满 1 年并处于盈利状态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负责人。
3. 毕业 2 年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大学生(含在校)或稳定收入的成年子女。
4. 名下有房龄 25 年以内房产(产权明确)的自然人。
5. 名下有 1 年内可变现的 10 万元及以上货币资金的自然人。

农户、商户作为反担保人的条件

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身体健康，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户、商户可作为反担保人：

1. 具有本行政区域户口或在当地居住满一年以上；若为自雇人士的，则应在本地有房产（含配偶、父母、子女的房产）且连续居住三年以上。

2. 具有稳定收入的农户，或取得营业执照满一年且处于盈利状态的商户。

3. 保证人家庭之间、保证人与借款人家庭之间的经济应相互独立，且无债权债务关系。

4. 经银行查询、反馈，农户、商户征信良好，无失信等不良记录。

从事种植（养殖）业承诺书

_____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在_____乡镇（街道办）_____村从事种（养）殖业，
规划许可的土地性质_____，面积_____亩，项目为_____，
已经初具规模。

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我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

核实人：_____、_____

年 月 日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关注相应权利、义务。如有疑问，请咨询经办机构。

致：_____银行（含经办机构及其上级机构）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

（一）自授权日期起 180 个自然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征信系统）查询本人信息，用于审核本人或相关主体向贵行申请办理的下列业务（限单选）：

1. 本人申请授信或贷款：_____（品种名称）。

2. 本人提供担保：_____（品种名称）。

3. 本人的关联人：_____（姓名或全称）申请授信、贷款或提供担保：（品种名称）。

4. 本人关联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特约商户开户。

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事项，具体为：_____。

（二）在前款业务合同有效期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征信系

统报送与本次业务相关的本人身份、住址、职业、电话、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含合同违约记录等不良信息），并根据该业务合同贷后、保后、事后管理等需要，向征信系统查询、留存并使用本人信息。

本人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上述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贵行超出上述授权范围使用本人信息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无论前述业务申请是否获得批准、业务合同是否终止，贵行均有权以纸质或电子档案形式留存本人申请资料、本授权书原件以及征信系统查询结果。

授权人（签名）：_____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其他（请注明）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创业担保贷款信用用户申请书

_____ 社区：

本人申请成为本社区创业担保贷款信用用户，自愿接受信用评级，保证按期归还贷款。现对本人创业项目承诺如下：

本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人身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其他。

创业项目：_____

经营地址：_____

起始经营年份：_____

现有规模：_____

本人已了解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保证上述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因与事实不符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争议、索赔和担保合同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本人愿意做出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信用风险评分表（试行）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申请人及家庭基本情况 (50分)	年龄(3分)	30-50岁	3
		其他	1
	性别(2分)	男	1
		女	2
	婚姻状况 (3分)	已婚有子女	3
		已婚无子女	2
		丧偶	1
		未婚(离异)	0
	健康状况 (2分)	良好	2
		近一年有住院记录	1
		较差需疾病治疗	0
	户籍及常住 情况(5分)	本市常住户口3年以上	5
		本市常住户口1-3年的	3
		夫妻双方非本市常住户口,且在本地居住时间短	0
	房产及产权 性质(10分)	申请人夫妻在本地拥有房龄在20年内,可上市交易的商品房财产净值 不得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	10
		申请人夫妻按揭购房或全款购房无房产证	3
申请人夫妻无自有房产		0	
配偶职业情况 (10分)	机关企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	10	
	一般企业、私人企业或个人其他创业,稳定缴纳社保三年以上,社保 基数4000元以上	8	

申请人及家庭基本情况		配偶领取退休金或其他稳定收入	5
		与申请人共同经营	3
		待业或无业人员（无配偶）	0
	诚信情况 (5分)	征信记录为正常类	5
		征信空白	3
		征信记录为瑕疵类（当前期为逾期，并且已提供还款证明）	0
	夫妻贷款情况 (10分)	对外无贷款（购房贷款、购车贷款、助学贷款除外）、担保	10
有不超过5万元贷款（含信用卡）、担保或其它负债		8	
经营情况 (50分)	商户口碑及声誉情况(3分)	商户声誉口碑好	3
		商户声誉口碑一般	2
		商户声誉口碑差	0
	经营时间 (3分)	经营三年以上	3
		经营不满三年	1
	经营前景 (3分)	销售商品很有特色，行业前景很好	3
		销售商品较大众化，行业前景一般	1
		销售商品无特色，行业前景较差	0
	营业利润 (12分)	年均月收入（利润）2万以上	12
		年均月收入（利润）1万以上	10
		年均月收入（利润）7000以上	8
		年均月收入（利润）4000以上	6
		年均月收入（利润）4000以下	4
纳税情况 (6分)	申请贷款的经营实体拥有2年以上（含2年）持续、稳定的增值税纳税历史。最近12个月的纳税总额（含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值税中包含减免税额和生产型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在2万元及以上，且税务信用评级在C级以上	6	
	最近12个月的纳税总额（含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值税中包含减免税额和生产型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在5000-20000元内	5	

经营情况		交税 1000-5000 元	2
		未缴税	0
	经营场所商业 氛围 (3分)	经营所在地商业氛围良好,商业交易行为活跃	3
		经营所在地商业氛围一般,商业交易行为适中	1
		经营所在地商业氛围较差,商业交易行为平淡	0
	经营规模 (5分)	经营面积大,存货多,交易量大	5
		经营面积一般,存货一般,交易量一般	3
		经营面积小,存货少,交易量小	1
	用工情况 (3分)	雇工 3人以上	3
		雇工 1-2人	1
		无雇工	0
	经营控制情况 (5分)	申请人实际控制经营	5
		申请人参与经营或与他人合伙经营	2
	证件、经营资 料完整与否 (4分)	进销货清单、财务账目规范、清晰	4
		有部分手记流水账,或部分进销货清单	2
		相应行业证件不齐全,记账不清晰	0
行业风险 (3分)	国家政策支持,行业风险小	3	
	国家政策不限制,行业风险一般	1	

加分项目	表彰及其他 (最高10分)	获得市级以上奖项和表彰荣誉	5
		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自主择业军人	5
		获得见义勇为或道德模范等称号	3
		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园区,经园区推荐的	5
		硕士以上学历	3
		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	2
直接退件	有此行为不允许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上国家信用黑名单和司法部门惩戒名单、国家政策限制行业	
		其他重大违反公德行为	
		不是本人经营、没有正常经营或虚假投资不参与经营	
		实际经营项目与营业执照显示项目完全不符	
		吸毒、赌博、涉黄、艾滋、精神病人等	
总分			

1、满分100分,得分在80以上者可以申请最高10万元免反担保创业担保贷款; 2、荣誉内容或技术资格与创业项目相关; 3、申请人对以上事项提供相应材料; 4、大学生创业婚姻状况、户籍及常住情况、房产及产权性质、配偶职业情况、夫妻贷款情况分值忽略不计; 5、种养殖项目纳税情况分值忽略不计; 6、各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对评分标准适当调整。

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 信用用户借款推荐书

_____ 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我 社 区 居 民 _____ 身 份 证 号 ：

_____，为我社区创业担保贷款信用用户，其
身份属于规定的重点就业人群，产业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个人
信用良好，信用评级（A 级信用用户、B 级信用用户、C 级信
用用户），创业项目为_____，符合申领创业担保贷款条件，
建议给予_____（大写）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请尽快给予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手续。

_____ 社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